

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中)續

唐 羽

—從渡禁與白契文字所作四項慣習之探討—

例一之典字，雖探討而分析如上，唯並非說明所有「典賤」、「入娼」之原因與最終目的，皆同一本。其若例二之典字，亦為典女入「娼」之實例，由其遭遇，更可探出若干社會問題。

例二之立字人名施林氏順官。居臺南廳城外第五區媽祖街，亦即今之西區媽祖里一帶，日據時期名為入船、福住、永樂三町之地（註五二三）。立字人之身家，無從看出其詳。

唯施為冠夫姓，林為母家姓氏，應名林氏順，於此典字上，卻署名為「順官」云，概見職業身分之與「烟花界」不無沾邊關係，甚至為一已經「收腳洗手」之過來人，從良嫁與施某為妻，而施某已不在世，或其他緣故，如例一之張氏招官同一情形，未共同生活於同一家中，被典「女口」，名「舊治」年登拾貳歲，為立字人之養女。此種過氣之「烟花中人」，以收養養女為名，實則「非婚型」之「媳婦仔」備未來承繼本人之衣鉢一事，在日據之後，仍然十分盛行，而通光緒一代，更其初興之時代。典女原因，據字上之說；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舊曆四月間，因「女口」之「內公」，亦則林氏順官丈夫施某之父，「施膽病氣沉重，無項請醫調治。」為籌醫藥費，立字人乃將此收養「女口」舊治，託為中人洪珠者出面，向當地媽祖港，今利民里日名西門町之地（註五二四）。經營「烟花業」名黃查畝之銀主，立「胎借字

「典銀陸拾大員使用。」

交換銀「貨」之法，字上並批明為：由銀主「先支龍銀叁拾大員」與立字人，「其餘叁拾銀暫寄銀主留存」，「女口」即交與銀主帶去掌管；「若不守規則，聽銀主督責。」至於「暫寄銀主」之另外叁拾元，俟「內公」施膽去逝時，取回「以為喪費之資」。

次入典之期限為六年，以「光緒二十八年舊曆四月起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為滿限」，典銀之利息，為「每月每員五分正」，亦即每一元須付五分。由此，典銀六十元，即每月須負擔三元之利息云；利率高達月百分之五。以此論其年利息將高達三十六元，乘以六年，不計閏月，亦高至二百拾六元之鉅，為母銀之三點六倍。但此一高利率，若「女口」在銀主家，經「請先生教曲」，則每月反可支領「叁員」，利息一項「可以消免」云。質言之，銀主承典「女口」之目的，在迫女就範，使其主動學「曲」，俾在典限未滿以前，可資生財贏利。

由此，若在六年之後，將典銀六拾元送還，「銀主斷不敢刁難，其女聽林氏贖回配親。」為補償條件。但反若於未及六年之「限內要贖回配親」，立字人應將「利息以及先生禮一概算明備齊，方許贖回配親。」云，則其將負擔之銀為母銀六十元，利息銀二百十六元，先生禮依俗為三年四個月

；每月三元，乘以月份爲一百二十元，合計將必須付出三百九十六元之數字。另外，甚至將再加上伙食費等。

至於末段，除意願之保證外，別無不同。唯末后之附帶條件二條，係由立字人提出。其一爲提醒銀主，「若期限滿」，保證准「贖回配親」，更不可藉其他口實，「別移他處賣淫」。其二爲「女口」在銀主旗下，「若能侍酒」，立字人林氏順官，可按月由銀主處領回叁元。「若能接客者」，按月應再加領三元，合計六元。其意爲分享利益。蓋「侍酒」與「接客」不同。「侍酒」，自十二、三歲，已可開始，其經教導過者，且能「吹竹彈琴」，名爲「歌妓」（註五二五）。「接客」云，大致均在十五、六歲以後，亦即「賣身」或「賣淫」之別稱。典字之署名畫押部分，有一脫離常理者，則爲中人、立字人、代書人之外，導致此字「女口」，將此走上「墜賤」之路，最大原因之關鍵人物「外公施膽」，亦以知見人身分，參與立會畫押，意若例一之被賣「女口」親自參與爲立會之知見人，具異曲同工。但例一之情形，尚可認爲基於「女口」自幼，已因環境之關係，耳濡目染，外加爲親生母親之立字人多方從通，順一「愚孝」而答應入賤。唯此例二，卻以形將就木之「內公」，於聆聽代書人誦讀典字之一切內容後（按：典字須經代書人當場誦讀，甚至解釋疑議之處），明知「請醫」與「喪費」二項，悉爲「老朽拖累」，仍爲執筆畫押（按：畫押如無法親自寫上正確之名字，即畫「X」字或打一圓圈，均算認定）云，不難想像其場面之無可奈何。簽寫，則倫理觀念，蕩然無存，取消典字，則唯恐命在旦夕，二種選擇，關係極爲微妙。但及最后，由於「女口」是來自非自家骨肉之養女，倫理之念終鬥不過

自私與求生之慾望，參與畫押，留字爲後日之見證。

例二之典字，經上列之分析后，最大之可窺基因，大致可合例一，歸於下列幾點：

(1) 自墾耕社會時代降及日人入據以后，臺人觀念之「貪」恥於「賤」之見解，固由生活環境造成。但一般之城市中人，錯誤之見解，要比純農業地區之鄉下人，誤解甚深。此種觀念之養成，如二例之立字人出身具重大影響外，城市中以小家庭單位爲主，而不若農村之對宗族、戚黨等，有所顧忌。由此，典女賣身或賣女爲妓（關於賣女爲妓，將於次節討論），大多發生於城市人。

(2) 臺灣在舊社會時代，即有笑貧而不笑賤之觀念，其造成之原因多元。但傳統宗族力量之薄弱，以及缺乏倫理的社會教化與有力之倡導，更爲重大原因。

(3) 淫風之盛，在清領之末葉，亦即後期墾耕社會，已十分猖獗，但尙處於社會暗處活動。唯日人入據以后，由於光緒二十二、三年間，東洋妓女之大批湧進臺灣，伴同日人近代化之施政，同時發生；至有政令發出。使原本保守、純樸之臺人，誤以爲「公開賣娼」、「領鑑札」，亦維新國家之一種文明改革，擠身列三百六十行之一，從此可受到官方之保護，成爲娼業公開化之契機。

(4) 民人之因貧典女，其實皆困於不得已之處境，圖一時之自我紓解與苟且救濟而已。但由代書人執筆之契字，對於事象，往往含糊其詞，率多圖利於銀主，立字人一時誤解，簽下畫押，即無可挽回。由此，淫風與娼業之盛行，經營者之銀主，爲主謀人以外，代書之屬，亦爲助煽之幫兇。

由以上個人之論點觀之，臺灣在光緒元年（一八七五）

以后，漸次步入近代化之建設。次即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完全接受另一種不同文化，但同一文字之殖民式政治統率，唯其在「風化」一項，卻較之清人更為惡劣，以及明朗化、公開化、職業化，甚至列一種新興行業，登上工商界之類屬，為納稅人之一。由此，若洪棄生以詩諷云：

華人以娼為敗風，東人以娼作奉公；王家徵稅夜夜同，公娼廳事明燈紅。插花盈頭髮一蓬，花布裹身舞氍毹；貼腰作褲繫腰後，人各一端搖玲瓏。比目交頸記點鐘，無遮、無礙雌與雄；從此烟花添故事，不須羞澁如吳濃（註五二六）。

從洪棄生此一剴切之詠，更見割臺以前，清人所作一切改善社會風氣之努力，至此已完全崩潰，固已毋論。甚至，更起鼓舞之作用，將「賤」不為恥之觀念，導入一錯誤之嶄新境界認同存在，再影響及其后之文明社會。

2 典質女口之轉典與契券，人身之運用價值

例三：以不合使用為由將家中承典婢女，立字轉典與人。

女婢轉典字

立轉典字人蔴荳堡嵌仔莊李家，有承典過蔴荳堡大埤頭莊陳家女婢一口，今因不合使用，願將此女婢轉典，托媒引就，向與臺南廳善化里東堡東勢寮莊蘇家出頭承典（首段）。三面言議着下時價銀四拾六大員。若上手要討，不限年月，銀主不敢阻擋；如無上手要贖，定限叁年為滿。倘有不測之虞，係是造化，二比抹消（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立胎轉典女婢字壹紙，付執為存照（末段）。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日

為中人 楊 罕

立轉典字人 李 家

代書人 郭 乾（註五二七）

上舉例三，據末段之文應為「女口」之轉典契字。此種契字之訂立，簡言之，如從「賣斷字」之訂立而言，即為二手之「轉賣字」。但因「女口」之來源，原出於「承典」，銀主於發生某種狀況時，急欲將「女口」脫手兌成現金，亦因上手之典字，契上明批有典質之年限，年限屆滿，須聽典字人備銀贖回，恢復「自由身」。銀主受此牽制，不得將之視如「典販女口」，「任將轉賣」。至於降求於原典字人，要之備銀取贖，亦格於原典字上之末段，明批有：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合立典（質）字壹紙，付執存照。

諸大同小異之保證文字。典限未滿，銀主亦無可奈何於立典字人。至於降低贖金云，或可達成脫手兌現之目的，卻依例須別立「贖身字」從新議價（詳情容後日於第四篇探討），降「尊」就「卑」，更非此類銀主所願。

由此，唯一可行之方式，即為將此「女口」轉典於人，迅速求現而已。亦則為「轉典契字」之存在於臺灣舊社會。但轉典之行爲，仍須上手原典字為文字依據，絕非可憑銀主之任性自裁。由此，初於承典「女口」時，典字中段之條件部分，精細之銀主，往往提其長遠之約，作未雨之綢繆，如前文（一）之例四「立質女子字」云：

其鳳（女口）不聽銀主呼喚，不順家訓，聽銀主別質他人，乞食（立字人）不敢異言生端（註五二八）。

窺見思慮之周到。唯立典字人在典出「女口」時，除其所典係來自「興販」。以常理而論，使「女口」入「賤」，亦事出無奈，故親情倫理之觀念，不至於殆盡，對於典入「烟花」之字，輕易不為接受此種極端之條件。甚至如前舉例二之「外公」醫藥、喪葬之資，至被典入娼家之養女舊治，仍強烈批明於附帶條件云：

不可別移他處賣淫（註五二九）。

利益與倫理兼顧，藉以制死對方，避免節外之生枝。因之，銀主於萬一欲將「女口」兌現應急時，至產生一種不違「約字」之轉典，以上手典字為胎，行質押於第三者之「胎借」例。從而，轉典契字之訂立，因分二種；一為「人身」之轉典，一為「契字」之轉典。二者相去逕庭，此一契字，正屬「人身」轉典，先序於例三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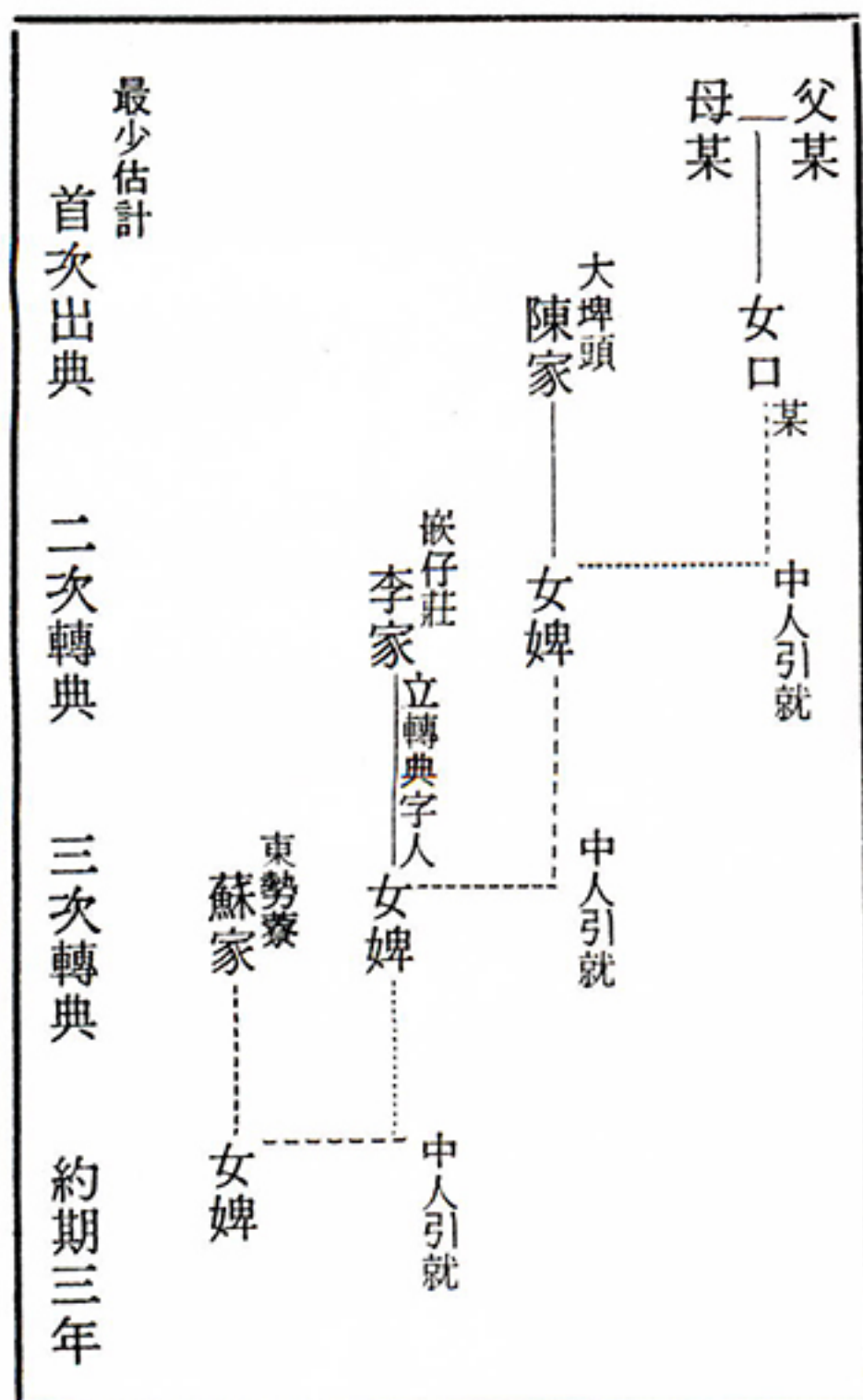
此例三之轉典「人身」，發生於日據下臺南廳舊名麻荳堡之嵌仔莊（註五三〇），小地名待考。立字人名李家，唯並非自然人之名字，而為一家族之代號，例如李府、李宅一類。被轉典之「女口」，名字未見於契字，但字上批明：「有承典過麻荳堡大埠頭莊陳家女婢一口」，概見其上手係承典自同堡舊地名大埠頭莊所在（註五三一），陳姓家族之原已用於女婢者。麻荳堡為後之麻豆鎮，其地亦為一農業區，開發為期甚早，而可溯及明鄭以前之麻豆社（註五三二），地方甚為富裕。由此，大戶人家之蓄有婢女，並不為奇。

唯此「女口」在陳家而言，是承典自其父母（包括養父母），或仍屬二手以上之轉典，並未批於契字，致無從獲悉。其於此次之立字，已屬第三手之轉典，却可由轉手之次序，可以窺見。此次之承典銀主，為蘇氏家族，署名蘇家云，

地在臺南廳善化里東堡東勢寮，為今善化鎮東隆里一帶（註五三三）。仲介者名楊罕。轉典之條件為「三面言議着下時價銀四拾六大員」云，字上却未批明「女口」之年紀，概見係就女婢之外表，實際可使用價值議論身價，而非依上手典價之多少，為此次轉典作討價還價之依據。

其次，典期之約定為暫不定年限月日，若「上手要討，……銀主不敢阻擋。」立字人可隨時將「女口」贖回，還與上手之陳家，如終無上手前來表明取贖，則「定限叁年為滿」。在此三年之間，倘「女口」有生死病痛等「不測之虞」，係是「造化」，「二比抹清」云，亦即立字人不得追究贖人，銀主亦不得藉口討回典銀之附帶約定。最後，依例重申一次雙方之意願，立此一「轉典女婢字」付與銀主收執。並於末後，立令畫押。由此，今將此轉典之「女口」作成典質層次，可易成略表如次：

例三女婢之轉典過程：



上列過程表，為例三「女口」入婢後之輾轉過程。由此一過程論之，第三次之轉典，明約為三年，而三年內，仍可「不限年月」，「若上手要討……銀主不敢阻擋。」並見此次立字之李家，承典自上手陳家時，亦未有肯定之限期，且有約曰：「不限年月」，可隨時備上手立字人之取贖。次即女婢在李家歲月，亦應有三年之久，未見上手陳家前來取贖，但已逾時三年，因轉典與蘇家。又次，女婢在上手陳家，所呆之歲月，長更三年以上，亦即為其本生父母，初次將「女口」典入陳家時之約束。却因某種緣故，屆期仍無法備銀贖回，時逾期限。典契上面，又訂有「聽銀主別典（質）他人」之明約。由此，殆及期滿而立字人未出面贖身，陳家為保住付出之典銀，避免血本無歸，將之二次轉典於李家，李家於三年後，因循同一路線，三轉典與鄰堡之李家，另一面仍期待原典字人，循依層次，前來贖回。蓋「女口」之轉手，其於「興販」或「轉賣」時，毋論一次、三次、四次，依例均須「繳付上手字」之全部，併新立之字交付對方曰：「付執存照」。唯典質之「女口」，則毋論其逾期未贖，前代之移民，亦稍存厚道，終望其前來取贖，故典字之道義責任，亦較重於賣字。況且，承典之銀主，典之目的，在於獲得「人身」為呼喚使用，使用價值減低，則盼立字人來贖，上手字之有無，並非重要關鍵，重要在於該次承典之字而已。再則，「女口」之一再轉典，既多出於議當時之實際身價，價加價負，立轉字人亦視之為一項機密，更為「典字」不為併繳之具體理由。

轉典「人身」之情形與實例，既述如上，次例且併將「契字」之轉典，並作概略之介紹。

例四：乏銀費用，以旗下妓女字為質，轉典銀項。

胎借銀字

立胎借銀單字人，臺南市外媽祖港街蔡壽山，今因乏銀費用，愿將蔡瑞鳳妓女字為胎，向與同市頂粗糠崎街何某，借出銀壹佰員（首段）。

面約每月愿貼利息銀叁員，照約清還。不敢挨延拖欠，其母銀不拘年月，備足清還明白，贖回妓女字並原借單字（中段）。

恐口無憑，合立胎借銀字壹紙，並妓女字，送付銀主收存為據，此照（末段）。

即日親收過金壹百員足。再照。

光緒 年 月 日

知見人妻 蔡林氏

立胎借銀單字人 蔡壽山

代書人 陳登求（註五三四）

上舉例四為「契字」之轉典實例。但在轉典之形式上，係視同其他不動產，若土地、田園契字之胎借，因名「胎借銀字」。蓋契字之立字人名蔡壽山，居於臺南市外媽祖港街（註五三五）。其職業身分，由地緣論之，疑為經營娼戶一類之生涯，被典「契字」之女名蔡瑞鳳，係立字人手下原承典、或承買自上手之妓女。立字人以「乏銀費用」為由，親自向同市之粗糠崎街；今西區普濟里一帶（註五三六），何姓之銀主某，以「女口」蔡瑞鳳上手妓女字（首段），立胎借字典銀壹佰員使用。

雙方約定之字上條件為：「每月利息銀叁員」，依照約束「清還」，「不敢挨延拖欠」。至於母銀部分，「不拘年

月」，亦即一旦「備足清還明白」，則任從贖回「妓女字」以及「原借單字」云。次於末段部分，除申明立字之憑據與保證外，批明「立胎借銀字壹紙，並妓女字」送付銀主收執為據。末後之畫押部分，除立字本人以外，由其妻為知見人，以及代書人為立會畫押，且無為中人之加入而完成手續。

由上列分析論之，此一轉典之例，名之為「典」，甚或「轉胎借」，唯銀主手中所執者，祇為上手之「典女為妓字」，或「賣女為妓字」之類，以及本例四之「胎借銀字」等二紙契券而已。「女口」並未實際入典於銀主家中，如例三女婢之須操役於承典之新主人。因此，綜合前舉例三之轉典字，可舉二者之異同與「人身」、「契券」在舊社會之價值觀諸點如次：

(1) 民間之立典女契字，首次由父母典出之立字，其內容所訂定各項條件與約束，為繫「女口」一生幸福之最大關鍵。立字稍失慎重，即造成之後果，將無可追悔。蓋其後之二手以下轉典，悉依上手字為依據，故效力最巨。

(2) 民間所立典女契字，契券本身之價值，往往超過「女口」（人身）以上，契券遺失，即一切無可追回，亦無法掛失補立。但「女口」（人身）脫逃時，猶可向立字人索賠，至其損失，却與銀主一切無干。「女口」在典限未滿以前，若有死亡病痛之變故，銀主亦無須負責，而一切歸於立字人負擔。並依契券所定，仍須賠償身價銀，但逾期之典女，即可二比抹消。

(3) 「女口」之典質，被典為婢者，價值在於契券，運用在於「人身」；被典入妓者，價值在於「人身」，運用於契券。由此觀念而推移，自從道、咸以降，臺灣蓄婢之家，盛

行錮婢之風氣，應亦此種「價值觀」與「尚可運用」之觀念為之導因。唯妓女即恰為相反，於令其操業至某一年華後，即任從其從良嫁夫而去，至有「娶娘做某，不娶某做娘」之俚言，盛傳於世。

(4) 妓女之契券，在其年華尚未消逝，「人身」價值正盛時，猶如土地、田園，「契券」之運用，至為靈活。甚至，為業主與銀主視同可耕耘之土地，以及可收穫之田園。故一面如土地契券之典於銀主家，一面仍如田園之尚可耕耘收穫云。在臺灣之「烟花界」，有其自圓「卑賤」職業之俚言云：「山的，山的（在山）討吃；海的，海的（在海）討吃」。認為從業不同而已，並無羞於見人之事，亦為長久以來，「笑貧而不笑賤」之原因。

七、從現存賣女契字探討民間之賣女入妓與娼在臺灣之概略

清代臺灣墾耕社會在後期之世，民間之出賣「女口」為「非婚型養女」諸類中，於本研究範圍將之列為第三種者，原有「賣之為妾」與「賣之入妓」二種出路。

然則「妾」之與「妓」，在傳統之中國社會，名曰「妾妓」，其實並屬同一類型之「賤人」，位皆卑微。唯因前者之存在於一家、一族之中，時或與正妻相提，導人以「享齊人之樂」，風流錯覺（註五三七），誤以為「妾位」僅次於正妻。後者則以身居青樓，取悅於生張熟魏，直使人以操賤之感受，責以人盡可夫云。此中之原因，應基於為人妾媵，或妾妓者，位次雖卑，却居深庭內院，祇取悅於一丈夫而已，至於名分雖虛，所生之子，又名曰「庶子」，而與正妻所生

「嫡男」以外諸子，名稱相同為衆子之一（註五三八）。地位之有差別，且不置論，母以子貴，最終仍不得不承認「妾輩」亦具婚姻之事實；蓋由雙方之「媾」而來（註五三九）。唯獨「妓」之存在，名懸青樓，周旋於衆多苟且性丈夫之間，靡有固定敵體（註五四〇）。至於萬一有子，亦無從承認其由某人所出，年華消逝後，間或遇一知己，雖可付出贖金，從良以去。但事例已非本研究之範圍。由此，本篇所涉之範圍，既以「墾耕型」與「非婚型」養女為探討之對象，對於民間出賣「非婚型養女」之第三類，固明知其有「賣之為妾」一種，仍將之割捨，移於第四篇之研究婚姻問題，另文探討。於此容就未含婚姻意義之「賣之入妓」，進行瞭解，並對於「妓」之演變歷史背景，乃至臺灣墾耕時代，已存在「妓」與「娼」之社會問題，稍作概略之瞭解。

「妓」之應用於詞句，常與「娼」字同行，質言之，「妓」即「妓女」，為「娼妓」，係泛指賣淫操賤之婦女之謂。其字古作「伎」字，而有歌伎、舞伎，乃至伎女諸稱（註五四一）。至於「娼」字，亦作「倡」字，而有倡女（註五四二）、倡婦（註五四三）、倡母（註五四四）、倡僧（註五四五）等。「後漢書」梁冀傳云：

冀，……交通外國，廣求異物，因行道路，發取伎女御者，而使人復乘勢橫暴，妻略婦女……所在怨毒（註五四六）。

又云：

（冀），又廣開園囿，採土築山，十里九坂，以像二嶠……，游觀第內，多從倡伎……或連繼日夜，以騁娛恣（註五四七）。

即「倡伎」一類女子，為縱人淫慾者，由此可見。

至於「妓女」或「倡伎」之成為一種專業性質，係起於春秋齊國，管仲之設女閭，以及漢有營妓之置，前章已曾論及，於此不為復贅。但「伎」亦因具娛人之功效，成為宦第閱閱之家，蓄養之對象，名「家伎」，而與妾輩同列一類。「晉書」王國寶傳云：

國寶貪縱聚斂，不知紀枉，後房伎妾以百數（註五四八）。以及「北史」高聰傳云：

聰有妓十餘人，有子無子皆注籍為妾，以悅其情。及病，欲不適他人，並令燒指吞炭，出家為尼（註五四九）。於此，不但視妾如妓，且視若「奴婢」輩之為財產之一，甚至，亦可鬻賣轉手（註五五〇）。故其后之唐、宋士大夫，無不蓄家伎云，因法令所許（註五五一）。

娼妓一行，除家妓以外，盛唐以降，又有「官妓」之設。但在民間亦成一種行業，即由諸家之典籍與吟咏，可以看出。「中國社會史料叢鈔」甲集六朝倡伎條云：

六朝之有娼妓，可於歌謠中證之。娼妓最盛之地蓋為金陵、揚州、襄陽。常與娼妓相狎者，必為商人（註五五二）。

此種提供平民「相狎」之行業，於唐以降尤盛。孫榮「北里志」曾言：京都「平康里入北門東回三曲，即諸妓所居之聚也。妓中有錚錚者多在南曲、中曲，其循牆一曲，卑屑妓所居，頗為二曲輕斥之。……二曲中居者皆堂宇寬靜。……妓之母，多假母女，亦妓之衰退者為之（註五五三）。」概見同屬妓女，亦有「錚錚」與「卑屑」之分。至於「假母」云，應為前述倡僧、倡母之屬，為使妓之鴿母。再則妓女之來源

，妓戶之內容，「北里志」亦云：

諸（妓）女有自幼丐有，或傭其下里貧家，常有不調之徒，潛爲漁獵。亦有良家子爲其家聘之，以轉求厚賂，誤陷其中，則無以自脫。初教之歌令而責之，其賦甚急，微涉怠意則鞭朴備至，皆冒假母。……諸母亦無夫，其未甚衰者，悉爲諸邸將輩主之，或私蓄侍寢者，亦不以夫禮待，比見東洛諸妓體裁與諸州飲妓固不侔矣（註五五四）。

此種妓女之來路，不調之徒與良家子勾結娼戶，乃至教導妓女方法，鴿母豢養「面首」，更可視之爲後世鴿母蓄養靠山、保鏢，以及娼業中之「不人道」師承，應不爲過。至其里坊之名「平康」，更爲後人以「平康」作娼家代名詞之所本，爲風流蔽澤。

但從事娼業之人，原祇限於列「樂戶」或「樂籍」之罪人妻女爲之，其源見於「魏書」刑罰志云：

羣盜頗起，有司奏立嚴制，諸彊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爲樂戶（註五五五）。

由此，後世又名樂籍、妓籍，成爲世襲制度，「賤」而被擠出四民之外。「宋史」楊簡傳云：

嘉定元年……（簡）求外補，知溫州，移文首罷妓籍（註五五六）。

妓女爲業，於宋、元而論，應列於官府之註冊，「元史」刑法志云：

諸倡妓之家，所生男女，每季不過次月十日，會其數以上于中書省。有未生墮其胎，已生輒殘其命者，禁之。諸倡妓之家，輒買良人爲倡，而有司不審，濫給公據，

稅務無憑，輒與印稅，並嚴禁之，違者痛繩之（註五五七）。

娼業人口，以及娼業牌照，不但受嚴厲之維持與管理，且亦嚴禁良民之操賤（註五五八）。娼業之爲戶，亦列於四民以外之「特殊戶口」，「唐明律合編」人戶以籍爲定條云：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爲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戶，變亂版籍者，罪同（註五五九）。

娼業所隸之樂戶，列於最末一級。

然即「娼」之卑賤，由來既此。次觀一、二傳統族規對於此行之規定，以及嚴戒子孫涉娼之態度。蓋除前章之論典女爲妓，曾舉浙江之梅川沈氏族譜以「子孫……自甘下流，……概不准入祠。」爲嚴厲之制裁外，又次，「六安潘氏宗譜」家規云：

禁娼妓下流，優孟醜類（註五六〇）。

亦明確而視娼妓之爲下賤。再則寓禁於嫁娶方面，則白旆岸楊氏之凡例有云：

嫁娶當論種類，如娶及賤人女爲妻，及嫁女與下賤人者，非惟妻、婿姓氏當削，即本人亦當議削（註五六一）。

復次，娼之居下流，以及當誡之理由，河北「任邱邊氏族譜」更引天啓甲子（四年）一經堂家訓云：

禁養妓人，少時見一美色，未有不動心者。從古柳下惠魯男子有幾人哉？色之一字，較之吃酒、賭錢，尤難於禁者，其得禍更易更深也。官娼要錢，好者不惜錢，雖典田賣產，亦所願也。私娼要力，好者不惜力，雖吐血生病，亦弗（所）願也。以及相爭相鬥，身家俱敗，禍

豈不更易、更深哉（註五六二）。

於此將「娼」爲「賤」且「禍」，一語道破。

此種視妓爲「賤」之觀念，在漳、泉而言，亦一本中原一帶，臨淮施氏族約云：

族中設有娶娼、優、隸、卒及門下之女爲婦者，本婦不許告廟（註五六三）。

然則毋論此種社會與族衆，對「娼家」之觀念如何？臺灣之開發，自清治以來，係發展自族團力量不及，宗族教化薄弱之墾耕型社會。

早期之社會，男多而女寡；「鄉間之人，至四、五十歲而未有妻室者，比比皆是。」以及藍鼎元於「經理臺灣疏」云：

臺民素無土著，皆內地作奸逋逃之輩，羣聚閭處，半閩、半粵。粵民全無妻室。自北路諸羅、彰化以上，千有餘里，婦女不及數百人。南路鳳山……以下四、五百里，婦女亦不及數百人。合各府、各縣之傾側無賴，羣聚至數百萬人，無父母、妻子、宗族之繫累（註五六四）。

男性移民之聚處於此種畸型之社會，「室宇遼廓，莫與爲娛」復無宗族族團之諄誨約束，古人所謂：「飲食男女」。生理要求，亦來自環境，而無從選擇，或從善如流。早期之此種男多女寡社會，有無娼業寄生其間，尙缺正面之史料。唯在中期而言，「續修臺灣縣志」萬鍾傑傳云：

萬鍾傑，號荔村，滇之昆明人也。乾隆五十三年，以興、泉、永道，調巡臺灣，未抵任。尋擢本省按察使，仍銜命任臺灣巡道事。臺故多娼，諸貴游幕客，趨狹斜者，比比也。鍾傑至，嚴禁革，乃偵其尤豔者數輩，悉拘

致付有司，使械以示於衆。衆娼皆逸去（註五六五）。

此傳中之所謂「狹斜」，係指狹路曲巷，並以「狹斜」爲妓女所居。「狹斜遊」，因形容爲狎妓、宴遊之事（註五六六）。則「臺故多娼」之說，應非始自該事發之年代。

次即萬鍾傑之至「臺」而「嚴禁革」，於時間上言，應與該年九月初之一件武弁包庇娼家，姦殺娼妓之案，具取締之連帶關係。案見「明清史料」：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徐等奏」移會。其案件之經過，經將兇手鄭振送交臺灣府審辦，其發生之內情與大略爲：

緣鄭振係漳州右營兵丁，（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到臺灣換班，派在鎮標防守，向與（當地人）李世認識。李世家內窩頓土娼等娘局騙圖利。彼時娼家多藉兵丁爲包庇。鄭振與等娘姦好，李世任其往來情密。鄭振又因等娘勾引高求之妻選娘通奸，高求亦知情縱容。至本（五十三年）二月以後，屢經出示曉諭，嚴禁兵丁遊蕩，驅逐流娼。鄭振至等娘、選娘處皆被拒絕，並經李世面斥，告以現在官府查拏嚴緊，如再上門，定要稟官究治等語。鄭振思想前情頓變，心懷不甘。又偵知選娘轉與李世奸好，愈加忿恨，頓起殺機。於本（九）月初三日午刻，身帶小刀，突入李世家中，將等娘砍斃。李世持刀格鬥，被鄭振推跌倒地，將刀奪去。李世即跑至對門高求家躲避。鄭振追逼，選娘出而攔阻，即將選娘殺死。其時高求已外出，李世從後門奔逃。當經營弁將鄭振拿住（註五六七）。

此一案件，經提訊兇手後，經供認前情無諱。「鄭振以戍兵宿娼，怙惡不知悔改，輒敢因拒絕懷恨，連殺二命。」經判

該犯赴市曹處斬，李世以「窩娼肇衅」，高求「縱妻通姦」，亦處以應得之罪，以「懲臺地惡習」(註五六八)云。並非論述之重點外，肇卹導因之「本年二月以後，屢經出示曉諭，嚴禁兵丁遊蕩，驅逐流娼。」以及「彼時娼家多藉兵丁爲包庇。」(註五六九)之說，更爲該一時代，社會風氣窳劣之證據。進而風氣之存在於當代，爲時亦至於悠久。

由此，清福建巡撫徐嗣曾在處理案件之善後，將臺灣鎮標右營把總溫玉亨、遊擊陳大恩、守備吳攀龍等，均請交部議處。其本身亦以不能先事覺察，難辭其咎，請旨一併交部察議。並將歷任之失察土娼諸各職名，查明另開咨部(註五七〇)。萬鍾傑之抵臺到任，即爲案發后之九月二十六日(註五七一)。身荷按察使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一職，赴任於發生「穢案」之際，甫接事而「嚴禁革」，應亦時勢使然。次及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二月，復發生一武進士出身之右營守備署遊擊事黃鳴鳳，於陞廣東平海營參將赴任前賃住民房時，勾引對門民婦王氏成姦，爲巡夜兵丁所拏事件(註五七二)。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清人戍臺之各地班兵，於臺灣與地方之劣民勾結，包庇娼館之事，其實殆成一種常識，消息傳遍於內地其他省份。若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六)任地遠在北方之山西道監察御史杜彥士於上「通籌臺灣利弊以靖海疆疏」中，亦言臺澎十六營之兵丁，因散處各地，往往賄屬營弁，從事劣行，此中即包括「包娼、包賭、開設烟館。」在內，必須嚴飭鎮將等官，隨時稽察(註五七三)。

但臺灣一島，民間之單身男子不計，如上述十六營之兵丁，達一萬四千餘人(註五七四)。在在需異性之慰藉，亦無

可否認者，娼家在中、後期之更趨興盛，以及成爲一種「世傳行業」，劉家謀亦有詩云：

鴛兒原不及娘兒，聘結檳榔喜未遲；分得後生查畝仔，白頭無復嫁厝時(註五七五)。

其下又落註脚云：「鴛兒愛鈔，娘兒愛俏，隨地皆然。臺妓不堪鴛母之若。常迎嫁；鴛母但圖厚聘而已。(妓)所生之女，則樂而忘嫁，索聘亦廉。然既嫁之後，一家資衣食焉；雖豪客難之。二、三十歲未嫁者，必抱養子女，爲他日頭家地。……子抱養者曰『分』；音如『奔』。」以及「臺遊筆記」亦云：

(臺灣)婦女曰：「摘毛」。無子買女，亦稱媳婦；媳婦再買之女，曰孫媳婦，每見喪家門首標曰「亡故幾代大母」，蓋以所買之喪婦稱呼，並非子孫……不爲怪也(註五七六)。

又云：

土娼曰「摘毛官」，玩耍曰「鐵拖」(註五七七)。

闕名之記述，除在「幾代大母」上，有其誤謬之評論外(註五七八)。餘則悉出爲身臨其境之見聞，應無庸否認。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三月間，時之臺灣巡撫邵友濂，曾以目睹臺地娼風之盛，因出一「取締臺灣婦女弊風之告示」，其主要部分則云：

本部院素聞人說：臺地婦女多半仍不知閨教，貪愛錢財，與男子往來，以倚門接客爲常事，人人傳爲笑談，謂天下無恥之人莫如臺地婦女之甚。本部院渡臺以來，深爲爾等婦女叫屈。蓋爾等非真無恥也，所以甘爲無恥之事者，其故有三端：一則習俗已久，年幼無知之女，習

見其姑若母之所爲，不復知爲可恥之事；一則明知其非，見逼於大姆，不從則詬罵毒打，故含羞忍辱而爲之；一則年少無遠慮，但知暮舞朝歌之樂，不暇討失身之害。本部院既察知其故，不忍遞加刑罰，先就此三端爲爾等開陳利害（註五七九）。

邵友濂在此段文字中，如「一針見血」，指出三端導致積淫而不以爲恥之現象。此中最大之二項，一爲「耳濡目染」習慣已久；其次則「受迫淫威」，不從則慘遭毒打，更與「非婚型」之無子抱媳，及長墮賤，具不可或缺之關係。但此種弊風，既非來自祖籍地閩、粵之師承，更非早期墾耕社會已有之產物，「告示」中，亦有具體之辦明云：

臺地民人，原籍多閩之漳、泉，粵之潮、嘉，而最以漳、泉人爲多；漳、泉地方，自受宋朝朱文公之化，婦女最明禮法，朱公廉、朱公罩至今傳爲美談；祖宗爲天下美談，子孫爲天下笑談，則非原籍之舊俗可知。臺地後山生番雖冥不知法，然男女之範甚嚴，爾等均係清白良民，乃甘爲娼妓無恥之事，反不如粗野之番人，則非臺地之舊俗可知（註五八〇）。

此一「告示」之闡釋，可云十分貼切。唯未能指出致弊之累積導因與病根所在而已。

（一）貪民賣女爲妓與娼業在臺興盛之悠遠病根

1 從一賣妹爲妓例探討娼業在地方之興盛

例一：乏項家費，託中將堂妹引賣爲妓女買賣使用。

賣絕根字

立賣絕根字人郡城大西門外關帝港街謝圭觀，有堂妹一口，年登十四歲，名喚柒涼。今因乏項家費，托中引就向賣

與金贏街蔡炳記出頭承買（首段）。

三面言議身價銀七三壹佰壹拾陸大元足；其銀即日同媒收訖，其女子聽銀主日後爲妓女買賣使用，不敢異言。保此女子果係親堂之妹，與他人無干，亦無房親，亦無伯叔、兄弟、侄爲礙。並無來歷不明；如有來歷不明，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次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賣絕根字者一紙，付執爲炤（末段）。

即日同媒收過七三銀壹佰壹拾陸大元，再炤。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

日

作中人 陳安觀

知見人 妻繡花

立賣絕根字人 謝圭觀

代筆人 忠 正（註五八一）

上述例一之契字名「賣絕根字」，其立字之內情，實係賣「女口」爲「妓女」之「賣身契字」。事例之發生在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之日治下，於臺灣之開發史而言，仍屬於墾耕社會之後期。立字人名爲謝圭，依習慣而加入一「尊稱」而成爲「謝圭觀」。居於「郡城大西門外關帝港街」，應爲今臺南市西區利民里一帶（註五八二）。被賣之「女口」，名柒涼，年十四歲，爲立字人之堂妹。出賣之原因據契字之批明爲「今因乏銀家費」，因「托中引就向賣與金贏街蔡炳記出頭承買」，概見動機亦至爲單純。

次即「三面言議身價銀七三壹佰壹拾陸大元足」云，在同一時代之其他「非婚型」養女賣價言，以高至「與販女口」之三次轉賣以上水準（註五八三）。但買過以後條件，却爲

「其女子聽銀主日後為妓女買賣使用」，立字人「不敢異言」外，買方並保證「此女子果係親堂之妹，與他人無干」。再保證「亦無房親，亦無伯叔、兄弟、侄為礙。」云，以此而論，「女口」之身分，不但為一「孤女」，最近之同血裔親人，亦即此位「堂兄謝圭」一人而已。即由謝圭在其下之「並無來歷不明；如有來歷不明，自出首抵擋。」之「拍胸脯」方式保證，概可窺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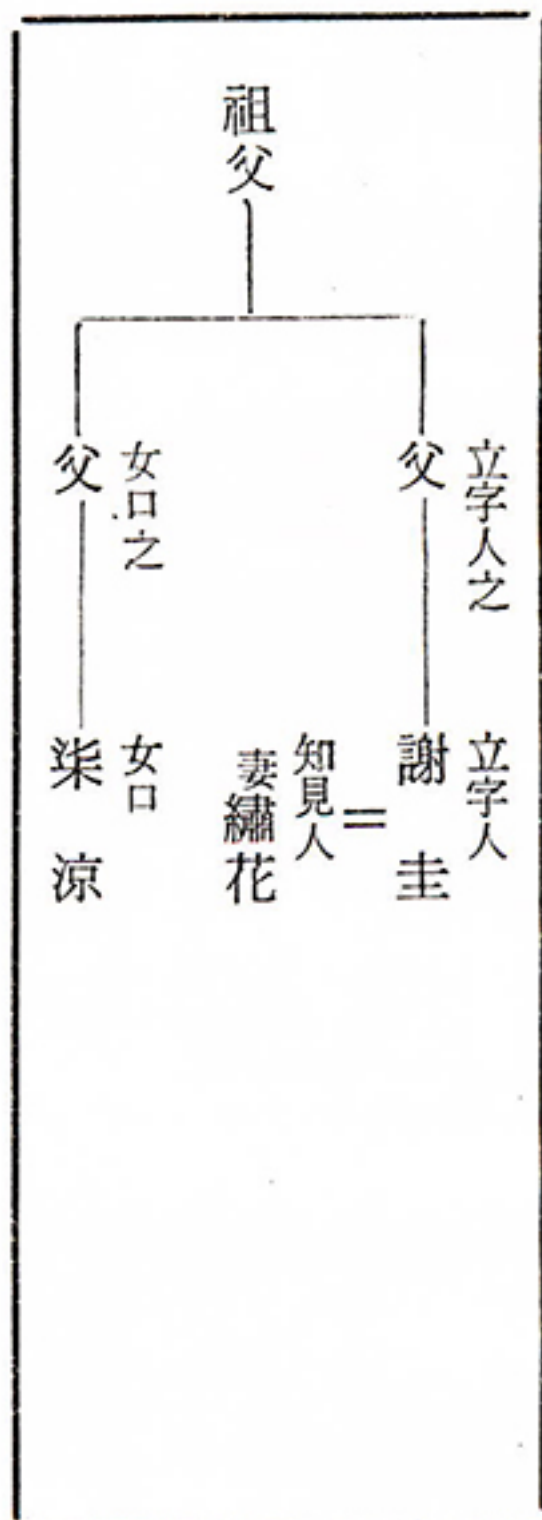
末段之文字，亦如其他賣字之重申一次「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外，即為提醒立字之依據，以及批明買賣之合於「私法」而已。唯契字係屬「賣絕根字」，亦即今后母論「女口」之生家一方，發生任何重大變故，皆依據此一「絕字」，無從再提任何之計較。末后，除作中人與代筆人，立字人以外，以「妻繡花」為知見人云，並見此項將「堂妹」賣入「娼家」之事，應係謝圭夫妻二人，串同同謀，點頭同意，而為一變象之賣女典型。

蓋上例之「賣絕根字」，立字人之賣方，若由親生父母為之，基於古人「認命」與「愚孝」之立場。父母以子女眾多，遇斂冬荒年，固同坐以待斃之非計，至出其中之一「女口」，鬻身入賤，以為全活之計，在臺灣之以往畸型社會，事例尚多，下文將續為文討論外，懼來自世人輿論之鞭撻，亦尚存幾分厚道。唯此例一，却為一等親以外之「堂兄」云。按辭書引「釋親考」之說曰：「今稱從兄、從弟，俗云：堂兄、堂弟。」亦即同祖之兄弟也。「陔餘叢考」堂兄弟條云：

俗以同祖之兄弟為堂兄弟（註五八四）。

於「周制」五服圖言之，男子屬於「大功」，至於女子，即

「室不杖期，嫁大功」云（註五八五）。質言之，立字人謝圭之父，與「女口」謝柒涼之父，雖不明排行却為親兄弟而同出於一父母如次圖所示：



由此，依傳統之「律例」，若祖父母尚在，猶同居一家而不得別籍異財（註五八六）。依世俗之觀念，猶為「至親」（註五八七）。至於將之略賣，則犯上「律例」之略人略賣人條：

若，略賣……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註五八八）。

立字人行為之違法，夫妻串通之不該，於此可見。

何況，此一「女口」，據契字上之批明：「亦無房親……伯叔、兄弟、姪」等，遠近同血裔族黨，更見謝圭夫妻，應為「女口」唯一之「兄嫂」。臺灣所云：「長兄如父，長嫂如母。」即立字人「行為」之乖違倫常、泯滅人性，自不待言。

其次，買「女口」之「金贏街蔡炳記」，其行業背景與身分如何，即本篇五之（二）例六「女口」，名翠秀之被「與販中人」王錦涼三手轉賣時，銀主為「金贏街蔡炳記」，而「

日後長成，聽其爲妓。」（註五八九）云，自亦同屬一人。蔡在當地爲大姓之首「海音詩」曾有郡城紀事云：

蔡郭黃盧大姓分，豪強往往虐榆粉，那知技戟能成隊，五色旌旗照海濱（註五九〇）。

並言：「大西門外五大姓，蔡姓最多，郭姓次之，黃、許、盧三姓又次之；并強悍不馴，各據一街，自爲雄長。然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亂，五大姓皆充義民；爾後，郡城守禦，亦屢資其力（註五九一）。」亟言：臺灣豪族對於地方事務之功過並抵。但此「豪強」之一，對於臺灣社會風氣之咎劣。

「海言詩」亦留記事云：

睥睨東邊到屋居，冶游只費杖頭儲，那知切里徵卹外，別有俯科到女閭（註五九二）：

蓋作者復云：「大西門內右旋而比，面城居者，皆狹邪家；肩挑負販之人，百錢即可一度。主者多蔡姓，收淫嫖、逃婢實之，日歛其買笑之資；未盈，輒遭苛責。或勒負債家婦女爲之，以償所負；尤爲不法（註五九三）。」表面將一切責任，歸於豪強與淫嫖。但詩中之「切里徵卹」以外，「別有催科到女閭」，已指出亦需應付「官方」之「催收租稅」（註五九四）。「一度知更與臺郡之地方官吏攸關。至於上述立字人謝圭，對賣絕「堂妹」之外來影響，留待後面外，先引另一例二，先爲探討，再併爲末後討論。

2 從賣女爲妓例探討貧賤觀念在臺灣之變質

例二：債主催討乏項日食難度，託中賣女出養爲妓女。

賣杜絕盡根女子字

立賣杜絕盡根女子字人臺南廳效忠里四鯤鮑莊第……番戶張陳氏查畝，有親生之女名叫絹治，年登十七年。今因債

主迫討乏項，並家內日食難度，致此托中引就，賣與臺南城外第五區媽祖港街……黃查畝官出頭承買以爲養女（首段）。

三面議定身價七三銀並中人銀計貳百大元足；其銀即日同中見收訖，其女隨交銀主前去掌管；或作妓女，聽其主裁，由其自便。若不存家教，聽銀主別賣他人，與內親、外戚、叔兄、弟侄無干，不敢阻擋，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其女一賣千休，日後不敢言找言贖。保此女果係張陳氏親生之女，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張陳氏查畝自當與知見出頭抵擋，與銀主無涉。若有風水不虞之事，乃是天數（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盡根女子字壹紙，送與買主收入存據，此炤（末段）。

即日同中見收過身價七三銀貳百大元完足，再炤。

壬寅年九月二日

爲中人 董氏匏官

爲中人 杜氏順官

知見人 張海蛙

立賣杜絕盡根女子字人 張陳氏查畝

代書人 郭珍（註五九五）

例三：家貧無力，債主迫討難容，將親生女賣入娼戶。

賣女子甘願手摹字

立賣女子甘願手摹字人臺南鳳山廳白沙崙莊……王五朝，有親生女子一口，第三胎，名罔市，年十一歲，十二月……時生。今因家貧無力，日食難度，債主迫討難容，同妻相議，願將此女子托媒引就，賣與臺南市第二區樣仔林街……番戶薛網官；或爲藝妓，或爲娼妓，二比甘願，五朝不敢

阻擋(首段)。

三面議定身價七三銀壹佰貳拾大元；其銀即日同媒收訖，其女交付買主掌管使喚，聽其主意。此女果係五朝親生之女子，並無拐騙他人。一賣千休，日后不敢言及找贖；倘有風水不虞，係是銀主造化。若有他人拐帶逃走，五朝應當出頭爭訟；如若不來爭訟，一切銀項還網，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中段)。

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女子甘願手摹字壹紙，付執存炤(末段)。

即日同媒見收過七三身價銀壹佰貳拾大元，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舊曆十月十三日

爲中人 王儉娘

知見人 妻王許氏

立賣女子甘願手摹字人 王五朝

代筆人 蔡梓材 (註五九六)

上述二例之契字，例二名爲「賣杜絕盡根女子字」，例三名爲「賣女子甘願手摹字」，先後二例，名稱雖稍不同，但一爲將「女子」連「根」、「杜絕」、「賣盡」，一爲「甘願」將「女子」印上「手摹」於「字」、「賣」盡與銀主。因此，名稱雖繁，仍與例一相同，爲同類型之賣斷字。並且，依內容所訂，亦將「女口」賣入娼家爲妓女之賣字。唯立字賣「女口」者，皆由生身之母或父，而依賣女之原因敘述，實有苦衷之不得已情形，於「略賣」而言，仍屬正常賣子女之例，亦爲貧民賣女入賤之典型實例。

此中，若依當時之行政區域，二例之地緣關係，皆發生於臺南廳下(註五九七)。先引例二探討之，立字人名張陳氏

查畝，爲冠夫姓之婦女，契字由其立出，復未見丈夫署名，可見爲一寡居之女。居住於臺南廳下效忠里四鯤鮑莊，其地舊屬安平鎮，而「四鯤鮑」疑即四鯤鯨之別名，位今臺南南區，連接安平區之瀨海較鹽分地帶(註五九八)。居民以漁爲生，生計亦依「海冬」之好壞而升降。被賣「女口」名絹治，年十七歲，已屆正式議婚之年。不幸，由於家貧，復以「今因債主迫討乏項，並家內日食難度。」遂爲解決上述之二項窮困，不得已「托中引就」，欲藉出賣此一年十七之親生女絹治，得銀項以濟困境。因得一名董氏鮑官與一杜氏順官，下附「官」字稱呼之「風月中人」爲仲介，引賣與臺南城第五區媽祖港(註五九九)。名黃查畝官之女子出頭承買爲「非婚型」養女。此一居於媽祖港之黃氏查畝，論其身分，即與本篇六之(二)，例二承典「因內公施膽病氣沉重」，胎借學娼之「養女舊治」爲同一銀主(註六〇〇)。其職業爲女僮、倡母、或假母一類，臺人所謂：從事「教趁(賺)」者(註六〇一)，應無疑問。

其次爲條件部分；此中之條件爲三面議定「身價七三銀並中人銀計貳百大元足」，亦即包括「董、杜二官」之「中人謝禮」銀在內，依傳統之例，分爲「講倒斷」與「照禮數行」二種，前者謝禮因條件而異，後者即所謂「買三、賣兩」，賣方爲二分而已(註六〇二)。實言之，在此二百元之中，祇有區區之四元，故契字上即亦列入條件中併爲批明，即謝禮條件當爲「講倒斷」方式，並連買方應付額亦包括在「身價銀之內，最低亦占百分之十乃至二十之間，立字人所得之實在身價銀當在一百七十元以下。又次之條件爲銀「貨」兩訖后，「女口」隨即交與銀主，「前去掌管；或作妓女，聽其

主裁，由其自便。」但若「不存（遵）家教」，依「假母」之教訓，學習操賤之道，從事妓女生涯，即「聽銀主別賣他人」外，前途之後果如何？悉與「女口」之「內親、外戚、叔兄、弟侄無干。」云，既「不敢阻擋，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等一連慎重之批明。概見「女口」在「四鯤鯓」之母家，尚有部分族人、戚鄰、叔輩以及兄弟，甚至侄兒行存在。祇是彼等一千遠近親人，同處鹽分地帶，以海為生，心有余而力不足，是視「女口」之將墜賤，亦一無助力而已。因此，此筆「女口」之交易，乃屬「一賣千休」，女方在後日，「不敢言找、言贖。」並依其他「女口」出養之例，申明來源之清白，不獨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張陳查敵（立字人）自當與知見（人）出頭抵擋，與銀主無涉。」至於為妓以后之命運諸「風水不虞之事，乃是天數。」自亦不得歸咎於任何一方。

末段即批明立字之依據，以及買賣之出於「兩廂情願」，成立雙方之交易。末后之繫年部分，雖已進入日人之治，但部分臺人因壓惡使用日人之建元，因以「干支」代替，故「壬寅年」云，應係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並繫上月日。立會人除為中人之「董、杜二官」外，為代書人，立字人，並以疑為立字人夫族之張海蛙為知見人。此「知見」即契字之中段所批明，「出頭抵擋」之連帶保證人，以及代表張家族人參與立字之代表人，而身分應為契字中之「叔輩中人」者，亦由利害相關而可以看出。

再言為例三之契字，此契之立字人名王五朝，居住於「臺南鳳山廳白沙崙莊」云，應係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以前之行政區編制，鳳山屬臺南縣（註六〇三）。但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十月以后，又獨立為鳳山廳（註六〇四），而白沙崙莊係在文賢里舊隸鳳山縣，在縣治西北（註六〇五）。至於「白沙崙」云即今之茄苳鄉福德、萬福、白雲三村之舊地名（註六〇六）。仍係靠海之鹽分地帶。被賣「女口」名閻市，年十一歲，為立字人親生第三女，則此女之上，原尚有二女存在，而為子女眾多之沿海漁民。次之賣女原因，據字上之坦直批明，係「因家貧無力，日食難度」加上「債主迫討難容」。至于「同妻相議，願將此女子托媒引就。」以為紓解之計。臺灣之舊社會時代，「貧以為恥、賤則不為恥。」係初由移民相率渡海，以求功利，以求生活之改善，此一浮華尚利之心，成一種墾耕社會之普遍心理，彌久而造成風氣，相沿至於後世。平實而論，身處困窮之農、漁階層，素尚樸實，而不尚飾偽（註六〇七）。由此，上述之家貧外加債權人迫債難容，處境應亦實在（註六〇八）。於是夫妻相議將親生之「女口」，出賣其一求兩全。乃經同姓未有夫婿，名為王儉娘之為中人作媒，引就與「臺南市第二區樣仔林街」，名薛網官之銀主承買。樣仔林街在舊寧南坊（註六〇九）。又名「樣仔林」，為龍蛇雜處之地帶（註六一〇）。即今之中區昇平里之地（註六一一）。買「女口」之目的云：「或為藝妓、或為娼妓，二比甘願，五朝不敢阻擋。」概見此一銀主之身分，亦如例二之「黃查敵官」，名下附「官」字尊稱，其出身不言，現卻為女伶或假母一類，從事「教趁（賺）」為業。

至於三面議定之「身價七三銀壹佰貳拾大元」。交銀后「女口」即須「交付買主掌管使喚，聽其主意。」立字人須保證「此女果係……親生之女子，並無拐騙他人。」並且，

一賣千休，日后不敢言及找贖。」則與二例之情形相同。此中原因，蓋養成一藝妓、或走紅之娼妓，至為不易，通常須「才、色、貌」三項兼備，而承買來教訓之投資者，亦視之為一種「搖錢樹」，時時提防「女口」之生身父母，設法暗中唆使，使其女反倖投資之「假母」，籌款贖身。然后，成為「自由妓」，繼續從事營業；避免出賣青春之所得，盡為「假母」剝削而去。因而此條之訂立，在妓女契字之中，為最重要之部分。其下並批上備忘錄提醒對方之：「若有他人拐帶逃走，五朝（立字人）應當出頭爭訟；如若不來爭訟，一切銀項還網（銀主），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亦即須連帶保證，能為「賺錢」之青春期中，絕無其他枝節發生。不然，其條件中之「一切銀項還網」一條，所包括之範圍，非唯買過時之「身價壹佰貳拾大元」，其連同利息、教養費，若本篇六之（二）例二「女口」舊治贖身銀之計算法。更為最不利於立字人與「女口」之條件。餘又有一條「若有風水不虞之事，乃是天數。」即立字人與銀主雙方各自認命，責任歸屬不在任何一方，卻與「典字」之仍須負賠償身價銀者不同，為稍公平而已。

最后，買賣「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云，遂成立此一契字，並由立字人依契約押上「手摺印」。末后，除年月日，次即為中人、代筆人、立字人外，同時由曾「相議」賣女之王妻許氏為知見人，成為最具典型之民人因貧賣女入賤之契字。

今由上述例二、例三契字，暨及前面「賣絕堂妹」之例一契字，所作諸內容之分析與前文倡業歷史概略；妓女社會地位等探討論之，臺灣墾耕社會「淫風」之盛，娼業之出現

，乃至後期社會娼家亦位列豪強。除娼業在中國之興起，於悠久之歷史過程中，毋論其社會地位如何為良民排擠，為傳統族規所不齒，其已擠身登上廣義之三百六十行行列，成一種社會上之服務業，實已不需再為贅述。但亦由此服務性質之具高度價值，最易寄生於「男多女寡」之畸型社會。因之，臺灣之早期墾耕時代、娶妻難、婚姻論財、男女組合未成比例，「狹斜行業」，亦自最易應運而生，以提供「牽車服賈」之墾民所需。「娼家」之存在，最遲在「臺灣錢、淹腳目」之康熙中葉，應已出現於臺灣府城。致降及中葉，娼家之為業，亦已隨移民人口之成長，生活之轉困，益形增加，並出現武弁之包庇娼家。則由萬鍾傑奉命對業者之「嚴禁革」可以看出。唯承自內地傳統之「北里式」娼館，即自大西門之五大姓豪強，於乘林爽文之亂，充義民后，始因勢而崛起。

蓋娼業之能興盛，除來自相對性別人口之實際需求外，娼妓人口之來源，更須新陳代謝，後繼之「名花」不斷。由此，過氣之「宿娼」，能幹者亦於年華消逝后，進而轉為假母、娼母、鴿母一類，又次者淪為女僮、穿引媒人，從事引誘良家女子入賤。對於道、咸以后、後來移民，或早、中期移民後裔之處於貧窮，更為業者最佳之可乘機會。況且，臺灣之墾耕社會，由於清人之嚴防制「閩南式」族團力量在島上生根，故傳統之廉恥觀念，無從於同血裔族中樹起權威，墾耕有成之日，將西歸祖籍之觀念，由於不斷有新來之移民加入，盤旋不褪。處於此矛盾之環境中，古人所謂：「士無鄉里、人無廉恥。」低程度教育之鄉間貧戶，寄跡於城市中無恒產破落戶，鬻女入賤，亦自環境、時勢，外加人為之誘

導，至于司空見慣。

清代之臺灣大都會，曰：「一府、二鹿、三艋舺。」質言之，即為南部、中部、北部之層次發展，此三處中，鹿港部分，容於另文引例涉及外。餘二地區，前人之筆下或遊記有云：

由小基隆至大基隆市，尚熱鬧，土妓甚多（註六一二）。

此處之小基隆，地在今義二路與信義路之沿山下一帶，當時尚為瀕海聚落。又次之：

有市集曰艋舺，為烟花之淵藪（註六一三）。

復次，另一「全臺遊記」云：

「淡蘭扼要之區……。」歌樓舞館，幾乎無家不是。

俗重生女，有終其身不嫁以娼為榮者，此風不知何自始也（註六一四）。

為「三艋舺」擴及淡北之概略。至於竹塹一帶，前於本篇四之四，鄧錫雲上劉銘傳之稟，已言「無論鄉村城市，隨地皆民家，即隨地皆娼家。……習慣自然（註六一五）」。

然即最後之「一府」，在臺灣建省以前，為海島開發最早之精華萃集所在。郡分爲八門四方，曰大東門、小東門、大北門、小北門、大南門、小南門、大西門、小西門（註六一六）。前揭「海音詩」紀事之「大西門蔡姓」，更操娼業中之牛耳外，於此探討之三例賣字，例一、例二，皆來自大西門；例三來自樣仔林，地在寧南場，屬大南門，地緣相連。又次，即例一之為中人名「陳安觀」，屬男姓外，例二之董氏匏官，杜氏順官，二人皆未冠夫姓而有「官」字稱，概見其出身，應亦為年華消逝后，轉從事誘良操賤之穿引媒人。至於例三之王儉娘，身分已具能為同姓族人王五朝「引就賣

女」與倡母薛網官云，名下雖未有「官」之稱，應非「小姑獨處」之少艾，而屬為成熟之婦女。唯未冠夫姓之署名推之，職業身分之非泛常之輩，亦自窺見。

準此論之，即上述三例之賣絕根字，毋論其時、地、人、事，具密切之因素，行為之乖違倫常，或忍痛割愛，來自社會之普遍觀念，「以貧為恥，賤則不恥」之錯誤見解，祇是浮淺之批評，指出病態與現象而已，尚未能稱為最大原因。最大原因尚待下文深入。

（二）貧賤觀念與傳統觀念在臺灣社會之對立

1 從妓女找洗字與出繼女轉賣為妓字探討舊社會貧民生存環境之孤立無援

例一：家貧日食難度，父將典質中親生女找洗賣斷為妓。

找盡根手模女字

立找盡根手模字人林涼，郡城內第二區總趕宮境……：番戶居住，有親生女一口，名秀，今年已經十六歲。因家中貧苦，日食難度，前向過郡城外佛頭港街林玉葉官胎借去七三銀伍拾大元，今再找盡去七三銀三十五元，二次合七三銀八十五大元（首段）。

一找杜絕，永無反悔，其女交付銀主前去掌管使喚，為妓女、藝妓聽葉主裁。保此女係是涼親生之女，與房親他人無干；若女子不受葉教訓，聽葉轉賣他人，涼不敢出頭阻擋。此係同媒三面言議，明白甘愿，各無反悔；如有風水不虞，此亦天命（中段）。

恐口無憑，合立找盡根手模字壹紙，合前胎借字一紙，共二紙，付執存照（末段）。

登門進財

萬事如意

手膜甘愿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二月二十七日

保認人 李海

為媒人 林素

立找盡根手膜字人 林涼

代筆人 筆達 (註六一七)

上舉例一契字刊本失題，但依末后，而名「找盡根手膜(女子)字」。其實，應為人身契券中，較為罕見之「找洗字」。此種私法中之所謂「找洗」，亦即由一宗立券買賣之原立字人，於交易成立經過若干時日后，認為原買賣之議價，或欠公平，或附帶問題懸而未決，或以其他理由，央託為中人向原銀主，提重新作估價或解決懸題，經獲得雙方默契，立字求銀主付銀補貼之意。唯「找洗」造句之原出處，亦至難作一確切之考證，語音即本於閩語。然「找」字一詞，若據之辭書：則「以補不足曰找」。並言找與划同。「正韻」划條云：「補不足曰找」。成為補之依據。次即「洗」字「一詞云：洗，亦滌也。凡除垢令潔，皆曰洗。洗：又作盡字解(註六一八)。則二詞連用之，成為「補足、補盡、找盡、洗盡、滌盡。」云，概見「找洗」二字，遂用於此種契字時之定義。

唯立券之出現「找洗」，通常多存在於業產若田園、土地……諸不動產之買賣。並見於臺灣墾耕時代之衆多白契。因爰引一例為探討之參考，明其沿用之師承：

找洗字

立找洗契尾字人陳□□，有自己應份分得圖書園壹段，并自己應份園一段，合共貳紙，坐落土名三重埔溪尾庄……四至俱登載兩紙賣契內，前經杜賣葉有本，契盡價足，不敢言及找貼。今因拙荆身中有疾，恐旦夕不測，難免無脫賻之助(首段)。

爰是思之無奈，再托原中陳山向與葉有本懇求找貼之事。有本觀念及姻親，願備出佛銀伍拾陸大員，即日全原中交收足訖，以為百歲後送終之資。自今既找貼以後，日後子孫，永不敢言及找貼等事(中段)。

今欲有憑，立找洗尾字壹紙，付執為憑(末段)。即日全原中交收過找洗契尾字內佛銀伍拾陸大員，完足再昭。

道光二十一年拾貳月

日

作代書人 楊沾思

作原中人 陳山

在場知見人 男四 明

立找洗契尾字人 陳媽華(註六一九)

此一契券之上手買賣，原成立於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十二月，由陳媽華偕其妻為立字人，立有「杜賣盡根字」，將契中二筆土地以三百七十大員，賣斷與葉有本(註六二〇)。經過十五年后，立字人復以其妻臥病，「恐旦夕不測」，以及死后恐無喪葬費為由，向原銀主，再求補貼銀錢，獲雙方同意，經代筆人立下之找洗契券。

因此種契券之運用與行動方式，亦推及於人身買賣之部分。祇是人身之買賣，在訂立契字時，銀主方面，通常於立字條件，提寫下「一賣千休」、「割籐永斷」、「不敢言

找言贖」諸易為瞭解之形容詞於契券之上，並以「非婚型」養女類，執行最為嚴格，找洗之事，亦無從產生。

然則此例一之契字，其上手之交易，卻由典質而來，情形亦稍自不同。此一契字，發生於光緒二十七年，立字人名林涼，依名字書法，應為男性。居於「郡城內第二區總趕宮境……」。地在日治下之臺南市大宮町一帶，今屬中區中南里（註六二二）。被賣「女口」名秀，年十六歲，為立字人之親生女。被賣之原因，係因「家中貧苦，日食難度」，前曾於某年某月，以「女口」為典質，向同郡城外佛頭港街（註六二三），名林玉葉官之銀主，胎借去七三銀伍拾大元，並立有「胎借字」與銀立收執（據未段部分）。「今再找盡去七三銀三十五元」，二次借款，共合「七三銀八十五大元」以去。

其次，上手胎借字之內容，因未見契字留下，於此未詳其條件之訂立如何？但找洗之條件卻為：「一找杜絕，永無反悔，其女交付銀主前去掌管使喚，為妓女、為藝妓。」均聽從林玉葉官主裁。所謂「一找杜絕」，亦則經此「補足」以後，「女口」本身之「貨物」價值，已算十足付清，成為「找盡、洗盡」之賣斷性質。以後不得再有二次提「找洗」之藉口，並喪失典滿贖回之權利。至於「女口」，在上次典質時，應已進入林玉葉官家中，此次祇是循例再重申一次，交付之約而已。再則為「妓女、藝妓」云，概見銀主玉葉官，亦為大西門地區之一倡母中人。

另外，在主要條件之下，亦依例為備萬一而訂立：「此女係是涼親生之女，與房親人等無干。」次則「女口」在銀主旗下為「妓女」使用，若「不受……教訓，聽……轉賣他

人。」立字人非但「不敢出頭阻擋」。「風水不虞」若病亡死痛，亦係天命。皆出同媒三面言議明白，毫無反悔之餘地。最后，於末段批下「合立找盡根手膜字」之依據，今上手胎借字，共二紙，付與銀主隨「貨」保管。其代為主筆政之代書人，名「筆達」者，更於末后批上「登門進財、萬事如意、手膜甘愿。」一連二句祝辭與一句責任備忘。並由為媒人、代筆人、立字人外，加入一保認人參與立會，立字人蓋下「手膜」表示完全出於心願，達成賣女入賤之全部儀式。

例二：家貧過房父亡故，生母同過房叔相議，將遺孤轉賣娼家，再寫盡斷賣身之例。

杜賣盡斷手印契字

同立杜賣盡斷手印契字人臺中縣馬芝堡鹿港興化宮邊施氏，與夫陳返在日，有親生第三女兒，年登七歲，改名阿發。自幼送與舅父施潭過繼。因潭身故，家貧甚苦。時施救即同胞弟施田相議，願將此女出賣，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時同媒引就，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間，賣與本港長僑王藝觀（娼嫁）為養女，收過身價銀拾元，平柒兩（首段）。

後因日食難度，即再托媒引就，向王藝觀找寫「盡斷賣身字」，再支出身價銀陸元，計共壹拾陸大元，庫平拾壹兩貳錢正足；其銀交與施救，施田同收訖。同媒保此女係是施氏救涼親生，非拐帶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施救、施田自應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即合立杜賣盡斷手印契字毫紙，付執為炤（末段）。

即日同媒交收過佛銀拾陸大元，平拾壹兩貳錢正，再炤。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歲拾月五日

為媒人 吳、取

知見人 陳、拉

代筆人 陳、芳

立賣女兒字人 施、救 施、田 (註六三)

上舉例二名為「杜賣盡斷手印契字」，依其內容，不但為將已過繼與異姓之女，予以轉賣，甚至以「日食難度」為由，再向銀主找洗賣斷之變象賣女，更為「非婚型」養女中，一複雜之件例，乃至更典型之人身找洗字。

此一找洗賣斷字，由名為施救之女子與其弟施田，共同具名訂立。發生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之鹿港，主要立字人之施氏，即為施救，嫁與陳返為妻，而夫返已亡故，居於鹿港興化宮邊，今地名不詳。施救與其夫陳返在日，有親生第三胎女兒，自幼即送與施氏外家，同胞兄弟之一施潭過繼為女。此種以「女口」過繼與外家之兄弟為「養女」事，在臺語中名為「姑生與嫂（包括弟婦）」，為極平常之事。因而原本應為「女口」舅父身分之施潭，亦成為養父。「女口」亦改名為「阿發」，是年七歲。但施潭似為一鰥夫且不論，其后並中途亡故，死後家境清貧，留下此一阿發成為孤女。施救另有一弟，名為施田，而與施潭應屬同胞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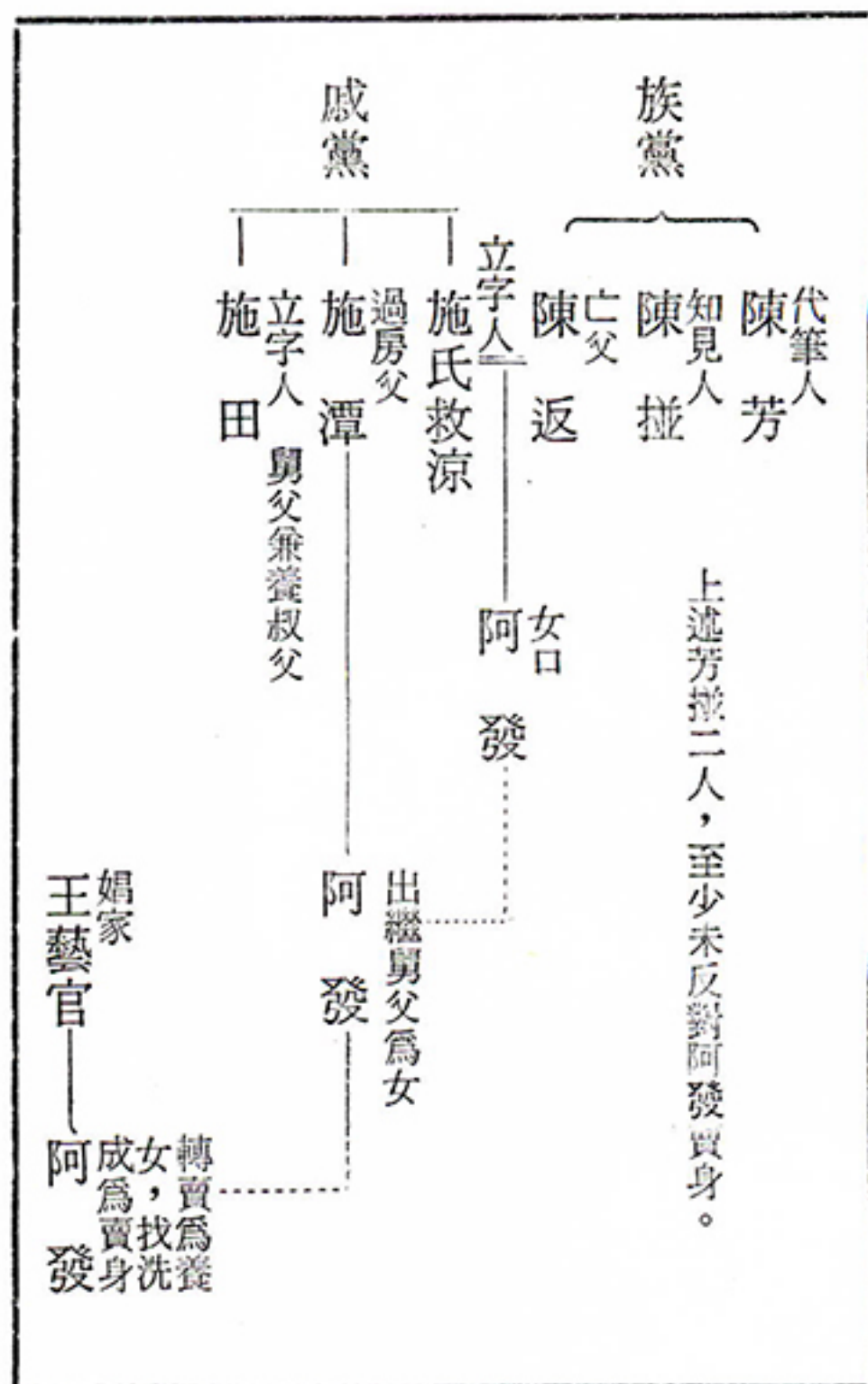
由此，施救乃於潭亡故後，同胞弟田相議，表明「願將此（孤）女出賣，盡問房親人等」，卻皆表不能承受。遂轉而託媒人吳取者引就，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間，以收過身價銀拾元，庫平七兩，賣與同地長倍堪，名為王藝觀（官）之女子為養女。據契字上之帶註，王藝官為娼嫁，「嫁」為「家」之訛寫，應為從事賣娼之家。因而王藝官之買過阿發，

仍為「非婚型」養女。唯未見上手字，未來命運，亦尚未定論。但迨及同年十月，字立人姊弟二人，又以「日食難度」為由，再「托媒引就」，向王藝官找寫盡斷賣身字，要求再支出銀錢。銀主乃同意再支出身價銀陸元，合前款共拾六大元，折庫平拾壹兩貳錢足，交與施氏姊弟二人。條件為立下此「杜賣盡斷賣身字」與銀主，並同媒保證此女係是「施氏救涼親生，非拐帶來歷不明……如有不明等情、施救、施田自應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至此多得六元，而「女口」之未來，將不脫操賤，亦殆已定論。

最后，仍以條件係出「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云，立下押「手印」契字付與銀主收執。末后，除為媒人吳取為外人以外，知見人名陳拉、代筆人名陳芳，以契字內容用詞之生疏與以「官」誤訛為「觀」，以「家」為「嫁」以「手摺」為「手印」，以及未立保家人或媒保人等疑點度之，應為一「生手」代筆，而二陳極可能為施救亡夫陳返之同姓族人，權充代筆與知見。另外，對於首次賣「女口」所得之拾大元，用途亦甚為含糊。因而將此例二「女口」之賣身過程與背景，試易一表，更可增加內情之瞭解，窺見家族感，毫無助力之社會病態。（表見次頁）

今由此「過程表」觀察，前代文人筆下，亟批評之臺灣社會為「貧以為耻，賤則不恥。」然即人亦非天生下賤，而率由環境造成。陳、施二姓氏，於鹿港地區，為僅次於黃氏之二大姓氏（註六四）。而施之聚族，更為地方之冠望。但父母二族團之欠乏力量，亦由例二之毫無牽制，畢露無遺。因此，人生之重大突變，若發生於此種孤立性小家庭時，為其父母者亦最易於缺少考慮之下，走上錯誤之道路，而無更好之

例二阿發賣身過程：



抉擇。至於生爲子女者，如古人嘗云：「天下無不是之父母」，以從「愚孝」之錯誤觀念，斷送其一生幸福而已。此種悲劇之發生，若例二、例一亦皆同一理以外，更包括（一）之例一柒涼、例二絹治、例三罔市等亦莫不包括於此範圍。蓋墜賤之事，並非絕無可避免，原因亦如本篇於五內文論與販之女所述，皆基於第一次之賣字條件，下面容別引一例，並爲參考。

2 從一過繼例探討清白觀念與貧賤觀念之對抗。

例三：乏銀費用，將女過繼爲異姓養女，約不能落烟花賣姦。

過繼養女字

立過繼養女字人鹿港金門館街施榮，同妻蔡氏炮娘，親生長女名喚查某娘，年登拾歲。今因乏銀別用，夫妻相議，

願將此女過繼，托媒引就向與本港興化宮口街洪朝塔官，出首爲養女（首段）。

三面言議聘禮清銀貳拾貳大元，平兩正足。即日同媒交收足訖，陡將查某娘交付洪朝塔去爲養女，以接宗祀。日後匹配，任憑擇選，不能落烟花賣姦，如若賣姦，聽榮備出聘銀贖回。保此女係榮夫妻親生之女，與房親人等無涉，如有不明等情，榮出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過繼爲養女字壹紙，付執以爲炤（末段）。

（從略）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歲閏五月 日

爲媒人 施海

知見人 妻蔡氏

立過繼養女字 施榮（註六二五）

上述「過繼養女字」列例三，在年代上爲遲於例二稍後數年之「非婚型」養女字。發生之地緣仍在鹿港。此一契字，爲將「女口」以過繼名義，收「聘禮銀」與未備「對頭」之家爲養女，而與典型之「無子買女」，原無特殊之處。唯條件中，卻由立字人一方明批「不能落烟花賣姦」云，因列罕見之件例。

此例三之契字，立字人名施榮，居鹿港金門館街，應爲今活江館一帶名龍山里（註六二六）。出繼之「女口」名查某娘，年拾歲，爲立字人同妻蔡氏親生長女。出女之原因爲「乏銀別用」，經「夫妻相議」，表明願將「女口」與人收養。其實，即爲欲將之出賣收取身價銀，並託爲媒人名施海之同姓人引就，獲一居於同地興化宮口街，名洪朝塔官之女子

，表明願爲「承志」爲養女。並進行言議承志之條件。

其次，銀主洪朝塔之身分，雖未見批明。但由其未冠夫姓，以及名下有「官」之尊稱，已窺見其爲娼業中人，或已年近「洗手」之烟花女子。蓋條件中爲：「三面言議聘禮清銀貳拾貳大元，平兩足」，交銀后，隨即將「女口」交付銀主帶去爲養女，「以接宗祀」，概知「洪朝塔官」不但爲一單身女子，膝下亦無子嗣，而其身上卻負有應爲「傳宗接代」之宗祧義務。故日後匹配，任憑養方選擇。唯立字人於此，更作一明智之約束：但「不能落烟花賣姦。如若賣姦，聽榮（立字人）備出聘銀贖回。」亦即於萬一養方不遵約束時，隨時可退還原「聘禮清銀貳拾貳大元」，保持「女口」之清白。其餘後半段之契字，亦祇爲依立字之例，保證「女口」之來歷，以及房親戚鄰之毫無牽涉等立字依據而已。

然而契字經以上之大略分析，藉以比較前面之五例各種不同件例之賣妹、賣女、賣遺孤入妓字，以時間而言，均發生於日人入據后之最初十年代。此一時代，亦即本篇於六之（二）例二所論，日人於臺灣發出「妓女戶取締之規則」；並正式准許娼戶「領照」營業，以及妓女領「鑑札」，從事各種不同待客服務之新興十年代。由此，娼業與爲妓之明朗化、公開化、職業化，既由新統治者之日殖民官吏，從中國傳統之屬四民以外，賤屬地位，提升到四民中之第四階層，「商」爲平等之地位時代。致「賤」與「耻」之歷來觀念，亦就產生新之誤解，「賤」之爲「耻」，更趨於淡化。最后，則蕩然無存。但在此種錯誤觀念橫行之下，從而仍有固守傳統之清白傳家；以不齒入賤之態度，對抗世風之日下，不苟同者，出現於當代社會，至以實際行動爲強烈之抗衡。此

種欲爲抗衡之人士，並非來自地方之士紳或大戶，乃至強有力之神商階層，而爲一般重視倫理，重視本身之清白人家。雖處貧困之中，仍不與賤屬認同之民衆而已。因此，此一例三之「約不能落烟花賣姦」契字，「女口」年登十歲，而祇取「身價」二十二大元，即爲取得買方不爲違約行事之具體表現外，其以文字爲溫和手段，作強烈之牽制效用，藉以維護傳統。其遠近之導因，應來自所見世風日下，由反對而產生之不苟同、不妥協之清白精神。

八、從現存契字探討早期移民之賣女爲婢與後期大戶之婢女交易

清代臺灣墾耕社會傳下之現存「非婚型」賣女契字，列爲第四種類者，爲貧民之賣女爲婢，以及蓄婢之家，將買來使喚婢女，再予議價轉賣等二種交易。此二類型之契券，雖在筆者搜集所及之狹小範圍，能爲引用之最早年代，爲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而爲後期墾耕社會將告尾聲時期。但臺灣之士紳階層，以及地方之豪強、姓氏大戶等第宅門中，蓄有婢女便閨房之出入，其先固亦承襲自祖籍地漳、泉等地之風氣，唯另一更直接之源流，却始自中原統治階層之上游貴族門風而來。

蓋此一源流，應溯自明鄭時代。當時，由鄭氏優禮明之宗室，渡臺諸王，自寧靖王朱術桂以次，可舉九家（註六二七）。此中，以寧靖王言之，元妃羅氏雖早逝，迨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人攻臺，王殉死明社時，同殉者諸妾；有袁氏、蔡氏，媵；秀姑、荷姐、梅姐五人（註六二八）云。世尊爲五妃。然就「明會典」王國禮：婚姻條之現定，凡爲

郡王府之妾媵，均須明開其妾序、姓氏、里居、父母、生年等明細身家資料，報於禮部（註六二九）。但上述五位妾媵，除袁氏、蔡氏知其姓氏外，後之三人，祇知其名為秀姑、荷姐、梅姐使喚，姓氏具缺。顯見其為尚未具任何「名分」之妾次婢女，以貞烈與從王感召，以身殉節者。除此三人以外，王府中應有更多位次又卑之婢僕存在。至若其他八家宗王，以及鄭氏藩府與其從屬之有爵位諸大臣，各家亦置有若干婢女應為勢所必然。亦為臺灣社會自清領以前，即存在有婢女制度之具體旁證。

至於清領之後，社會上之存在有婢女乃至奴僕，即「臺灣縣志（註六三〇）」、「諸羅縣志（註六三一）」諸相關於婢女之記載，已說出康熙一代，臺灣府之存在有婢女之「女口」，即婢女非使用，蓄養於豪門大戶，任閨閣之呼喚而何。又次雍正、乾隆之墾耕中期言之，即本篇於四之內文，已引用林朝英之家譜，探討其家之逐代「納婢」數字，曾高達八名之多。由此，中期以降有婢女制之存在，應亦隨早期移民至此，墾耕有成躋身大戶、或縉紳階層，乃至登科第，列士紳；為配合身分視必要買入貧民幼女，蓄之為女婢使用，是風氣有增無減。至於中末期以降，前於四之四，已略為兼論外。臺南許南英於自定年譜，亦紀彼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赴京會試后，納「湘玉婢吳氏」者為妾（註六三二）。婢女制之存在於社會，已無需復贅。誠然，先後三期，既有其事實之例，後期社會之制度沿襲，應亦「依前代故事」形式或有稍變，質仍其舊，為若干之差別而已。

其次，婢女在一家之中，位雖卑微至無名分可道，嚴格而論，仍分為二種，而不能一概視之。此中之分別，則經由

婚姻關係，隨從新嫁女子至男家之所謂「隨嫁嫗」，以及純由呼喚，差遣為目的價買而來者，為此間之大略。蓋舊時代之稍具地位家族，於出嫁閨女時，往往附有二至四名乃至更多之女婢，視為妝奩之部分，進入男方家庭，從事各項工作與襄理閨房瑣事。故所司亦區分為粗活、細活二部門；從事粗活者台人名為「粗嫗」，負責下廚炊事，乃至粗重工作；從事細活者，則侍奉新婦挑花刺繡名為「幼嫗」。若為才女時亦至吟哦填詞，視同姊妹（註六三三）。舉例喻之，反映於「紅樓夢」一書中，如平兒之於王熙鳳，紫鵲之於林黛玉，為之第一類（註六三四）。至於純為從事勞動，呼喚來去為目的出資價買而得者，主從之間，並無深遠之感情可言，利害關係純建立於金錢與契券之上，位次自亦下下於第一類之次，列等二類。

再則此種第一類之隨嫁女婢，頗有古代「陪嫁妾媵」（註六三五）之蛻變意義。故其進入夫家時，從婢亦陪同新婦身邊。參與謁祖儀式（註六三六）。正式拜見舅姑，因而身分提升，未來若男方有「納婢」之情形發生，如林朝英家族與許南英情形者，亦應以此第一類之「從嫁婢」為主（註六三七）。至於第二類，則有若明萬曆中所頒，庶人之家，存養奴婢規定：立券用值，工作有年限者，視若僱工人論（註六三八）。來源既出於「立券用值」，立法初旨，本係象徵其為具自由之凡人。唯自由一項，亦時異代遷，歷久而因貪求服婢僕者多，本質再變，至于復視同財產之一，既可「價」買而來，自可「價」賣而去。甚至，終生視之為「勞動工具」之一，雖年過應于婚嫁之年，仍不使其脫離「婢屬」，至於囿于廚下，渡其一生。此種連帶而產生之不良後果，則為「錮婢

」之興起。

但此種風氣在臺灣而論，絕非始自墾耕社會之早、中期，則由當時社會之「女口」分配不均，可看出端倪以外「諸羅縣志」所云：

臺無愆期不出之婢（註六三九）。

並言及當時之男性移民，曾以「出婢」為「置室」之事。唯「錮婢」一項，在台人祖籍地之閩省，早已形成陋習而存在於更早之社會。此則由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一項「禁士民錮婢，奸媒開館」之行政行文，指言：「民間畜養婢女，竟有年至二十以上及三十歲，尚未配偶遣嫁者（註六四〇）。」可以看出。

臺灣之移民既多來自漳、泉，中末期以後，其祖籍地之陋習，至亦遂用之於臺灣。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臺灣縣閩浙，因奉臺澎兵備道姚瑩與臺灣府知府熊一本諭令，於府城所在立下「錮婢積習示禁婢」（註六四一）。亟言臺灣之最可傷者，為婢女。父母家貧，為償數十兩身價，以救饑寒。使懷胎十月、三年乳哺之女，賣賤為婢。但蓄婢之家，婢長不嫁，或畜之於家，或轉鬻他人，終身老役，死而後已。甚至，亦有父、子、兄、弟，交迷而迫寢之后，不容於妒妻。流入娼家，賣之越府，使生為無依之人，死為無託之鬼。良心喪盡，上干天怒。亦則臺灣之所以或數年遭一小劫，或十年遭一大劫，未必非來自冤魂作厲（註六四二）。並嚴訂立章程數條，規定「年過二十五歲不為擇嫁者」，依律例嚴治家長以「本杖八十之罪」（註六四三）。却未獲得預期之效果。

七年之後，徐宗幹繼任兵備道，因改用善誘之法，著「戒錮婢文」以為勸誡（註六四四）。另外，復「公同立約，半

年以內，如家有年近二十婢女，概行擇嫁（註六四五）。但徐宗幹此一「善勸」之法，所收效果如何，未見記載。婢女來源之無法杜絕，係因貧民多，女口多，無法杜塞「因貧賣女為婢」。由此，蓄婢、入婢，既無法廢除，錮婢自亦難於改善。

至於富家將之降價，嫁與常人為妻。若「諸羅縣志」所云之早期，男女口數，分配不均時代，且不置論。中、後期之社會，情勢已大為改觀。「婢」之為「賤」，殆自前代早已於四民之觀念中，成一定型。至連服式亦成一固定之規定格式。若明洪武三年之規定云：

凡婢使人等，縮高頂髻，用絹布狹領、長襖、長裙，小婢使縮雙髻，用長袖、短衣、長裙（註六四六）。

至於清代，尤以臺灣所見而言，或由於地處亞熱帶關係，為婢女者，終年穿著為一短袖之背心式狹襖，以藍色粗布縫製，形若古代之奴婢（註六四七）。脚下又皆作「天足」。以大脚跣足，執役廚下（註六四八）。唯常人娶婦，皆尚「纏足」之小脚外，若前述「錮婢積習示禁婢」曾云：婢女在大戶之家，常有「父子不知而聚磨，或兄弟交迷而薦寢」（註六四九）。常人之認「婢」之為「賤」，亦因而益甚。次則蓄婢之家，又基於經濟觀點，未肯降低或免取回婢價。準此，同屬付出高價，聚者輕易不肯買婢為妻，婢之久錮，直降及後期以慣於指使之便，「念歲以上，仍使其市肆往來，閩外無分，遇有輕浮之徒，當眾調戲，稍為面熟，即有貪利大婆勾引成姦（註六五〇）。」以此，「婢」之為「賤」觀念，已成一「願娶為妻，不願娶妻去做婢」，娼可輕易從良，而婢却無法獲得夫家之現象。

光緒以後，臺灣士紳家庭之有錮婢風氣，應屬有增而無減，而婢之無法爲常人婚娶，亦殆已成爲臺灣社會之一畸型病態。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五月，福建巡撫丁日昌復出之嚴行示禁「錮婢積習」，除禁「非婚型」養女問題外，亦言及「婢」之無法獲得「夫家」緣由云：

今本部院訪聞台地紳衿，庶民之家，畜養婢女，竟有年至二十以上及三十餘歲，尚不爲之許嫁者。推原其故蓋緣內地所買婢女，自幼而養之，及長而嫁，可得重聘；若賣人爲妾，價亦倍蓰。台俗素來賤婢無人聘娶，亦不屑買而爲妾，因而爲主者無所貪圖，使之終身服役，實屬忍心害理，言之可恨（註六五一）。由此緣由之指摘，思過半矣。

（一）鹽分地貧民之賣女爲婢與買賣原因之分析

1 貧民之因貧賣女爲婢與宗族在臺灣之變異

例一：養母染病乏資調攝，養父無奈與生母面商，將養女出賣與同姓大戶爲婢。

賣養女爲婢字

立賣養女爲婢字人鰲頭大街頂觀音亭口第……番戶蔡房，同妻王氏抱養記傳之女爲養女，名喚招涼，年十二歲。今因房妻染病數月，而家資困乏，無力調攝，時養女父記傳已棄世。房無奈，與他生母柯氏面商，願將此女出賣與人爲婢，將項以作醫療之費。外托媒引就向本街蔡敏貞舍承買爲婢（首段）。

當日同媒三面議定女婢身價銀八十大元，庫平五十六兩正；銀即日同媒親收足訖，隨將此女交付敏貞舍喚去爲婢，改名使用，任從其使。自此一賣千休，日后不敢生端滋事。

保此女係房自養，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典賣他人不明等情，房同柯氏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中段）。此係仁義明買明賣，各無抑勒，口恐無憑，同立賣養女爲婢一紙，付執爲照（末段）。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日

代筆人 蔡某山

爲媒人 林氏站涼

場見人 生母柯氏紗涼

養母王氏昨涼

立賣養女爲婢字人 蔡房（註六五二）

上引例一契字名「賣養女爲婢字」，爲臺灣墾耕社會後期，發生於中部新設臺灣縣下大肚上堡牛罵頭街之大姓，蔡氏同族間之因貧出賣「女口」爲婢女契字（註六五三）。發生之年代，爲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其距清人之割臺，相去雖已有三年，買賣方式，却仍十足爲傳統婢女交易之延長，採行前代方式。此一契字之發生地緣帶，蓋契上有「鰲頭大街頂觀音亭口」云，應爲臺灣建省時劃分爲三府后之臺灣府附郭臺灣縣下，大肚上堡牛罵頭街所在，地即今臺中縣清水鎮內，鰲峰、靈泉等里之地，「觀音亭」亦即奉祀觀音菩薩之紫雲巖，「鰲頭大街」，今名大街路之範圍（註六五四）。立字人名蔡房，被賣「女口」爲立字人同妻王氏昨涼抱養之女，名招涼，十二歲。原爲「記傳之女」，生父姓氏雖未批明，但依其祇寫名字之習慣推論之，疑出於同姓族之蔡姓，而爲「蔡記傳」。被賣入婢之原因，係因「房妻染病數月，而家資困乏，無力調攝。」概見爲壽妻王氏之醫藥費，至於不得不爾。

次即早年「記傳」將招涼出與蔡房夫妻為養女時，或因同族之關係，並未立有契字，或契字上面未批明萬一時可以任從轉賣，至蔡房欲賣此「女口」時，又因「記傳」業已棄世，蔡房無奈乃轉而與生母，即記傳之遺孀柯氏紗涼者面商。表明「願將此女出賣與人為婢，將（銀）項以作醫療之費。」獲得柯氏同意。然后再託媒人林氏站娘仲介，獲得本街之同姓大戶，「蔡敏貞舍」者，表明願承買為「婢女」使用。此買主，由其「舍」之尊稱，見於契上以及地緣、年代論之，疑即牛罵頭街之第一大望族，蔡源順一派之十九世族人，其田地財產之富足，據今人羅有桂之論述，「在中部僅次於霧峰林家，故其聲望極高」（註六五五）。

至於買賣條件部分，經三面議定之身價，為「銀八十大元」，合「庫平五十六兩正」，交銀之后，應隨將此女交付買主喚去為婢，改名使用與否，任從其便。於立字人言，「自此一賣千休，日后不敢生端滋事。」並須保證，此女係出於立字人自幼收養，既與別房族人無干，亦無典質他人等不明事情。如有上述等來路交加不明事，立字人與生母柯氏紗涼應自出首一力抗擋，而干買主蔡敏貞之責任云。就所定身價之高，以及附帶之條件，尚稱為一溫和之買賣。因而於末段之立字依據部分云：「此係仁義明買明賣，各無抑勒。」以及重申立字之意旨，以立此一「賣養女為婢字」，而未片言提及上手字之事。末后，除立字人蔡房，為媒人林氏站涼以外生母柯氏、養母王氏，並列場見人，代筆人亦出於同姓之蔡某山者主持，並參與立會畫押。

然而以上例一契字，經稍作立字之分析以后，「女口」招涼之被賣入婢，主持立字者，原由親生父母之柯氏首肯，

次即由養父蔡房為立字人，以貧而賣女論之，係屬正常之賣女一類。唯此買賣之違背傳統，以及無法苟同者，即買之為婢女使用者，為「本街蔡敏貞舍」云，不獨地緣相近，更為同姓之族。再即為立字之人曰「蔡某山」，亦出於同一子姓。早期「諸羅縣志」云：

失路之夫，不知何許人：纔一借寓，同姓則為弟姪。

異姓則為中表，為妻族，如至親者（註六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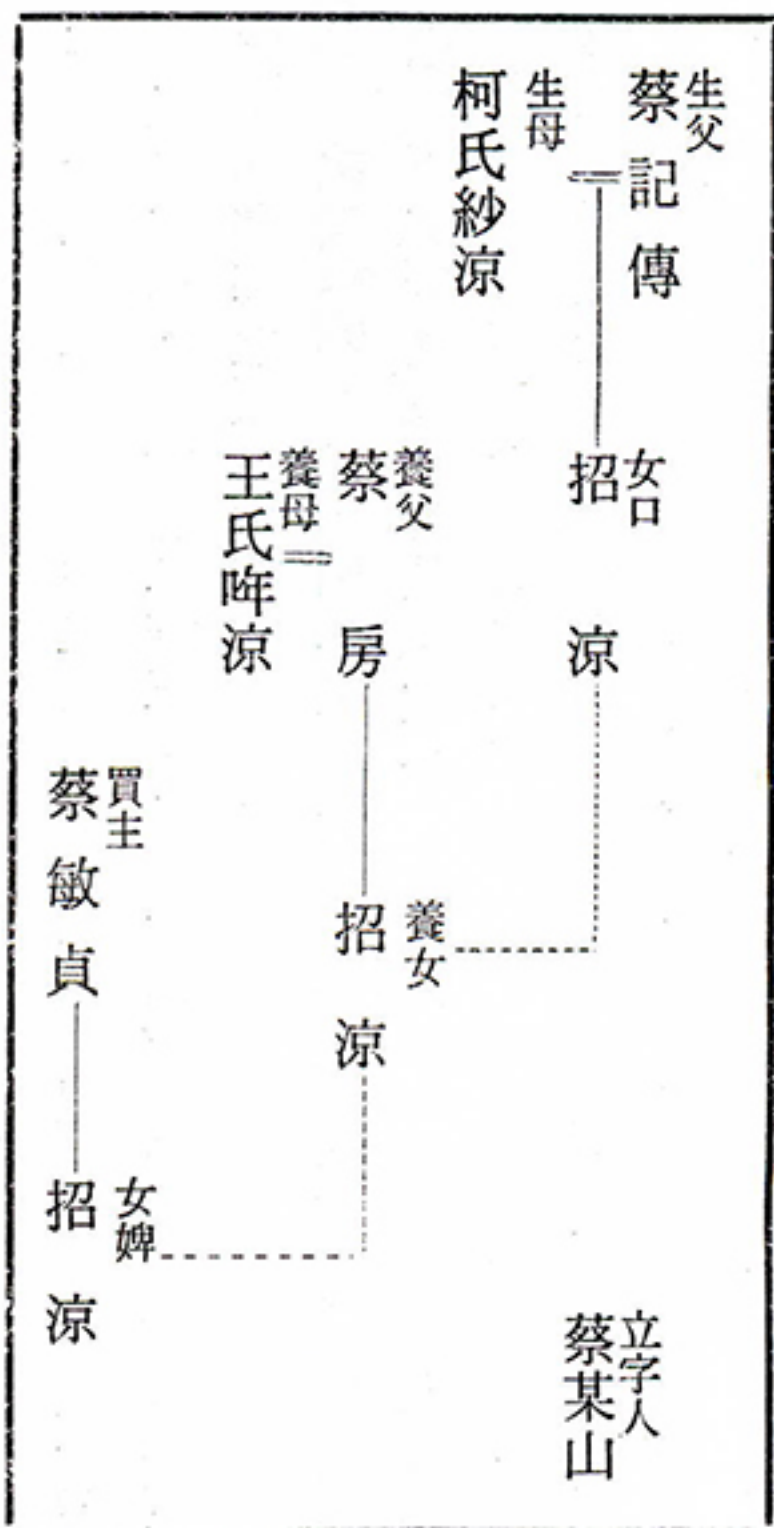
以此言之，前人固有「同姓非族不稱宗」之說（註六五七）。並且，對於上述「女口」之生父蔡記傳，養父蔡房，銀主蔡敏貞，立字人蔡某山等人，固無從確知其是否具同一祖系之宗所出，却以姓氏族列地方之第一大姓，故以廣義言之，仍屬同一子姓族人。甚至「女口」之生母柯氏之姓，在臺亦有「柯蔡聯宗」，同出於周太王之上溯姓源於姬姓觀念存在（註六五八）。中國之宗族族親，常見有「恤婢、寬奴」以及「婢僕不可不恤」之規定，於此尚非主題而置別論。唯若湖南善化「周氏三續族譜」族規云：

至賤至微，莫如奴婢，人或家境貧寒，亦當安分守己，何至將子女賣為奴婢，甘為人役而不辭，族中有此不顧體面之徒，傳是房房長，喚入宗祠，重責立令贖回（註六五九）。

是以宗族力量，維持永保持良民身分，清白傳家之規定。唯由上述「同姓之間」，尚行買入「同一子姓之女」為婢之實例觀之，不獨早期諸羅縣志所云「同姓則為弟姪」。於此後期之社會，殆已接近崩潰。甚至為顧及利害之相關，以及防微杜漸之準備，即由其契字中段，慎重批曰「自此一賣千休」諸嚴詞於字外，末段之「此係仁義明買明賣，各無抑勒」

：。」云，以圖藉儒家之教義，攻入人性之弱點，概見傳統宗族觀念，在臺灣之變異以及缺乏建立領導地位之理念。因並附「女口」入婢之過程如次！以增進瞭解。

例一：招涼之入婢過程：



2 賣女為婢與婢女身分地位未來命運探討

例二：日食難度無以為計，將親生女立賣杜絕與人為婢。

甘願杜絕（賣）女子手摹字

立賣杜絕甘願女子手摹字人，文賢里白沙崙莊陳石蟬，同妻李桂涼，有親生第二胎女子，今因家貧難度，無以為計，願將此女子托媒引就，向與臺南市城內下橫街蔡陳氏出頭承買為婢（首段）。

三面議明身價七三銀肆拾大員，其銀即日同媒收訖；其女子交付銀主掌管，聽其教訓使用；如有不合，任從別賣。陳石蟬自此一賣千休，日后不敢言贖，亦不敢異言生端；若有風水不虞之事，乃係天數。保此女子果係陳石蟬夫妻親生

撫養之女，並無別項拐騙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之事，賣主自出頭抵擋，不干買主之事（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甘願杜絕女子手摹字壹，付執為照（末段）。

一、批明：此女子名陳隨名，現年五歲，再招。

即日同媒收過身價銀七三肆拾員定（完）足，再招。

甘心兩願親手摹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

為媒人 未官

稊官

立賣甘願杜絕女子手摹字人 陳石蟬

代筆人 高得利（註六六〇）

例三：家寒無力，日食難度，外加債主迫討難寬，甘願

賣女為婢。

賣女婢甘願字

立賣女婢甘願字人，臺南廳文賢里園仔內莊……番戶吳笨，有自己親生之女子第二胎，名鉗，年五歲，二月初五日卯時生。今因家寒無力，日食難度，債主迫討難寬，將此女子托媒引就賣與臺南市第二區樣仔林街……薛網官為婢（首段）。

三面議定，（身價七三銀叁拾捌大員）即日同媒收訖。其女子鉗交付買主掌管使用；如不合用，聽其別賣他處。若有他人拐帶，笨出來控告，若是不來控告，銀項對笨支取，（笨）自出頭抵擋，不干買主之事。倘有風水不虞，係是天數。果係笨親生之女子，並無拐騙他人財物為礙（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異言滋事。今欲有憑，合立

賣女婢甘願字一紙，付執爲炤（未段）。

即日同中收過身價七三銀叁拾捌大員，炤。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爲媒人 蔡念官

知見人 妻吳林氏

立賣女婢甘願字人 吳 笨

代書人 蔡 才（註六六一）

上述二例之契字，刊刻缺題，唯據之內文，例二應名爲「甘願杜絕（賣）女子手摹字」，例三應名「賣女婢甘願字」，名稱雖各不同，其實，並爲賣「女口」與人爲婢之典型賣斷字。並且，時代、地緣、事例，以及部分之參與人物，亦具可找出相類似之關係，因稍作深入之探討。

此中，二例之發生時代，皆在日人據臺后之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發生之地緣亦皆在鳳山廳下之文賢里一帶，且與本篇七之（一）之二例三「女口」罔市，被賣入妓契字相同，屬瀕海之鹽分地帶。

次就內容言之，例二之契字，立字人名陳石蟬，居於鳳山廳下文賢里白沙崙莊（註六六二）。亦即今高雄縣沿海鄉鎮之最接近臺南部分。被賣「女口」，名陳隨名，年五歲（據契字末后之批明），爲立字人同妻李桂涼之第二女。賣女原因，係出「家貧難度，無以爲計。」遂託媒人引就，經一名爲「未官」與另一名爲「秣官」之女子爲介，獲得居住臺南市城內下橫街，爲今中區慈蔭里一帶（註六六三），名蔡陳氏之女子，表明願承買爲婢女使用。蔡爲冠夫姓，亦即將賣入蔡家爲婢女，而蔡自爲此間大戶之一。

其次，承買之條件爲三面議定身價「七三銀肆拾大員」

。交銀之后，「女口」應即「交付銀主掌管，聽其教訓使用。」唯使用以后，「如有不合，任從別賣。」立字人不但自此應承諾「一賣千休」，日后，亦「不敢言贖」以及「異言生端」。至若「風水不虞，乃係天數。」云，此段附帶諸條件之訂立，係此一時代之婢女在蓄婢家中，非但被視爲一種「準財貨」之性質，除終生「錮」而不嫁以外，萬一於不合使用，或第三者表明願意承買時，更可任從轉手二賣，三賣至于多于多層次之鬻販與典質。蓋此間之蓄婢主人對待手下契買婢女，雖未能採行「清律」之家生奴婢，世世子孫皆當永遠服役規定（註六六四）。唯婢女於成年之后，受主人父子、兄弟之交迫薦枕，主母之罰賣流入娼家，却層出不窮（註六六五）。甚至，私刑致死，漏夜埋屍滅跡之事，亦相傳於口碑（註六六六）。劉家謀曾有臺灣之蓄婢主人納婢之詩云：

夜合花開香滿庭，鴛鴦待闕社猶停；怪來百兩盈門日，三五微芒見小星（註六六七）。

其下並註云：「男女嫁娶，遲至二、三十歲。晚近風氣不古。……未娶而先納婢，既有男女，娶後有嫡不相容而復離異者（註六六八）。」應爲久已存在之風氣相沿。由此，大戶買婢，亦往往預防萬一，先於契上要求立字人寫下有利於未來之條件，批明至爲慎重。

最后之末段，除申明上述立字之出於心甘情愿，如其他契字常例以外，復於末后，批上「甘心兩願親手摹」句以配合「手摹印」。末並，由爲媒人未官、秣官、立字人陳石蟬、代筆人高得利會同再畫押，成此賣女入婢之完全手續。

再則爲例三，例三發生年代與概略之地緣，前已提及。因此契字之立字人吳笨，係居同廳文賢里園仔內莊，而與白

沙崙莊相鄰，同爲文賢里（註六六九）。竝屬相鄰之鹽分地帶。被賣「女口」名鉗，年亦五歲，爲立字人之第二胎女兒，字上且批明生於某月某日某時，較之二例更爲周密。鉗被賣原因，除「日食難度」，另一強烈之刺激，爲「債主迫討難容」，概見係負有債務，至不得不藉出賣親生骨肉求兩全。經託媒人蔡念官介紹，而引來臺南市第二區樣仔林街之薛網官者，表明願承買爲婢。薛網官身分爲「女僧或假母」一類之娼家，由前七之（一）之二例三契券；於同年舊曆十月間曾向同廳白沙崙莊王五朝，買入「女口」罔市一事可以證明（註六七〇）。且爲一「老」於世故之不尋常人家。

由此，買賣條件之訂立，亦較爲嚴峻。身價銀爲「七三銀叁拾捌大員」而已。交銀后，須即將「女口」、「交付買主掌管使用，如不合用，聽其別賣他處」。外，更嚴苛之條爲「若有他人拐帶，笨（立字人）出來控告；若是不來控告，銀項對笨支取，自出頭抵擋。」云，係連帶賠償責任，一如承買「罔市爲妓」之契字。至於契上之批明詳細生年月日時等，亦與「罔市」相同，其用意係在保有確切之出生資料，爲未來若有良好買手時，更可藉身世之完整，提高身價銀之遠計。

末段部分，並若例二之申明立字依據外，末后之立會人除立字之吳笨，以及吳妻林氏爲知見人，爲媒人蔡念官、代書人蔡才等參與畫押，交易之成立過程，更不遜例二爲慎重與周備。以上二例之賣女爲婢契字，經稍作深入之探討后，併例一之契字，對於先代移民或其後裔之自甘賣女與人爲婢，以及入婢后之諸項可能後果，大抵可舉如次：

(1) 民人之甘將「女口」賣賤入婢，稽其原因，常見之例

爲：①生活極端貧困，無以爲生；②父母染病，乏銀爲醫藥費；③身負債務，債權人迫債嚴苛；④父喪母亡，缺乏喪葬費用，至不得已而求賣女紓解。此四點原因，除上述三例已見三點以外，最后之父喪母亡情形，將另於續文論及。

(2) 發生賣女爲婢之地緣帶，固以貧寒之鹽分地，或寄跡城市中陋巷之貧民居多，應亦波及農業地區。但總以近於大城市，有蓄婢之富戶地帶，爲其範圍。唯買婢之家，除富家大戶外，當時之娼家，亦有蓄婢之風氣存在。此種被賣入娼家之婢女，或爲服侍紅牌之「名妓」與「藝旦」，或從事侍酒、侍宴之雜務，身分雖賤但不操淫。

(3) 貧民之賣女爲婢，以正常之賣女事例而言，上舉三例之中，除例一之賣與同姓大戶爲婢，爲特殊之例以外，通常之例，並非自始即決定將「賣之爲婢」。賣之爲婢，率多由賣方有「賣」之表示，若賣之爲人童養等，却無法覓得肯付高價之買手，因由爲媒人從中誘勸，改變出路，至淪爲婢。此種爲媒人亦與仲介良民爲妓賣賤一類之「爲中人」相同，多由風月中之過來人擔任，老於世故，居中斡旋，更爲父母首肯之原因。中國之傳統家教，對於此輩中人，名爲六婆，排斥恭嚴，原因亦即於此。

(4) 父母之肯以女入大戶爲婢，另一較遠之基因，係宗族制度在臺灣社會，未形成領導地位，以致各自爲生之貧寒階層，對豪門中之家族組織，缺乏認識與瞭解。以女入婢，侍候主人，往往心存一份僥倖心理，以爲若有一夕，以貌美獲主人之青睞，或年青少東，納之爲妾，生男育女，將可提升其媵妾地位，以與嫡室分享富貴，共侍齊人，亦爲有力因素之一。但此種僥倖之期待，設若真正實現，其所造成之不幸

後果，非祇若「嫡不相容而復離異者」，更使整體之社會，對於富室婢女，產生一種誤解，民間之鰥夫再多，生計再貧，正常人家，視婢女身分之卑賤，尤甚為妓。大戶縱有放嫁之事，亦輕易不願接受，認為娶婢為妻，俗謂之「娶查某嫖」為莫大之奇耻。年復一年，遂至于老憊終身。

(5) 富家大戶之買婢，皆存有投資性之心理，娼戶蓄婢，更不待言。由此，二者之視「女口」為「準財貨」，除非契字上，明批「不可轉賣」。否則，毋論有無「聽其別賣他處」之約束，皆有被轉手之可能。故蓄婢之大戶與大戶之間，亦就發生此類婢女「女口」之買賣，至于十分猖獗，更出任何「女口」買賣之上。即容於下文詳為探討。

(二) 地區性破落戶之賣女為婢傳統觀念之改變

1 冠族後裔之因貧賣女為婢與早期家族之沒落

例一：因家事清淡難度，賣女為婢，明約若不合用，聽其別賣。

賣女子為婢字

立賣女子為婢字人，茅港尾保十六甲莊顏牛，同妻劉氏，有親生女子名梅仔，年登八歲，年庚辛巳年……生。茲因家事清淡，日食難度，夫妻相議，甘愿將梅仔出賣為媒（婢），憑媒引就與下營莊陳宅出首承買（首段）。

三面言議六八身價銀陸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媒見交訖明白；其牛隨即將梅仔交銀主掌管為婢，任從改名使喚；若不合用，聽其別賣。倘風水不虞，此乃天數，不干銀主之事（中段）。

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女子為婢字一帋，付執為炤（末段）。

即日同媒收過六八身價銀陸拾大員足，再炤。
光緒拾肆年十一月 日

為媒人 林菲姆
知見人 母劉氏

立賣女子為婢字人 顏 中

代書人 曾允直（註六七二）

例二：以前明買過例一之女婢，因不合用，將之轉賣他家為婢。

賣女婢字

立賣女婢字人，茅港尾西保下營莊陳宅，有明買過顏宅女婢一口，年登九歲。因不合用，愿將此女婢轉賣，憑媒引就與疏（蔴）豆社郭宅沼舍出首承買（首段）。

三面言議身價六八銀陸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媒交訖明白；其女婢隨即交付銀主掌管為婢，任從改名使喚；若不合用，聽其別賣。倘風水不虞，是天數，不干銀主之事（中段）。

此係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女婢字一紙，並上（手）字一紙，合共貳紙，付執為炤（末段）。

即日同媒收過六八銀陸拾大員完足，再炤。

光緒十五年三月

為媒人 張 氏

立賣女婢字人 陳 宅

代筆人 曾允直（註六七二）

上舉二例之契字，原刊失題，但卻為同一「女口」被初次賣出之上手與二手轉賣契。且為背景至為單純之正常賣女

，以及「不合使用」之轉賣契。於此，迺將之分爲例一與例二，便於探討。

此中，例一之賣字，發生於光緒拾肆年（一八八八）間，亦即臺灣建省之後，清賦工作，完成之年代。以地緣而言，在「茅港尾」之十六甲莊以及鄰近一帶，屬純農業地區，今名下營鄉（註六七三）。地方開闢始於明鄭時代名開化里（註六七四）。契字之出處，即出於此一地方之大姓顏氏，因另據後著志書「茅港尾紀略」之說探討之，即云：茅港尾之開闢，初因鄭氏散其部曲，行屯田於野時，由其部曲中未詳官名之徐之純、歐興德、蘇旺、顏省三四人分地主持，各開墾百有餘甲，再招來漳、泉籍佃戶入墾與四姓立約，續墾其餘曠大地區，四姓掌有大租權，子子孫孫，成爲地主階層，而十六甲莊即爲顏姓首墾地區（註六七五）。其后，茅港尾直繁榮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始因五月間之一次大地震，以及災後之疫癘橫行，居民非死則徙，地方遂告零落不起（註六七六）。唯就零落以后，四姓中之顏氏言之，在今之姓氏人口排行方面，仍爲下營一鄉之大姓，排次第二（註六七七）。

例一之賣女字，亦即發生於茅港尾零落后之第二十七年。立字人名顏牛，居於十六甲莊云，以臺灣農業地區之姓氏聚落通例，雖未必肯定爲始墾業戶顏姓地主之後裔，最少亦爲具同遠祖分支之漳、泉籍佃戶，以同姓之族，受招來倚附入墾者之後裔。先代皆分享有開闢之土地，奕世衍宗於此間。原屬四民中之第二級，務農傳家。至此，亦零落至於不得不藉出賣「女口」濟貧。蓋立字人將賣之「女口」名爲梅仔，年八歲，爲立字人同妻劉氏之親生女，未批排行因疑爲唯一之長女。賣出原因，係「因家事清淡，日食難度」。不得

已經「夫妻相議，甘愿將梅仔出賣爲婢。」迺經名林菲姆之爲媒人介紹，「引就與下營莊陳宅出首承買」，所謂下營莊，仍在十六甲之近鄰，涵蓋今下營、仁里、宅內、營前諸村以及後街、新興二村之一部分地區之謂（註六七八）。「陳宅」云，應爲開闢四姓以外，另一新興起之大姓（註六七九）。並且，於契字上不明批銀主名字之點度之，銀主除位列豪族以外，素來並有蓄婢之習慣，而非出於偶然出手買來與閨閣使用性質。

次中段之買女條件，極爲簡單。主要之身價銀，經三面言議，爲「六八銀陸拾大員正」，交銀后，「女口」應即交付「銀主掌管爲婢，任從改名使喚；若不合用，聽其別賣。倘風水不虞，此乃天數，不干銀主之事。」批明責任歸屬以外，亦無任何拖泥帶水之附帶條件。最后於末段，並簡單申明立字之依據，如同其他契字。末后，由爲媒人林菲姆、知見人女母劉氏、代書人曾允直，以及主要立字人署名畫押，即完成此一婢女之買賣。

其次，陳宅之買入顏家「女口」，過手既極單純，根據上手字之有句「聽其別賣」之約束，因而發生「不合使用」而行「別賣」，亦極爲捷速而條件單純。此即例二之二手「賣女婢字」之發生。此例二發生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三月間，距買入僅四個月而已。立字人爲茅港尾西保下營莊陳宅，不署名。被買「女口」云：「有明買過顏宅女婢一口，年登九歲。」亦即上手立字人顏牛之女梅仔，上年十一月間買入時爲八歲，之后在陳宅渡過一次新年，成爲九歲。將賣之理由，亦極爲簡潔云：「因不合用，愿將此女婢轉賣。」係根據上手字之約束而來。二手承買之銀主，係經爲媒人

張氏引就，由麻豆社郭宅，名滔舍者出首承買，即其人應作「郭滔」或尊稱「郭滔舍」，亦為蓄婢之大戶。地在後之麻豆鎮（註六八〇）。

轉賣之條件亦極簡單，三面言議身價為「六八銀陸拾大員正」，而與上手身價相同。亦即歷經四個月之飼養，祇收回本金。另外，卻需依買三賣二之例，賠上一筆「媒人禮」以及「代書費」不計，閱四個月之「伙食」，亦成為「賠送、白吃」。此種賠本生意，於舊社會之「人身買賣」而言，為極端罕有之事，至成俚諺云：「刮頭生意有人做，了錢生意無人要。」其可能發生之原因，祇有：(1)至急需要一筆現金周轉；(2)人身極端醜難看；(3)人身年華已過使用之年齡，故不得不削價求脫手而已。又，轉手之其他條件，亦極簡單，而幾乎沿承自上手字，而批云：「其銀即日同媒交訖明白；其女婢隨即交付銀主掌管為婢，任從改名使喚；若不合用，聽其別賣。」次則：「倘風水不虞，是天數，不干銀主之事。」可云：毫無增刪。

末段部分，除申明立字依據如上手字外，並附「上手字一紙，合共貳紙」付與新銀主以外，後由為媒人張氏、立字人陳宅，以及同上手字代書人曾允直，參與立會畫押，即完成全部手續。

以上二例之賣婢女契字，經上列之參酌引用，進行探討以後，對於字面之批明部分，係顏家起因於「日食難度」而賣女為婢，二賣之陳宅以「因不合用」之理由，將買入數經四閱月之女轉賣，表面之說極為單純。唯一一分析之，仍存在若干當時之社會問題於契字背後，上而可溯及一臺灣開發史上之地方性與衰個例，正在期待吾人之發掘與瞭解。蓋據

前揭「茅港尾紀略」之經營紀云：

及乎康熙末年，我鄉（茅港尾）保域既成，幅袤之廣，北至橋南（即今鐵線橋之南也），南及東、西兩莊（後因迎神之故，脫隸麻豆），東連北廓，西踰海墘（今下營莊，即古稱海墘營也），絕長補短，猶滿十里。又行保甲之法，以茅港尾為保首，餘之村落分為十甲，有利共之，有患當之，守望相助，法至善也。故至今遇營神佛事，猶有傳十甲公議之名目云（註六八一）。

又次，商務志云：

我茅自……先民創業……迨及雍、乾之世，既成巨市矣，兼之左有半旗營社（內戶數連過港約有千餘），右有中營社（係鄭國姓侍衛馮錫範之族人開基者，戶口亦及三百餘）附於肋下，翩翩兩翼，矯若游鴻。且四通八達，舟車所至，逐利紛集；雖先輩之麻豆，尚不敢與我爭強。又慮奸民逞暴，無以自固，則築四城門以衛之，行旅賴以無恐。若論商賈一途……製糖之豐富，可售於寧波、上海；米穀之餘裕，可輸於廣東、福建。至於花生油及豆粕，直可挹注漳、泉等州矣（註六八二）。

茅港尾一地，由於歷經先代移民之筆路縷縷，以耕以營。地隸諸羅縣而名開化里（註六八三）。且以港口之利，名為「茅尾港」（註六八四）。成為富裕之商埠，與大陸通商（註六八五）。亦為諸羅通往郡治必由之路（註六八六）。官方於地方竝建有莊倉（註六八七）、以及公館（註六八八），而見地屬要津。因復據「紀略」頌德志之說：

自雍正至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其間六十餘歲，

民安其業，家給戶足；行有餘力，文化日昇，亦一海濱之鄉、魯也（註六八九）。

應見係地方整體為民豐物阜之區。

復次，再就姓氏宗族而論，以立字人顏牛之一族，始自鄭氏部曲顏省三入墾十六甲莊，子子孫孫身列地主，永久罔替以外。據後出「譜系與宗親組織」臺灣顏氏源流云：

據有譜可稽者，以臺南縣下營顏氏，為海澄青礁槌公之後，始祖世賢公，於明末東渡來台，至今傳十四世，在紅毛厝建有宗祠（註六九〇）。

此一顏世賢與顏省三是否為同族或同一支雖待考正，卻非問題之重點（註六九一）。唯「臺灣區姓氏堂號考」顏氏條又云：

來自龍溪縣者：明鄭時期，顏世賢入墾今臺南下營，子孫傳衍，成為當地望族。乾隆末葉，顏啓寅入墾今下營（註六九二）。

前引所謂「海澄青礁槌公之後，始祖世賢公」其人云，亦則後引來自龍溪縣之「顏世賢」為同一人，其子孫傳衍，成為當地望族，並建宗祠於同地之紅毛厝。聚族之盛自無庸議。又次第二支之顏氏則為乾隆末葉：亦即茅港尾最為興盛之六十年代後期，入墾之顏啓寅一族，此別支之繁衍情形，固尚待考正，但時當富裕之乾隆末葉云，應亦分享盛世之餘蔭，定居其間。故毋論何支為主流，顏之為姓在今下營一鄉論之，仍排次等二大姓，僅次於陳云，概見由來有自。

然則此種地方列冠姓豪族之家，於降及後期社會，仍發生「賣女入婢」之事，卻無一宗族出而干預，未知是否係來自「臺灣有大姓，而無大族。」此種後人之批評所說中。抑

或說明一地方姓豪族之消長，以及象徵地方經濟之已瀕沒落。

2 婢女人口買賣之昌熾與對後期社會之影響

例三：蓄婢之家，將明買之女婢，估值身價，六賣與人為媳婦。

甘願出賣女婢字

同立甘願出賣女婢字人陳猪官等，因今年有明買過王福女婢一位，是何家女子，名喚素香，年登二十歲，長成未有配婚。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女婢一位要出賣他人，外即托媒人引就，向與林氏金窓娘出首承買（首段）。

時同媒三面議定估值身價龍銀一百一十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交過陳猪官親收足訖，隨即將此女婢何氏素交過金窓娘掌管以為媳婦。後日金窓娘將素香擇吉日配夫為婚，生子傳孫，建功立業，成家致富，不干陳、何兩家之事，不敢異言反贖之理，保此女是何家女子，陳家女婢，與別房人等無干（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甘願出賣女婢字一紙，並繳上手字四紙，計共五紙，付執為炤（末段）。

即日同媒陳猪官親收過字內龍銀一百一十大元正足，再炤。

一、批明：李襟三兄賣與張金吉女婢字一紙失落，不知何去，若是後日陳猪官取出送還金窓娘收入，不敢生端滋事，聲明炤。

光緒二十六年八月 日

為中代筆人 鄭穆如

在場知見人妻 陳門林氏

立甘願出賣女婢字人 陳猪官 (註六九三)

上述例三契字，為經多層次婢女生涯，以及五次之輾轉買賣后，於最后一次賣出時，被承買之銀主以「媳婦」名義，買之為「非婚型」養女之賣字。因而在此買賣以前，原有五紙上手字存在，此五紙契字，雖在此六賣契字之末后，批明「失落」一紙外，其餘尚存之「四紙」云，至今猶未知所在。但由此一第六賣之立字，仍窺見五次之概略過程，因據之稍作片段之探討。

此一例三之契字，名為「甘願出賣女婢字」，其情形猶如前舉例二下營莊之陳宅，原因單純而祇求將手中婢女，以「經濟的」之理由，將之迅求脫手賣例。蓋來自契字首段之說，立字人名為「陳猪官」，為一男性，家中蓄有女婢一口，名素香，年登二十歲。係立此契字之「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以前，買自上手蓄婢之家者，故云：「因今年有明買過王福女婢一位，是何家女子，名喚素香。」概見，此一「女口」，原名何素香，為「王福」家中之婢女，以某種原因，立字明賣與陳猪官，仍為婢女使用者。雖「長成，未有配婚」，「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女婢……出賣他人」云，經託為媒人引就，有「林氏金窓娘」者，表示願為出首承買。應為立此契字之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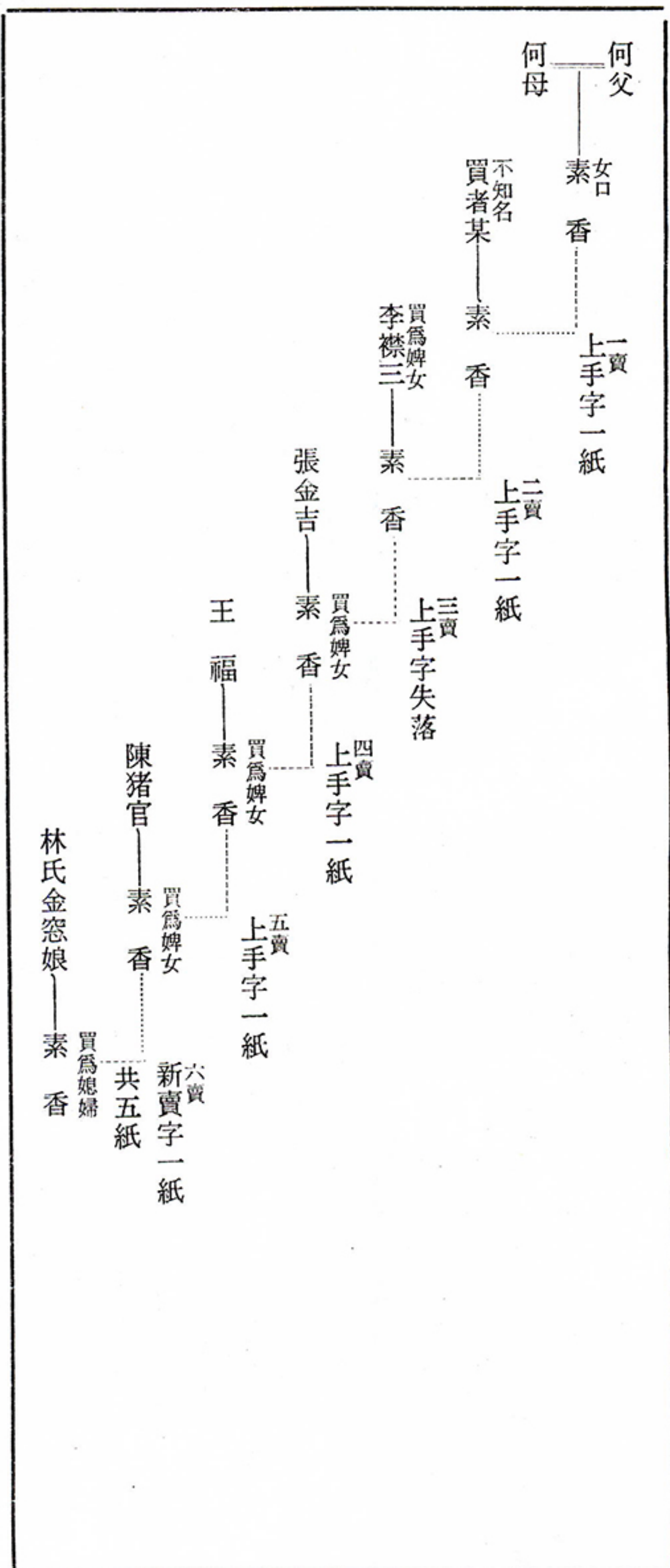
次承買之條件，經三面依「女口」之年齡，外表而估值，議定「身價龍銀一百一十大元」，交銀之后，依約定條件，應即將「女口」何氏素香，「交過金窓娘（買主）掌管以為媳婦」，「後日金窓娘將素香擇吉日，配夫為婚，生子傳孫，建功立業，成家致富，不干陳、何兩家之事，不敢異言

反贖之理。」批明至為嚴切。並見，買主之肯出高價，承買此一「女口」，係將改變用途，以為「非婚型」之養女。甚至，名義上係將之為「媳婦」，異日再予「擇吉……配夫為婚」。再則，買主名「林氏金窓」，於稱呼方面，亦未冠夫姓，而言「擇吉日」，為女「配夫為婚」云，可見，其家亦未有為「對頭」之男子存在。甚至，本身亦為一未有「固定丈夫」之中年女子。故在條件之下，並申「保此女是何家女子、陳家女婢，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上手交加不明之事為礙。」將責任歸屬，全部割與立字人負責，以肯定來源固出於「賤」，仍屬何家所生，其「源」係出「清白人家」。

然而此「女口」之來源如何，卻另於末段以次，存在重大之背景。蓋末段除申明立字之依據以外，其下有云：「立甘願出賣女婢字一紙，並繳上手買字四紙，計共五紙。」另復於末后之批明又云：「李襟三兄賣與張金吉女婢字一紙失落，不知何去，若是後日陳猪官取出，送還金窓娘收入，不敢生端滋事。」即見除末段批明之「上手買字四紙」以外，又有一紙遺失，因而原來應有「上手買字五紙」存在，或「上手買字四紙」之中，應包括「失落」之一紙，二種不同之說法。唯契字因批言「四紙」，而另批「一紙失落」，於此迺將之假定為「五紙」之說為探討（以下立會人部分從略）。

上述例三契字，若假定上手字為「五紙」，一紙遺失，則此一「女口」之輾轉被賣過程，可易表如次：

素香轉賣之過程：



例三契字，經前述分析以及易表探討，概見此名「素香」之婢女，自離開生身父母以后，至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八月，年二十歲為林氏金窓，買去為「媳婦」為止，實已歷經六次之轉賣。此六次之中，由生身之何家夫妻，以某種生活因素，賣與不知名之「買者某」，應為首次之被賣為「非婚型」養女，唯所約內容未詳。其次，「買者某」將女轉賣與「李襟三」，應係據之上手，而用之為「婢」；蓋「李襟三」曾將之三次轉賣與「張金吉」，並立有契字，即為例三契字於末后批明之「李襟三兄賣與張金吉女婢字一紙失

落」之依據。並且，依此「失落」之批明，窺見前面之買賣，除首次尚無法肯定以外，自二賣以后已轉為「婢女」，應可定論。

復次，例三契字曾言「有買明過王福女婢一位」，亦即陳猪官與李襟三之間，尚有一「王福」之蓄婢人存在。此一「王福」，據上手契字之張數計之，其順序應買自「張金吉」，為之四賣。以下，即「王福」賣與「陳猪官」為五賣。「陳猪官」再立新契賣與「林氏金窓娘」為媳婦使用，迺成六次轉賣。此多達六次之轉賣，五次與六次，係在光緒二十

六年（一九〇〇）之同一年中發生，而時「女口」爲二十歲，即前面之四次，間格應更爲長久以外，屢次之轉賣身價，如此例三云：「三面議定估值身價」，逐次應各不同。再則歷經六次后，而爲「身家」頗爲「問題」之女性買主林氏金窓，肯以銀圓一百十元之高價，買去爲「媳婦」云，顯見「女口」之貌更非泛泛，亦可推敲而出。由此，蓄婢之家，於毫無其他理由或有力原因之下，祇藉「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女婢一位出賣他人。」云，有力之答案，自亦「屯積居奇」之投資意願以外，無更佳之解釋存在。

清末臺灣之地方官員，對於臺灣士紳之家，公然錮婢不嫁，至蔚成一種風氣，故「婢女」云云，爲「臺地最可傷者」（註六九四）。屢有諭告，示禁、至於立碑等，諄諄勸誡，乃至示法嚴懲（註六九五）。至於游宦之士若王凱泰，亦屢曾以詩紀事，藉題諷咏（註六九六）。獨對大戶與大戶之間，存在婢女人口買賣之事，未見正面提起。稽其原因，或係此類買賣，皆陰於私下進行，至契券之上，又往往以「某宅」買過，賣與「某宅」承買爲婢使用云，諱言買賣雙方主持之人，應亦事得穩秘之原因。唯習俗風氣之存在與昌熾於後期之墾耕社會，延至日人入據以后，應亦鐵之事實。

另外，存在於此一契字之畸型倫理觀念，亦即臺灣在墾耕社會時期，各種變象、變例之童養制度，若墾耕型、非婚型，固存在於各個分期以及各種角落。但如此例三之以乞養業已「成年」之「女口」，爲無具備「對頭」之媳婦。然后，別圖藉以歷「招夫配婿」之途徑，概見買者之意，最終之目的係在「買媳、招婿」，以取代「養兒待老」之倫理傳統。此種未見於中國傳統社會之行爲，其畸型之極，觀念之由

來，實亦令人買解。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三月間，時之臺灣巡撫邵友濂，曾以巡撫部院兼學政之多重身分，主司臺人之教化，所出「取締臺灣婢女弊風之爲示」中曾兼論云：若如爾等東張西李，人人皆夫，一旦色衰，誰復相顧？或招買他人之女以爲媳，謂可養老，萬一兩少相愛，掣之而逃，爾等雖抗之官，官亦不能爲爾等理此醜案也。爾等試一設想，則但知暮舞朝歌之樂，而不計窮老之日身無所歸者，可以惕然醒悟矣（註六九七）。

藉此證之，則例三之情形，亦非僅見，僅見一詞係在留傳至今之少數契券中，尚可適用之詞而已。若前於七之（一）之1所引劉家謀之說，臺灣縣大西門之「狹邪之家」：「主者……收淫嫖、逃婢實之，日斂其買笑之資。」（註六九八）。應亦倚附而叢生之社會問題，再而推之，陋習之相沿而下，且延續及於後百年之臺灣社會，惡性循環，灰燼竟無從澈底消滅。

（三）地方性豪強之蓄婢、買婢、賣婢三項背景之探討

臺灣在墾耕社會之後期，民間之存在婢女人口之買賣，以及昌熾而陰行於諸大戶之間，本章於上節原已略爲涉及。唯其過程與層次，亦於上文之例三，概略探討。但上文之例三，因無法找原來之五紙上手賣字，故瞭解之內容，亦祇爲片面而已。蓋例三中之「女口」，固被輾轉六賣，最后，爲人估值買爲「媳婦」以去。此一過程，層次雖多，其實，亦非事例之最者。蓋再就其他相關連之契字整理，尙見更繁之轉賣例存在，並窺知所謂當時之「士紳階層」，乃至「大戶人家」，對於此種乖違傳統，背負人道之行爲，行之似無忌憚。除立券「明買」以外，背后復有不爲契字之「暗盤交易

」，至交易之繁，殆出史家所知以外，備深入探討之要件。因容於本項自爲一目，以全部過程之賣字，作通盤瞭解。

1 蓄婢之家將立契買來女婢議價販賣——明買明賣

例一：初賣；因夫身故，喪費無可支理，賣女與林宅甲爲婢。

賣女爲婢字

立賣女爲婢字人，頂山脚莊吳陳氏，有親生第三女一口，名叫昭，年登捌歲，正月……日……時生。因夫身故，喪費無可支理，願將女一口憑媒賣與蔴荳社草店尾林宅爲婢（首段）。

三面議定身價銀肆拾大元正。其銀同媒收訖，該女憑媒交付林宅，去聽改名使叫；倘風水不虞，乃天數也，不得異言生端等弊（中段）。

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女婢字一紙，付執爲昭（末段）。

即日同媒收過女婢身價銀四十元完足，再昭。

光緒十九年九月

日

爲媒人 陳 秋

立女婢字人 吳陳氏

代書人 陳 詰（註六九九）

上述契字，刊本失題，唯因內容文字，有「立賣女婢字」之句云，依立字之例，大致與標題相同，概見應爲「賣女爲婢字」，或「甘願賣女爲婢字」爲其原題。契字之發生年代，在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秋天，以臺灣省整體之經濟成長而言，係自臺灣南北二港口，對外通商以來，臺灣三大農產品之茶、糖、樟腦，以及礦產品之煤礦輸出量總值，占

最高之一年（註七〇〇）。立字人名吳陳氏，「吳」係冠夫姓，爲一新近喪失之貧苦人家。居於「頂山脚莊」云，其地緣應在今臺南縣將軍鄉所在，舊街庄名爲山仔脚莊或山仔脚庄一帶。本諸羅縣之佳里興保，屬開化里（註七〇一）。以地方狀況論之，仍屬近海之鹽分地帶，而與富裕之蔴荳地區相鄰接。被賣之「女口」名昭，應作吳昭，爲立字人之第三女，是年八歲。但係出生於「正月」，屬於年頭，實際年紀爲七歲又九個月而已。若以後代之社會而言，應爲始入讀國小之「齣齣之齡」（註七〇二）。

昭被賣之原因，爲立字人新近喪夫，「喪費無可支理」，而表示愿將此第三女出賣與人爲婢。可見欲藉得款以爲喪葬費用。另外，昭既爲第三女，即其上應尚有長、次二女存在外，男孩部分亦未計在內，而爲「食口衆多」之瀕海貧戶。故「賣身爲婢」，亦則「賣身葬父」，爲一典型之孝道行爲，祇是行動係奉生母之主意而已。並獲得名陳秋之母方同姓出爲媒人，仲介與蔴荳社草店尾（註七〇三）。稱爲「林宅」之大戶，表明願承買爲婢。其地，約當今蔴荳鎮下東角里一帶（註七〇四）。此一「林宅」之買主，契字上未署名字，度之應屬蓄婢之家，且由於此一「女口」在未來之相關轉賣之過程中，將相同出現另外多家「林宅」以及其他姓氏之相同買主，於此乃將之假定爲「林宅甲」之干支方式，次即爲「林宅乙」云，藉以爲研究之方便，並推及其他姓氏買主。又次，三面議定之身價爲銀圓「肆拾大元」外，附帶之條件爲「身價銀」同媒交訖后，「女口」應即「憑媒交付林宅（甲）」去聽改名使叫（喚）爲婢女。萬一若有水土不合，致人身有變故時，則亦歸之「風水不虞，乃天數也。」立

字人之吳陳氏，不得提出異議等，明批於字，無容反悔。

最后於末段，復依其他「非婚型」養女賣字之例，申明「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女婢字一紙：……」成爲意願之憑證，付與林宅甲以外。爲媒人名陳秋、立字人由吳陳氏本人，而代書人同出於同姓之陳詰等，立會畫押，完成此件「孝道行爲」之賣身契約。至是在銀「貨」兩訖之后，「女口」即進入林宅甲，並改名爲「桂花」以婢女使用。但未及四閱月，買主之林宅甲，則改變立場而爲立字人，以「今不使用」該女爲藉口，將「女口」託媒轉賣，昭乃自此輾轉被販於各「巨宅」姓氏之間。

例二：二賣；以不使用爲由，例一之女昭被加價賣與郭宅甲爲婢。

登門進益

立賣女婢人林宅甲，有明買過吳家女婢一口，名喚桂花，年登九歲。今不使用，托媒賣與郭宅甲（首段）。

同媒議定身價銀六十二大員正。其銀即日收訖，該婢隨交付郭宅甲，去改名使用；倘風水不虞，此乃天數也（中段）。

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女婢字壹紙，並上手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炤（末段）。

光緒二十年正月

日

陳氏

林宅甲

莊水金（註七〇五）

上引與例一契字相關連之例二賣字一紙，題名「登門進益」之吉祥語。觀其內容，實係例一吳家之三女昭，因生父

亡故，喪費無可支理，乃於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九月，遵母陳氏之命，賣身與蔴豆社草店尾一帶大戶；林宅甲者爲婢女以后開始被以相類似之理由，爲擁有「女口賣字」之主，明賣或其他待探討之變象交易，輾轉於各不同姓氏大戶間爲婢女使用之系統的首件轉賣契券。

先是以此例二題曰「登門進益」之契字而言，應爲此一「女口」之二賣字。此契字立字人爲林宅甲。蓋上手買主之蔴豆社草店尾林宅甲，前以銀四拾大元買入「女口」后，據上手字中段之批有「聽其改名使叫」爲證，將昭改名「桂花」，使用爲婢女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正月，「女口」已年登九歲。銀主之林宅甲，即以「今不使用」之簡單理由，託來媒人陳氏者爲仲介，自爲立字人引賣「女口」與署名「郭宅」之買主承買。郭在蔴豆地區亦爲一大姓（註七〇六），本文因於此處將其名爲「郭宅甲」，以避免與今后將陸續出現之同姓另一「郭宅乙」相爲混淆。

次即同媒議定之身價爲「銀六十二大員正」，此一轉手身價之高，若與四個月前「初賣」時議定身價「銀肆拾大元」，漲幅高達百分之五十五%，銀立可由「女口」身上獲二十二銀圓之利潤。由此，條件中批明交銀之后，「該婢隨父郭宅去改名使用。」餘之相關約束，亦如契字云。立字之林宅甲除訂立此一轉賣契以外，並將上手字一紙，連同本契爲二紙，隨「女口」交付郭宅甲帶去。至於新契末后，則爲媒人陳氏，代書人莊水金，以及立字之林宅甲參與畫押成立交易手續外，整契之內容亦極爲簡陋，而不若其他同類賣字之批明繁雜云，亦爲之明買、明賣。唯除此種立券之交易以外，再據本系列之契字探討，多層次之婢女買賣，在「明買」、「明賣」之間，往往尚存在一種未見契券之交易存在。由

此，依本例二「女口」，再發生轉賣順序，於次文對此種未立契字之「口頭交易」，或「暗盤交易」進行探討。

2 蓄婢之家將女婢依口頭交易轉販，買黑、賣暗

例二之一：三賣；黑盤交易一，例二之女昭由郭宅甲以

口頭交易轉賣與林宅乙，未立券。

例二之二：四賣；暗盤交易二，例二之女昭由林宅乙以

口頭交易再轉賣與陳宅甲為婢，未立券。

例三：五賣；今不合用為由，例二之女昭再議價賣與陳宅乙為婢。

登門進益

立賣女婢字人陳宅甲，有明買過林宅乙女婢一口，名喚桂花，年登拾貳歲。今不合用，托媒賣與陳宅乙（首段）。

同媒議定身價銀壹佰大元正，其銀即日收訖，該婢隨交付陳宅乙去改名使喚；倘風水不虞，乃係天數也（中段）。

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女婢字一紙，並上手字貳紙，付執為炤（末段）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

日

為媒人 □ □

立賣女婢字 人陳宅甲

代書人 郭 治（註七〇七）

上述仍與例一契字相關連之契字一紙，並題「登門進益」，依契字上所訂內容觀察，應為例一「女口」昭，入婢以后，中途復被另一銀主陳宅甲者，轉賣與另一林宅乙之賣婢契字。由此，若僅據以契字之累積，作為問題之探討，或可認為至此為第三次之轉賣，故應名「三賣字」。但臺灣舊社

會之多層次婢女轉販，若由今存契券詳加系統的歸類探討，深入其交易之實際情形，則如前已論述（二）之2例三，「女口」素香，曾歷六次轉販，以及本例之昭在二賣時，各於契字上明批有來源與去脈相同。設若有同一「女口」其在賣身為婢以后，由始被轉販而歷經甲、乙、丙、丁、戊五個姓氏家中，各為婢一次，並以始行轉販之二賣字由「甲宅」為立字人，依明買、明賣之無形規定，契字之概略應為「立字人甲宅，有明買過某家婢女一口……今托媒賣與乙宅承買……」，則下次發生再轉販由「乙宅」立字之契，應循例而為「立字人乙宅，有明買過甲宅婢女一口……今托媒賣與丙宅……」。又下而三再轉，應為「立字人丙宅，有明買過乙宅婢女一口……今托媒賣與丁宅……」云，應為沿習舊慣各依上手字為「諸賣奴婢、馬牛立券」，並溯源於律例之白契交易。臺灣之民間，向謂之「君子買賣」、「仁義交易」，意在強調買賣出於「甘愿」。

唯此種甲、乙、丙、丁、戊成一系列不斷之轉販過程中，曾見上手二賣字由「甲宅」所立，且明批為「今托媒賣與乙宅承買……」，已見甲宅之婢，轉賣與乙宅，「字紙」十分分明，問題在於下次出現之相關賣字，卻超次序而為「丁宅」所立者，契上卻云：「有買過丙宅女婢一口……今托媒賣與戊宅承買……」，而末段亦批明「立賣女婢字一紙，並上手字三字，共四紙，付執為炤。」云。質言之，由「母家」初賣與「甲宅」為一紙，由「甲宅」二賣與「乙宅」為二紙，由「丙宅」三賣與「丁宅」為三紙，最后由「丁宅」立字四賣與「戊宅」合為四紙，明賣次數相符，契字累積權數亦相符。然則，二賣時本由「乙宅」承買為婢之「女

口」，在發生三賣時，原應由「乙宅」爲立字人始合轉販之明買、明賣爲事理之相宜。但契字卻明批係由「丁宅」，「二比甘愿……合立奴婢字……」云。至「女口」之來源，係由「明買過丙宅」之婢女，亦無絲毫破綻，但「乙宅」婢女之轉到「丙宅」，獨未見記述，且亦未見任何契字留下，其間乃成一段空白。此種情形，甚至曾見二段、三段之不合理現象，爲研究者所費解。

此種費解之空白段落，今將其問題之維繫空白段上下二紙契字，詳加比較、探討、推論，即見上手轉賣字，明批云：「有明買過某家奴婢一口……賣與乙宅」，但下手丙轉賣字卻改批爲「有買過乙宅奴婢一口……今托媒賣與……宅」云，字上獨缺「明買」之句，而祇云「買過」，並且併繳之上手字，亦祇有「甲宅」所立者，而缺「乙宅」之契，此種情形，往往雜見於系統性轉販明賣字之間（註七〇八）。攷其原因，即係臺灣舊社會之民間人身買賣，尙有一種「買暗」之方式，存在於其間，以藉「口頭」與銀「貨」兩訖之方式，進行交易。故是次之買賣，雖未別立文字，但仍須將其前面之一千上手字，隨「人身女口」，交付買方存執，以杜防來自第三者之訛詐、勒索、要脅等弊。祇是此種「口頭」交易，似不能單獨成立於一般之一次買賣，則因首次買賣，而採用此種方式時，因交易未立契券，唯恐人心嶮巇無常，易招來第三者之乘虛干擾，乃至滋生事端。故適用之範圍亦以大戶與大戶間之婢女轉手，最爲可能。例若由甲宅賣到乙宅時，雖立有賣字，且批曰「明買」而來，下次，由乙宅轉販到丙宅時，即藉口頭現金之交易，以上手契券爲「法律」憑據，進行買賣。致又下而去，丙宅擬將「女口」再次

轉販到丁宅時，買方之條件爲要求「立券」，明賣、明買，則丙徇丁之要求，「立券」付執爲炤。因缺少來自乙宅之賣字可爲「明買」之憑證，除極少數尙存疑問之契以外，依例在文字上皆祇寫上「買過」二字，而不敢多一「明」字，爲「明買過」之句，應亦基於農業社會時代，觀念之尙純樸使然。

誠然，討論之問題至此亦再次回到上述例三「登門進益」契之本題上。例三之契，若以「立券明賣」論之，應爲三次之轉賣，但其與上手二賣契之間，最少應有「二次」採行「口頭」爲交易之「買暗」在內，而分別占有三賣與四賣二次轉手，未訂立契字。於此乃將之列爲例二之延長，爲「之一」與「之二」，並名爲「暗盤交易」，爲探討之方便。迨及例三再發生立字明賣時，已列爲五賣。

然則，此連續二次之「暗盤交易」，交易之實際內容，由於未立契字，至於無法瞭解真象。唯其發生之事實，卻由例二與例五之二紙明賣契字，可以探出。蓋例二之契字首段有云：「立賣奴婢人林宅甲，有明買過吳家奴婢一口……今……托媒賣與郭宅」，已明白說明，林宅甲係將向例一吳陳氏明買而來之「女口昭」，托媒「立券」明賣與郭宅甲爲婢。末段並批云：「立賣奴婢字壹紙，並上手字壹紙，共貳紙，付執爲炤。」時爲光緒二十年正月某日。據此論之，下次若發生「三賣」時，即應由此一「郭宅甲」爲立字人，立券曰：「立賣奴婢字人郭宅甲，有明買過林宅甲奴婢一口……今……托媒賣與某宅」，應爲明買而來，明賣而去。至於末段，亦應依次屢增其「上手字」成爲「立賣奴婢字壹紙，並上手字貳紙，共叁紙」付與新之買主，以「保證無

來路不明爲礙」。但此一「女口」之相關下手明賣，卻直至經過三年后之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九月間，依次應由「郭宅甲」爲立字人，「托媒賣與」者，卻轉變爲一與「上手契」毫無相關之「陳宅甲」爲立字人，「托媒賣與陳宅乙」，爲同姓而不同門戶之婢女交易。至於婢女之來源，亦批明爲「有明買過林宅女婢一口，名喚桂花，年登拾貳歲」云，末后之批明亦爲「竝上手字貳紙」，合而爲之三紙。概見此「女口」在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二賣時，爲「年登九歲」，至此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爲「年登拾貳歲」，二賣時之「上手字壹紙」，今增爲「上手字貳紙」，證明爲同一「女口」之「吳昭」其人。唯問題之關鍵，實已見於「來源」之由「郭宅甲」轉與「林宅乙」之間，於此三年中，至少應尚有二次之轉手在內，似無疑義。

此三年中之二次轉手，首次爲「三賣」、二次爲「四賣」，二次買賣皆未立券，但例三之賣契「登門進益」，已明批云：「立賣女婢字人陳宅甲，有明買過林宅女婢一口」，揭發其「女口」桂花之來源，係由「林宅」者，承買而來。然「陳宅甲」在此將再轉賣與「陳宅乙」之賣契上，雖亦批曰「有明買過林宅女婢」，但存契未見以外，末段之「上手契」部分，亦張數不符，實已露出莫大之疑點。故有關此一「明買」二字問題，容留待十一賣部分併爲探討外，於此已可肯定，未見契字之原因，係「陳宅甲」此一「女口」，應買自與例二立字之林宅甲，屬同姓而不同門戶之另一「林宅」而來，於此乃將之爲「林宅乙」。此一交易，且屬於「暗盤交易」，亦即大戶與大戶間，僅具「上上」之「上手字」爲依據，進行「口頭」交易，並省略去代書費用，甚至連帶

之爲媒人一項，亦可省卻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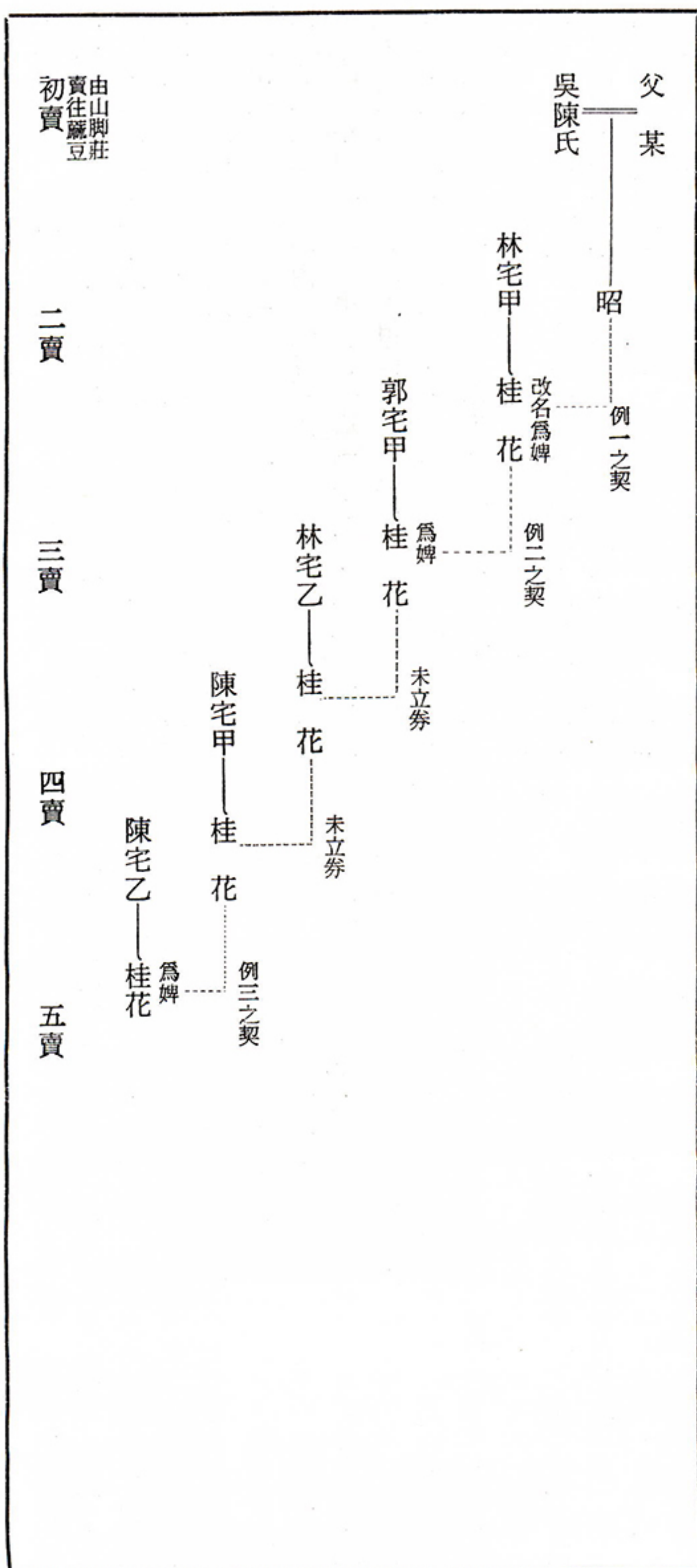
又次，「女口」既係由「林宅乙」者，賣與「陳宅甲」，即「陳宅甲」之擁有此一「女口」，其來源在有資料可推論之範圍，應可推及於例二之買主「郭宅甲」云，亦屬未立券之「買暗」云。此外，在其間有無更多層次之「暗盤交易」存在與否，則已無法推論。

上舉「女口」之一再轉賣，推論至此，自從例二之明賣以后，曾由以「身價銀六十二大員」買來之「郭宅甲」，於使用爲婢一段時日后，以「口頭」交易方式，轉賣與「林宅乙」，爲「暗盤交易」，身價銀之數字未詳。但依之順序，已爲三賣。承買之「林宅乙」，仍沿承上手約束，爲婢女使用。經過若干時日后，復以某種理由與方式，議價賣與「陳宅甲」，交易仍爲「買暗、賣暗」，故應爲「暗盤交易二」，而在整體之順序，卻列次四賣。身價銀亦未詳數字，迨及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九月，「陳宅甲」以立券明賣與同姓之「陳宅乙」，即列爲五賣。此五賣之原因，據字上之批明，仍爲「今不合用」，由此「托媒賣與陳宅乙爲婢女使用」。

交換之條件，爲「同媒議定身價銀壹佰大元正」，身價之高與二賣時之「六十二元」，漲幅高達百分比之六一點二%，此一相差價格之懸殊度之，應非一次之漲幅，而包括前二次「暗盤交易」之間，歷二次漸進，故至此爲第三次升值身價銀。其餘之附帶約束，仍因承上手契之舊，條件甚爲簡單。末后，即買賣雖歷五次，上手字祇有二紙而已，因「立賣女婢字一紙」外，「於上手字貳紙」，合爲三紙付與買主。末后之爲媒人佚名、代書人爲郭治，立字人應亦爲頗具身

分之「大戶」，祇署名為「陳宅甲」，餘雖無從獲知。唯此「女口」歷經五次之轉販，不但仍屬於十二歲以前四年間之過程層次而已。十三歲以後，仍將轉輾於各大戶之間，事例例一至三，轉販過程一：

留待續文探討。由此，先將此既往之過程，易表如次，俾瞭解之參考。



3 蓄婢之家轉賣婢女之態度婢女使用年齡之探討

例四：六賣；今不合用為由，例三之女昭複議價賣與林宅丙為婢。

入門進益

立賣女婢字人陳宅乙，有明買過林宅乙（按：此處若據

買賣之層次，應作例三之陳宅甲。但因係同姓間之交易，為明白指出來源起見，改書未立券三賣之林宅，疑為未寫陳宅甲之原因）女婢一口，名喚桂花，年登拾貳歲。今不合用，托媒賣與林宅丙（首段）。

同媒議定身價銀壹百零四大員正。其銀即日收訖，該婢

隨交付林宅丙悉去改名使喚；倘風水不虞，乃係天數也（中段）。

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女婢字壹紙，竝上手字叁紙，付執爲炤（末段）。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爲媒人 方氏

立賣女婢字人 陳宅乙

代書人 郭知（註七〇九）

例五：七賣；今因不合使喚，前例之女昭，由桂花改名茶花，議定時價賣與郭宅乙承買。

登門入進

立賣女婢字人藤豆堡草店尾角林宅丙，明買女婢一口，年登拾叁歲（契上仍作拾貳歲），名喚茶花。今因不合使喚，托媒引就與本堡東角郭宅乙出首承買（首段）。

三面議定着時價銀壹百貳拾圓。其銀即日同媒交訖；其女婢隨時付銀主悉去改名使用，不合使用，由銀主轉賣他人，不敢阻擋。風水不虞，係是造化，與銀主無干（中段）。

此係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賣女婢字壹紙，竝帶上手字四紙（刊本誤作三紙），共五紙（刊本誤作四紙），付執爲炤（末段）。

即日同媒收過女婢字內銀壹佰二十元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爲媒人 方氏

立賣女婢字人 林宅丙

代筆人 王水（註七一〇）

例六：八賣；今因不合使用，前例之女茶花，改名含笑

，以原價轉賣與林宅丁爲婢。

登門進益

立轉賣女婢字，藤豆莊東角郭宅乙，有明買女婢一口，名喚茶花，改名含笑，年十五歲（實際爲十六歲）。今因不合使用，托媒引就賣與本堡草店尾角林宅丁出首承買爲婢（首段）。

三面言議身價六八佛銀壹佰貳拾員。現交收足，其女婢隨媒悉交銀主掌管使用；如不合用，聽其轉賣。倘有風水不虞，乃係造化（中段）。

恐口無憑，立轉賣女婢字一紙，竝上手字五紙，共六紙，付執爲炤（末段）。

即日同媒亥（核）收過身價六八銀壹百貳拾員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 日

爲媒人 吳閃

立轉賣女婢字 郭宅乙

代書人 朱有（註七一一）

例六之一：九賣；暗盤交易三，前例之女含笑由林宅丁賣入毛宅，未立券。

例六之二：十賣；暗盤交易四，前例之女含笑由毛宅再轉賣與陳宅丙，未立券。

以上續引例四以下三例之契字，或作「入門進益」，或作「登門入進」，題名大同小異，以及例六之附例「之一」、「之二」二例，依次先後成一系列，仍爲前項二之例三「女口」，原名昭者，歷經五次之不同方式轉賣以後，復連續發生第二階段轉賣之三次立券明賣，以及二次未立券暗盤交

易，諸全部過程之資料。

此中例四之契字，以「入門進益」之吉祥語為顏，其實仍以轉賣奴婢字為內容。立字人即為例三向陳宅甲，立券明買「女口」桂花之陳宅乙，時為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九月。之后，於其宅中以婢女使用，至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四月三十日，使用祇八閱月，而復發生此例之立字轉賣，為其事實之過程。但轉賣之原因，據字上之批明，仍為「今不合用」。唯「女口」之來源，於契字上所云：「立賣奴婢字人陳宅，有明買過林宅女婢一口」之說，若據上手契例三，應屬明買自「陳宅甲」，故買主因亦同姓氏之「陳宅」云，乃將之列為「陳宅乙」。今契上卻批之為「林宅女婢」，此一誤差之可能範圍有二，一為其間尚存二次；由「陳宅乙」再轉賣與另一「林宅某」，次復由此「林宅某」再與販而賣與又另一「陳宅某」之暗盤交易以外，二則為立此例四之契時，代書人因格於例三時之五賣，係同姓氏族彼此間之婢女買賣，況更上手之來源，依次溯之例二之二係四賣自「林宅乙」，又上手之例二之一，雖來自「郭宅甲」。唯再上手之立券明賣，亦始由另一「林宅甲」者，為轉販此「女口」之作「濫觴者」（參閱例二登門進益字）（註七二），因將來源歸之於「林宅」，揭發來源之分明。由此，筆者亦從後者以契字有意「謬指」為原因，並注之為「林宅乙」，便於探討。又次另一錯誤處為「女口」桂花若依據例三之契云：「年登拾貳歲」，則經過光緒二十四年歲次戊戌正月以後，應作「拾叁歲」。但本契之仍作「拾貳歲」，即疑係立字人與代書人間之有意誤寫，故意減報一歲。其實，應作「拾叁歲」，而買方亦未察覺。甚至，或出自買方之同意，故意減

報年齡，未來如發生再轉手時，可依契字所載年紀，獲得較高之身價銀。是此一年齡之錯誤記載，仍以後者之授意，來自買方意願之成分較高。

其次，此等六次轉賣之買主，仍姓林氏，因別之為「林宅丙」。同媒議定身價為「銀壹百零四大員正」，而視上次身價再漲四元。其餘附帶條件，仍若例三情形，「其銀即日收訖」，「女口」即交付買方「去改名使喚」，以及重申一次入婢以後，凡有「風水不虞」，買賣雙方皆不需擔負任何責任之約束。末段並批明新立字一紙，以及上手契三紙，付與買方收執。末后除立字人陳宅乙以外，為媒人方氏，代書人郭治，參與畫押，「女口」即隨同此四紙契字，由「陳宅乙」，進入另一「林宅丙」，繼續任擔為婢女服侍不同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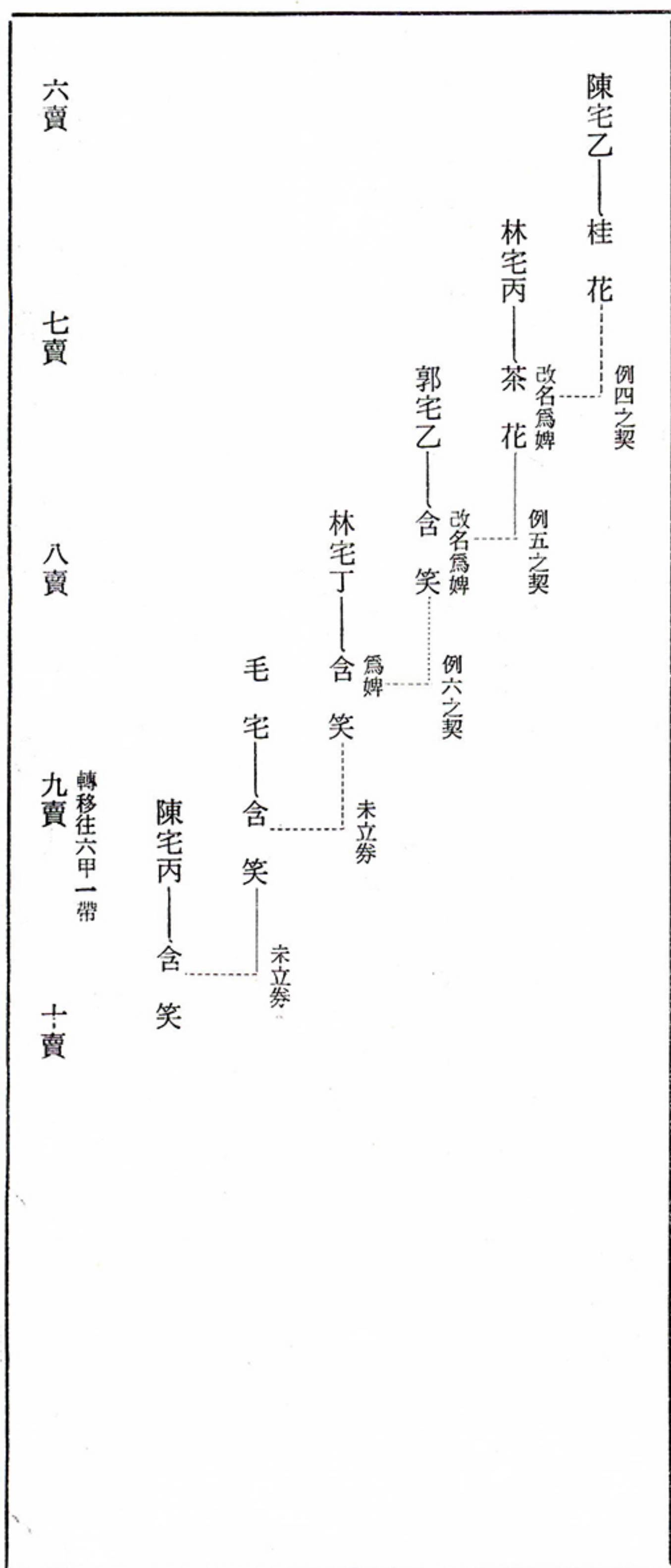
又次為例五之契字，此一契字已屬第七次之轉賣，而契題更由代書人之巧思，名為「登門入進」，仍為轉賣奴婢字為內容。此次之立字人為例四契字之買方「林宅丙」，居住「蘆荳堡草店尾」云，其身分若由地緣度之，却與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九月間，「女口」昭初次賣身為婢時之買主：「蘆荳社草店尾林宅」頗有同一人之可能，或者為同姓氏之大戶而已（參閱例一契字）。蓋此一林宅丙之大戶，自從上次以「壹百零四大員」之身價，明買「女口」自陳宅乙以後，即依契字之約束，將桂花為婢女使喚，至同年十一月間，復以「今不合使喚」為轉賣之理由，仍託媒人方氏，引就居住於「同堡東角」之另一大戶，郭宅乙者出首承買，其地應為今之東角里一帶（註七三）。

三面議定之身價，為「時價銀壹百貳拾圓」云，視買之價一百零四元，再漲十六%以外，使用期間亦達七個月之久

，可見此一轉手，仍屬頗有利潤可圖之交易。至於附帶之條件，除由不同之代筆人稍作用詞之修改外，增加一項若「不合使用，由銀主轉賣他人，不敢阻擋。」云，餘則大致沿承例四之內容。但末段部分，並帶之「上手字」却應已增加至四紙，連同本契為五紙。再重申一次買賣之意願與交清價銀之后，仍由立字人林宅丙，為媒人方氏，代筆人王水等立會畫押，「女口」自再一次轉換門戶為婢。

復次為例六之契字，契名再改回「登門進益」而與例三同名，內容却已進入第八次之再轉賣，因屬同一系列之賣女例四至六之二，轉販過程

婢字，此次之立字人為例六之買主蘇荳堡東角郭宅乙，唯由於行政區之改制，契字上書之為「蘇荳莊」（註七四）。契字即訂立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五月。被賣「女口」仍為前例之茶花，更名為「含笑」而已。蓋可見之原因，若由賣字上論之，蓄婢之郭宅乙自從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十一月間，由林宅丙以銀壹佰貳拾元之高價，立券買入時年拾貳歲（實際為十三歲）之「女口」茶花后，依契上約束「去改名使用」，因即將之改名為「含笑」，使用至二十七年（一九〇二）五月，實得二年又六個月，而「女口」亦已及



并爲實在年紀登拾陸歲。達到「女婢使用價值」之最高年限，故即以「今因不合使用」爲由，表明意願后，即託媒引賣。遂經一名爲吳閃之男性，「引就賣與本堡草店尾角」名「林宅丁」者，允爲立券承買，應爲此立券之原因。次即「女口」之年齡，在契字上仍依前例之訛，少報一年爲十五歲。至於承買之銀主爲「草店尾角林宅」，在此依同姓氏家族在本系列之出現，已爲第四家順序爲「林宅丁」。唯其與例五之「草店尾林宅丙」、例二之二未立券之「林宅乙」、例一之「草店尾林宅甲」，是否爲同一家族，或爲同姓而已，雖無從分辨，其爲麻豆地區之一大姓氏豪族，已殆無疑問。

再則爲交易之條件，其中之身價銀，經三面言議仍爲「六八佛銀壹佰貳拾員」，此一身價與上次買入之時價「銀壹佰貳拾圓」大致相同。概見「女口」之身價歷經八次轉販，至此已達到最高峰，而無差幅可賺。至其餘之附帶條件，仍沿承上手字爲「女婢隨媒承交銀主掌管使用；如不合用，聽其別賣。……」等，未有變化外，末段之上手契，却已增加爲「五紙」，以及新契一紙，「共六紙」云。末后，除立字人郭宅乙，以及爲媒人吳閃，代書人朱有參與畫押，交易於此完成。

然而上述三例之轉手，却占此一「女口」第二階段五次轉販中之前三次明買而已。後面尚有未立券之交易二次附屬於例六之后，此二次暗盤交易，之一爲由例六之買主「林宅丁」，賣與「毛宅」，爲九次轉賣；之二即復由「毛宅」依法賣與另一「陳宅丙」，爲十次轉賣而未立券。其概略之過程，容由上手例六與下文例七將舉之二紙相關契券，爰引探討，於此茲將此第二階段之過程，易表如次：（表見前頁）

4 地區性大戶兼司婢女買賣之原因與後果

例七：十一賣；今不合用爲由，例六之女含笑改回桂花，轉賣與蘇宅甲。

入門進益

立賣女婢字人陳宅丙，有買過毛宅女婢壹口，名喚桂花，年登拾捌歲（實際爲十九歲）。今不合使用，托媒賣與蘇宅甲（首段）。

同媒議定身價光龍銀玖拾捌大元正。其銀即日交訖，該女隨交付蘇宅甲，去改名使喚；倘風水不虞，仍係天數也（中段）。

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女婢字一紙，並上手字六紙，付執爲炤（末段）。

光緒三十年十月八日

爲媒人 胡氏

立賣女婢字人 陳宅丙

代書人 林景（註七一五）

例七之一：十二賣；暗盤交易五，前例之女桂花由蘇宅

甲賣入吳宅甲，未立券。

例七之二：十三賣；暗盤交易六，前例之女桂花由吳宅

甲賣入蘇宅乙，未立券。

例八：十四賣；今不合使用，前例之女桂花，由蘇宅乙

議定身價轉賣與蘇宅丙爲婢。

（無題）

立賣女婢字人蘇宅乙，有買過吳宅女婢壹口，名喚桂花，年登拾九歲（實際爲二十歲）。今不合使用，托媒賣與東勢蔡莊蘇宅丙（首段）。

同媒議定身價金票玖拾圓正。其銀即日交訖，該女隨交付蘇宅丙去改名使喚；倘風水不虞，係是天數也（中段）。

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女婢字壹紙，並上手字七紙，付執爲炤（末段）。

光緒三十一年 月 日

爲媒人 林氏

立賣女婢字人 蘇宅乙

代書人 自筆（註七二六）

以上復引例七以次，契字二紙以及未立券交易二次。仍爲同前段系列「女口」，原名昭者，歷經二階段十次之明暗轉賣后，年登十九歲迄於二十歲之間，現存契字之第三段轉販資料。此階段契字，立券明賣者祇占過程中之二次而已，餘二次爲未立券之暗盤交易。依其順序，應由例七名「入門進益」之賣契，分析探討。但在例七發生以前之第二階段部分，仍存若干問題，尙未交代清楚，於此且將該未交代部分（註七二七）併入敘述。

此中問題，亦即此例七發生以前之「女口」來源，雖以例六之「登門進益」契爲依據。但契字上之「賣與去向」，係明批爲：由「蘇荳莊東角郭宅乙……賣與本堡草店尾角林宅丁」者，概見係由「林宅丁」價買而去。時之契字，新立「一紙，並上手字五紙，共六紙」（參閱例六首、末二段）。但歷經三年又半以后，賡續出現之本例七「入門進益」契，立字人却爲「陳宅丙」者，並言云：「有買過毛宅女婢壹口，名喚桂花，年登拾八歲」。「桂花」爲此「女口」吳昭入婢以后所改名字，而「年登拾八歲」，其中雖少報一年，係因來自上手之依據計算（參閱前文3例四部分）。又次，

末段云：「女婢字一紙，並上手字六紙」，則共爲七紙，更見層次、過程、人身均相符而爲同一「女口」之系列契字。

由此，上手由「林宅丁」明賣而去，經過三年六個月后，却由「陳宅丙」賣出，並批明云「有買過毛宅女婢壹口」，而未署曰「明買過……」之文句，證明買入時，事實雖來自「毛宅」，且爲未立券之「暗盤交易」以外。此一「毛宅」之擁有該「女口」，仍係循相同方式之另一次「暗盤交易」；未立券「買過」自「草店尾林宅丁」而來。是以由例六迄於例七之間，最少尙存二次之交易未立契字，依次爲九賣與十賣之二次過程（參閱例四至六之二表）以外，九賣之買主「毛宅」云，買主即爲「毛姓」之家族。此一毛之姓氏在其後之臺灣而言，人口數僅序次第一〇八（註七二八）。但以蘇荳爲中心之地緣推之，其姓氏之分布，以今之六甲鄉爲主，却列該鄉十大姓氏之一，僅次列第九大姓之王氏，忝爲地方之大姓（註七二九）。除此以外，鄰近之善化鎮，雖亦有少數之分布，序次極低。至於其他鄉鎮，即分布稀微幾至於掛零。由此論之，此一「女口」於第九次轉賣時，係由「蓄婢身分」之毛宅以「買暗」方式，承買而去。質言之「女口」應亦經此次之易主告一段落，離開蘇荳地區之姓氏大戶，易地至鄰近地區，繼續爲另一批姓氏大戶，聽從改名使喚。此一鄰近地區，若以姓氏之口數分布爲豪強大戶之推論，自亦以「毛姓」登陳、林以次排行地方性十大巨姓之赤山堡下六甲莊一帶，可能之成分最高。之後，由此毛姓大戶，再以「賣暗」方式，轉賣與當地之冠姓陳氏，亦即例七立字人之「陳宅丙」（註七三〇），爲當時婢女「女口」地區性轉移之一軌跡。

其次，「女口」在前段之最后二次交易，以及地區性之轉移，既述如上。下面且探討本項之例七契字以次，最后階段之四次買賣。此階段之交易，首爲例七之賣字，唯契字題名或因可用之吉祥語，在歷經多次之使用后，代筆人至此亦「江郎才盡」，而無從作更吉祥之句，以爲契字題名，乃於翻閱前面六紙上手契后，仍採取於例四曾使用過之「入門進益」，以討吉利虛應銀主。立字人如前所述爲「陳宅」，故依同姓之層次，係列陳姓中之第三人，應爲「陳宅丙」。轉賣之全部層次，至此已列第十一賣。「女口」來源若據契上批明：「有買過毛宅女婢壹口，名喚桂花」云，依其「買過」二字，以及未見由「毛宅」所立之契字，可見係出於「暗盤交易」而來。另外，即「女口」名字，亦再次改回例四「陳宅乙」時代之名字（參閱例四、例三、例二諸契字）。此一由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十一月間，經當時之買主蔴荳東角郭宅乙改名爲「含笑」以來（參閱例五、例六契字），使用已久之名字，於歷經數大戶之使用而再次改回，係意味蓄婢大戶之一種趨吉心理。認爲「桂花」字眼，要比「含笑」，含意深遠之好惡觀念使然。

又次，陳宅丙之擁有此一「女口」，時間多久未詳。唯上次買賣之可稽者，爲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二）五月，由郭宅乙賣與草店尾角林宅丁，故至此已歷經二次之未立契交易，服侍過五家爲婢，歷三年又五個月。由此，平均計之，亦祇一年又一月有餘而已。陳宅丙亦以「今不合使用」爲由，託媒求轉賣。遂由一署名「蘇宅」者，表明願意承買。蘇在六甲地區雖非大姓，唯經此次以后，亦將有數家參與此系列之交易，並轉手賣往善化地區入東勢蔡同姓大戶爲婢。亦

即將見於最后一次轉賣之例八契字；今善化地區列第一大姓之蘇氏（註七二）。則此一買主仍疑爲地方性之大戶，於此列之爲「蘇宅甲」。

至於交易條件，是年「女口」應爲年登十九歲。唯自例四以來，已相沿而減報一年，契上仍作拾八歲。同謀議定身價爲「光龍銀玖拾捌大元正」，應係日本龍銀。此一身價若與上階段最后一次在蔴荳草店宅角林宅丁之買入價；「佛銀壹佰貳拾員」比較之，「女口」之身價已因使用價值貶低，開始大幅下降達二二點五%之多。其餘之附帶條件，則仍循前契之舊，於此從略。祇是末段批明之上手契，即再增而併爲全部七紙外。末后，仍由立字人陳宅丙，以及爲媒人胡氏，代書人林景參與畫押，完成立券明賣。

復次之再發生立券明賣，若依契字之順序，應爲例八契字之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代。此紙契字未見題名，乃將之名爲「無題」。代書人署曰「自筆」，可見係由立字人蘇宅自行執筆。唯契字上批云：「有買過吳宅女婢壹口，名喚桂花」。窺見其來源係以「暗盤交易」，買自一吳姓大戶。以此論之，此吳宅與蘇宅之交易，仍屬未立券之另一次「買暗」，吳宅爲其上主。「女口」亦爲同一系列之桂花其人。祇是吳宅之擁有此一「女口」，在可推知之範圍，以上手字之未見增加與出現，揆之先後相關資料，仍屬另一次「暗盤交易」外，可斷定之上手來源，應來自例七之買主「蘇宅甲」，循俗「買暗」入手，列第十三買之交易。

然則臺灣之舊社會時代，蓄婢之大戶，對於手下所使用之婢女，除來自締結正式關係時，隨從婚娶之女子爲「從嫁嫻」而來之婢女，身分較爲特殊外。若本系列之女婢桂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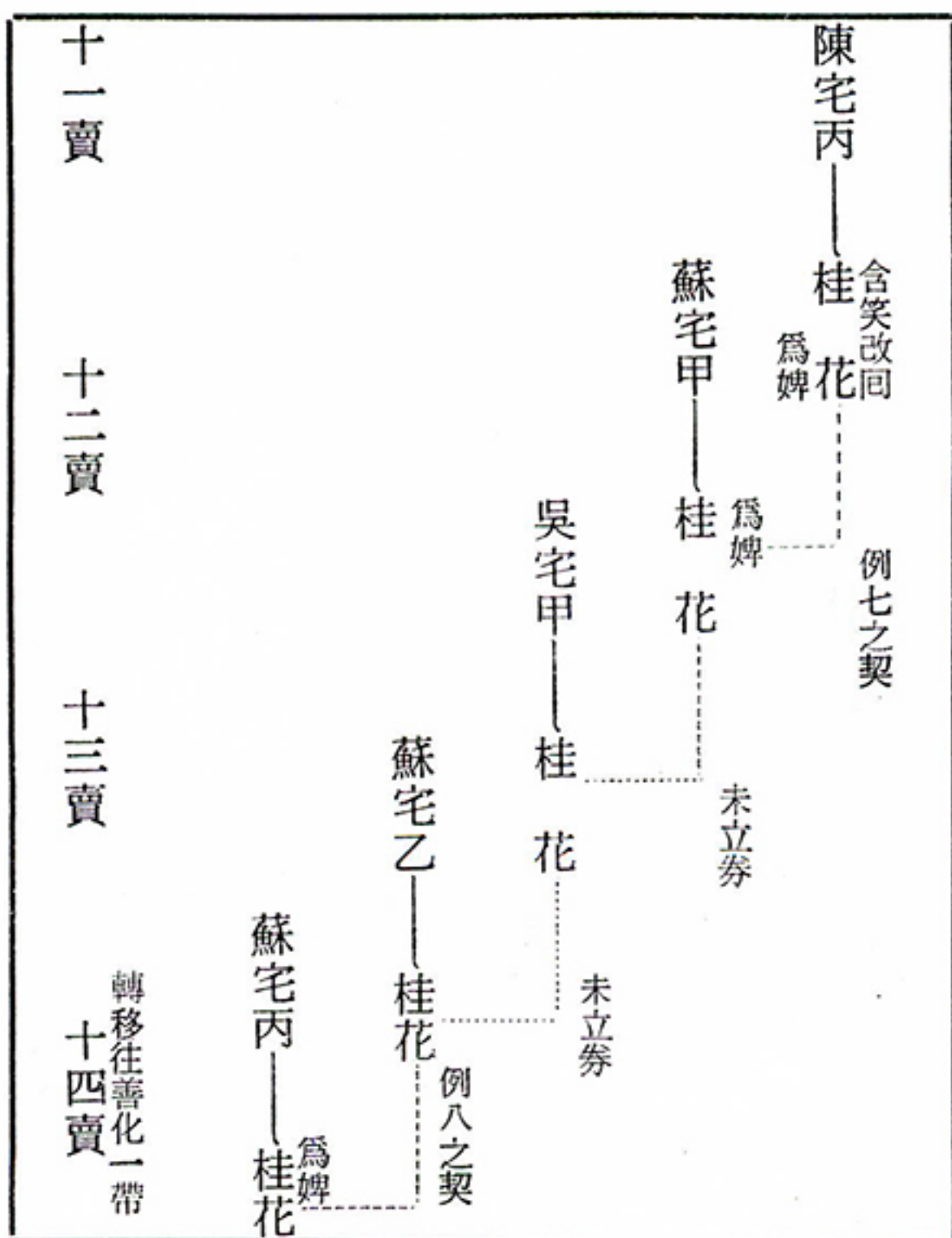
自從入婢以來，即不斷被「明賣、明賣」、「明買、暗賣」、「暗買、明賣」，多次轉手觀之。此第十三次之轉賣，仍非最后一程云，即為前揭例八之無題契字可以為證，此一契字為「暗買」而來，「明賣」而去，於本系列論之，為十四賣，且為現存資料之最后一次。

立字人為蘇宅乙，是年為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故「女口」應已年登二十歲，而契上仍減報為「十九歲」。賣出之原因，沿襲前面依舊為「今不合使用」。但承買之人，為「東勢寮蘇宅」云，雖屬同姓之族，地點却再次轉移至六甲南鄰之善化地區。蓋所謂「東勢寮」，原屬舊諸羅縣之善化里，分為東西二堡，東勢寮屬於善化西保（註七三）。光緒間，隸安平縣，名「東勢寮莊」，今地應為東隆里、與東昌里一帶（註七三）。又次，承買之「蘇宅」云，於此同一系之出現，已屬第三家，因將列為「蘇宅丙」。況且，「蘇氏」在今之善化而言，非但為地區性十大姓氏之首，人口數更高於陳、林二大姓之上，以與另一胡氏，分占第一與第三序次，概見「蘇宅丙」應為此一地區之大姓而兼大族，力能蓄婢，更顯出其豪族色彩。

至於此一第十四賣之條件，雖在地區上作第三次之轉移，唯在身價方面，議價却較例七之明賣價格再降，為「金票玖拾圓」云，折成龍銀仍為九拾員，降幅為八點一%，其與年十六歲時代之賣價一二〇員（例五、例六）比較，貶幅更高達百分之二十五%，並說明此類「女口」在進入十五歲時代，身價已達最高峰，次及十八歲以後，已漸次失去「人身」之高價值年華外，其餘之附帶條件未變。質言之，歷經三階段之轉販，合十四次之明暗交易。末段之契字，新立一

紙，竝上手字七紙，合之已達八紙，度之雖非此「女口」最后一程之轉手，却為現存相連契字之最后一紙。契字末后，自亦並見為媒人、立字人、代書人之立會畫押，祇是立字人蘇宅乙，於此例中疑未雇用第三者為代筆立券，因署為「自筆」，說明「字紙」係出於立字人親手自立。由此，容復將此第三段之轉賣層次與過程，續為易表連接前段部分：

例七之一、至例八轉販過程：



以上八例經三階段，明暗交易達十四次之婢女買賣，逐件分段分析之后，對於此一原名吳昭之「女口」，由年九歲時，以父亡而「喪費無可支理」，遂尊母命賣身為婢，自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迄於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間，亘十二年之久，輾轉於三處不同地區，依次出入於林、郭、陳

現在依據前面各事例之分析，以及由此系統性交易表之觀察所獲，持之與前文引述臺灣縣知縣奉臺澎兵備道姚瑩與知府熊一本諭令，於臺灣府城豎立「錮婢積習示禁碑」時，所作嚴詞之指摘與勸誡之內容，互爲印證。臺灣墾耕社會自中期之末代迨及後期之全部，已存在上項乖違常理之錮婢歪風一事，固毋需再爲贅論。但由此立碑示禁附帶而產生之嚴厲章程（註七二四）。乃至其后之徐宗幹，亦作「戒錮碑文」，改行善勸誘導（註七二五）。所收之效果，概見仍屬一時而已。禁令稍弛，或前官去職，風氣猶復猖熾。故迨及光緒三

年代

— 104 —

年（一八七七），淡水廳之陳星聚亦奉前言巡撫丁日昌之諭，復出一嚴行示禁，轉述諭云：

自示之後，凡婢女年至十八歲以上者，當念其服役有年，及時早為遣嫁，不得狃於積習，經久錮留，亦不得假以抱養苗媳為名，及長不為擇配，迫使為娼；倘敢故違，經本部院訪聞得實，或被告發，定即按律治罪，決不稍從寬貸。仍將婢女當官嫁賣，財禮入官（註七二六）。

另外，並引例定下嚴極之科刑，以為雙管齊下之措施。之后，降及十五年（一八八九），又有安平縣知縣范克承之於臺南，豎立「嚴禁錮婢不嫁婢記」（註七二七）。此中前引文中之「財禮入官」，以及引例之「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八十。」又，「夥衆開窩，誘取婦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窩情實，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註七二八）云。對於當時曾行「錮婢」不嫁之衆多紳富階層，似造成重大之警惕作用。然臺灣之地方性豪強，素亦狡黠難於聽命，因而對於官府此類嚴禁之措施，至產生另一種因應之法，藉以逃避。此種因應之法，大約可歸下列六點：

(1) 地方性大戶之使用奴婢，由長期間之固定性，轉變為短期間之流動性。亦即從買入童稚之「女口」為婢，使用至成年，甚至於終身為婢方式，改變為短期間之更迭使用。維持不斷之買入與賣出，多即使用三年，少即數月，則將之轉賣與具相同地位之其他豪強，輪流呼喚使用，避免由於固定性之長期使用，犯上「錮婢」不嫁之嫌疑。

(2) 地方性大戶之蓄有婢女者，彼此之間，均有一種默契

，於買入良民中之貧苦「女口」為婢后，一旦擁有一、二紙之上手契后，即可依此上手契之證明「無來源交割不明之事」，開始間行口頭上之「買暗」，避免契字紙數之急速增加，藉以隱匿去部分交易之過程，波及「身價」。

(3) 婢女之交易，除初賣之具有立字人真實姓名外，銀主方面非但不具真實姓名，至於二賣以後，由銀主淪為立字人時，仍維持此種「林宅」、「陳宅」、「某宅」之不記名方式，亦即大戶間彼此在逃避刑責之一種手段。萬一發生事端，可互相推卸法律責任，藉以對抗官府。

(4) 臺灣墾耕社會之傳統人身買賣，在中、後期以前，原祇有明買、明賣之立券交易存在。但降及此後期之末以後，所產生之畸型交易，除原有之外，至有明買、暗賣、暗買、暗賣、暗買、明賣之出現。即來自大戶之兼操「女口」投資為其原因。

(5) 賣身入婢之「女口」，於衆多大戶之間，推移更迭使用，原祇為逃避刑責與禁令而已，原因本極單純。然一旦風行，即本質蛻變，于大戶可乘之機，演成買賤賣貴，成為一種投資性質。以提供三餐予「女口」，換來無償之勞動，復於若干時日以次，進行託媒轉賣，又從中年取若干利益，因循而行，既可保持其優越之地位，又可藉以對抗官府，亦為臺灣「非婚型」養女之最黑暗時代。

(6) 「女口」身價而言，在十歲以後，由於使用價值日益提高，身價亦逐年升值，至十三、十七歲之間，為其「黃金時代」。但在十八歲以後，則價值下降，其原因應與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丁日昌之嚴行示禁，將道光年間，規定於二十歲以上不得久留使用（註七二九）。改為「十八歲以上

者，當念其服役有年，及時早為遣嫁（註七三〇）。」之規定，最具密切之因果關係外，使用女婢之大戶，在契字上亦往往虛報年歲；若例四以次之減報歲數，藉以延長使用年限。

除此六點以外，無法作肯定之答案一點，亦則例若此吳昭之「女口」，在十四次之轉手中，曾依次有四度進入林姓宅中，各三度入陳姓宅中與蘇姓宅中，二度入郭姓宅中。此種間隔數年之後，復回頭進入為婢之大戶，極可能亦有以前之「舊買主」在內。又次，即本系列之多次交易，亦絕非偶發之唯一個案，而大戶之蓄有婢女，更非偶然買入一、二口以資呼喚使用而已。此種實例，即另由相同發生於前舉麻豆地區，一名員花之「女口」所留下三賣契。足資印證案例之多。此一契字未見契題，但其內文云：

立轉賣女婢字人麻豆柑宅郭宅，有明買過蔡宅女婢一口，年登二十一歲，名員花，因不合用，愿將此女婢轉賣，憑媒引就與郭宅出首承買（首段）。

三面言議身價七三銀陸拾四大圓正。其銀即日同媒交訖明白；其女婢隨即交付……任從改名使喚；若不合用，聽其別賣……（中段）。

此係兩愿，……合立賣女婢字一紙，並帶上手字二紙，共三紙，付執為炤（末段）。

（從略）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以下從略）（註七三一）。

此一例三賣契之立字人與銀主同樣「姓郭」，「女口」明買來自「蔡宅」，而「蔡宅」以前，另有上手。唯此契上之二家「郭宅」，其與吳昭系列中之「郭宅甲、郭宅乙」，是否為同一家族與否，則其姓在麻豆地區，至今仍登十大姓氏排

次第八，而蔡氏亦列稍次一級為二十大姓之中（註七三二）。因亦毋庸再深入瞭解。然若清大吏王凱泰於履臺所作記事所云：

天桃莫賦女宜家，韻事徒傳竹裏茶；少小為奴今老大，星星霜鬢尚盤鴉（註七三三）。

指摘台郡之錮婢惡習。另外，同期之學官馬清樞亦有詩云：閩江千里月同明，針路迢迢十一更……開燈難使鴉音變，壓寶誰將憲俗清！底事豪門偏錮婢？秋風蕭瑟若為情（註七三四）。

更將「鴉片、賭博、蓄婢」，列為臺灣三大害，部分地方豪強大戶之臧否，亦毋需再為一一。

附 註

註五二四：同上「西區疆域沿革表」利民里條，頁四九九下。

註五二五：前揭「臺風雜記」歌妓條。頁十八。

註五二六：前揭註三三一「寄鶴齋選集」頁二七三：「公媚行」詩。

註五二七：前揭「人事編」親族、典女之例第十「契券」；頁三五九。刊本失題。

註五二八：見註四七七「契券」。

註五二九：見註四七二「契券」。

註五三〇：前揭「疆域篇」臺南縣七，「麻豆鎮疆域沿革表」參閱。頁三六二。

註五三一：同上「疆域沿革表」頁三六二：埤頭里條參閱。

註五三二：國分直一著周全德譯麻豆的歷史。見「南瀛文獻叢刊」第二輯。頁二九四。臺南縣政府民國七十年出版。

註五三三：前揭「疆域篇」臺南縣十九，「善化鎮疆域沿革表」，東隆里條。頁三七四。

註五三四：前揭註四七二「債權篇」第一章，頁十九第三「胎借銀字」。

註五三五：前揭「疆域篇」臺南市三，「西區疆域沿革表」普濟里條。並「臺

南市志」頁五十八第三十二條參閱。

註五三六：同上註。

註五三七：按孟子離婁下云：「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

註五三八：嫡男以外之子，曰庶子。「儀禮」喪服：「為衆子」。疏云：「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衆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

註五三九：嫡：重婚也。姻戚也。媾合也，又寵也。……。

註五四〇：敵體：按：嫡假借為敵，夫人與君匹敵，故敵之子為嫡子，夫人為嫡妻。猶對也。

註五四一：伎女：妓女也，猶今之歌女。「後漢書」千乘貞王伉得：「伎女二十四人」。

註五四二：倡女：酒席間歌舞以助興之倡伎也。劉遵「應令詠舞詩」：「倡女多豔色，入選盡華年」。

註五四三：倡婦：妓女也，與娼婦同。梁元帝「蕩婦秋思賦」：「蕩子之別十年，倡婦之居日鄰」。

註五四四：倡母：即鴇母，老鴇也，見「庶物異名疏」。

註五四五：倡僧：即撫養妓女之市僧。朱熹「滕君希尹墓誌銘」云：「有士族女未亂落倡家，君謀贖之，倡僧知君貧，立偽券高其值以難之，……」。

註五四六：後漢書卷三十四梁冀傳。頁一一八一。見同前新校本。

註五四七：同上註，頁一一八二。

註五四八：晉書卷七十五王國寶傳，頁一九七二。新校本。

註五四九：北史卷四十高聰傳，頁一四七九。新校本，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鼎文書局出版。

註五五〇：太平廣記卷三七二張不疑，又，引博異記云：「有牙僧言：有崔氏婦甚貧，有妓女四人，皆溺之。今有一婢曰金釵，有姿首，最其所惜者，今貧不得已，將欲貨之。不疑喜，遂令召至，即酬其價十五萬而獲焉。」頁二九五九。明倫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

註五五一：前揭「社會史料叢鈔甲集」頁七二九：唐宋妓妾條。

註五五二：同上「社會史料叢鈔甲集」頁六八三：六朝娼妓條。

註五五三：孫榮北里志，見同上「社會史料叢鈔甲集」頁六九三引。

註五五四：同上註。

註五五五：魏書卷一一一刑罰志七第十六。頁二八七一，見新校本。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鼎文書局初版。

註五五六：宋史卷四〇七楊簡傳，頁一二二九〇。

註五五七：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五十三，頁二六八七。見同前新校本。

註五五八：同上「刑法志」卷一〇三刑法志五十一戶婚云：「諸賣買良人為倡，賣主、買主同罪，婦還為良，價錢半沒官。……諸勒索妻妾為倡者，杖八十七。以乞養良家女，為人歌舞、給宴樂及勒為倡者，杖七十七，婦人並歸宗。」頁二六四四。

註五五九：前揭註四「唐明律合編」卷十二戶婚上；人戶以籍為定條。頁二三五。

註五六〇：潘氏宗譜（宣統三年安徽六安）卷一家規。見「宗譜研究」，頁七六二。

註五六一：白旆岸楊氏續修宗譜（光緒二十年昆陵）譜例引。見「楊氏序例」，頁二二二。

註五六二：任邱邊氏族譜（乾隆三十七年河北）卷十九天啓甲子「一經堂家訓」第二十九條。見「宗譜研究」，頁六一二。

註五六三：潯江施氏族譜（康熙三十九年福建晉江）施世綸謹識，施氏族約二十六條之十七。見臨溪施氏族譜（民國五十七年）頁七〇引載，臺光文化出版社出版。

註五六四：藍鼎元經理臺灣疏。見註七七「紀略」附錄，頁六十七，文叢十四。

註五六五：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二政志憲紀：萬鍾傑傳。見文叢一四〇，頁一二八。

註五六六：狹斜：謂狹路曲巷也。蓋以狹斜為妓所居，故以狹斜為狎妓。亦曰「狹斜遊」。「撫言」云：「杜牧在揚州，為狹斜遊無虛夕，牛僧孺為淮南節度，潛遣卒護之。」

註五六七：臺案彙錄已集卷七，一〇三兵部「為內閣抄出福建徐等奏」移會。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十本頁九七二—三。見文叢一九一，頁三二九。

註五六八：同上註。

註五六九：按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條有云：「大學士福康安，福建巡撫徐嗣曾奏『清查臺灣積弊，酌籌善後事宜』……有擅離兵房者，革伍枷號半年，遞回原籍；在外貿易者，照空歇軍役例治罪。倘敢仍前包庇娼賭，照窩娼妓例治罪。」見文叢一八六，頁六二〇引明清史料。

註五七〇：同註五六七「臺案已集」。又，徐嗣曾，乾隆五十年任福建巡撫。

見「福建通志通海府」頁五二二。

註五七一：按：萬鍾傑，應「到任於九月二十六日」。見「官師志」第一冊頁二〇。

註五七二：前揭註五六七「臺案已集」卷七，一一二兵部「為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林奏」移會。頁三四六。錄目明清史料已編第十本九八〇頁。

註五七三：道咸道光四朝奏議選輯（道光十八年）杜彥士「通籌臺灣利弊以靖海疆疏」：班兵宜嚴加校閱也條。見文叢二八八，頁二十三。

註五七四：同上註云：「臺澎一鎮，水陸十六營，額兵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六名，皆內地營兵，抽撥更戍。」

註五七五：前揭註二六五「海音詩」，頁十五。

註五七六：前揭註三四四「臺遊筆記」，頁一〇一。

註五七七：同上註。

註五七八：按：闕名所云之「喪家門首標曰『亡故幾代大母』」。疑指「麻燈」或「孝燈」之意。蓋此類「燈」上之有「幾代大父」或「幾代大母」，係指亡者同堂之子孫代數。並依例增一代計算。若有子無孫，為三代，有孫無曾孫為四代，有曾孫尚無玄孫為五代，有玄孫為正五代。並參閱「臺灣民俗」頁一九一。另，臺灣有一諷刺以乞養女傳世之家云：「三代無阿公」，却有是說。唯上述「孝燈」之例，無子而有媳之家，仍相沿用，為其大謬而已。

註五七九：前揭「人事編」，賤民法例一八（光緒十八年）取締臺灣婦女弊風之告示。頁一八八。

註五八〇：同上註。

註五八一：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一三「賣絕根字」，頁七二三。

註五八二：前揭「疆域篇」臺南市三「西區疆域沿革表」，利民里條，四九九下。

註五八三：參閱註四四二、四四三「轉賣養女字」。

註五八四：前揭二二七「陔餘叢考」卷三十七：堂兄弟條。

註五八五：李子龍五服圖解「五服八圖」一、三圖參閱。民國六十一年一月西南書局，原刊本景印二版。

註五八六：前揭註四「唐明律合編」卷十二戶婚上：子孫不得別籍條，頁二三〇。

註五八七：至親：生身之父母也。亦以兄弟姊妹等為至親，如言至親骨肉。又稱戚誼之昵近者曰至親。「禮記」三年問：至親以期斷。

註五八八：前揭「唐明律合編」卷二十賊盜四：略人略賣人條，頁四七五。

註五八九：見註四一九「轉賣盡根女子字」。

註五九〇：前揭註二六五「海音詩」頁二十一。

註五九一：同上註詩，附註。

註五九二：同上「海音詩」頁十七。

註五九三：同上註詩，附註。

註五九四：催科：謂收取租稅也。「宋史」職官志云：「獄訟無冤，催科不擾，為治事之最」。

註五九五：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一四「賣杜絕盡根女子字」。頁七二四。

註五九六：同上「契字」五「賣女子甘願手寫字」。頁七〇七。

註五九七：前揭「疆域篇」日據時期之疆域，二十廳時期：臺南廳條參閱。頁五十五下。

註五九八：前揭註四二〇「臺南市志」，頁六十五：二「南區轄境沿革表」四鯤鯓條參閱。

註五九九：同上註「市志」頁五十八，第三十二條，暨三、「西區轄境沿革表」頁六十九參閱。

註六〇〇：見註四九四「質女胎借銀字」首段。

註六〇一：按：「教趁（賺）」一詞，今似已失傳。其意為：蓄養「女口」，教唆或訓練其從事接客行為之謂。報導者為萬華之一老按摩師（未問其名字）。渠云：「從前西門町之按摩師×級，為其同學。她在捉龍（按摩）外，兼會教趁（賺）。」

註六〇二：所謂「買三賣二」亦即以「一百元」為例，買者三元，賣者二元之意。

註六〇三：前揭「疆域篇」三縣三廳時期，頁五十一：臺南縣條云：「縣治設於臺南。管轄原臺南縣管下。原鳳山縣管下及原嘉義縣管下，除臺中縣所屬部分。」

註六〇四：同上「疆域篇」，前揭註六〇五，鳳山廳條，頁五十五下。

註六〇五：前揭註四八九「鳳山志」；文賢里條，頁五〇。

註六〇六：前揭「疆域篇」高雄縣十六，「茄荳鄉疆域沿革表」白砂崙條，頁三九六。

註六〇七：飾偽：謂以文飾其詐偽也。校註「風俗通義」過譽云：「爲其飾偽」。頁二〇〇。民國七十一年四月明文書局初版。

註六〇八：按：「債權人迫債難容」，可參閱註三三六「澎湖廳志」引文。

註六〇九：前揭「臺灣縣志」卷一地志：南日寧南坊條，頁一〇。

註六一〇：前揭「海音詩」頁二十一（樣仔林詩）附註參閱。

註六一一：前揭「疆域篇」臺南市一，「中區疆域沿革表」昇平里條，頁四九七。

註六一二：同註五七六。並參閱「光緒二十一年基隆市區圖」。

註六一三：同上註五七六。

註六一四：前揭註四〇四「全臺遊記」。

註六一五：前揭註三五五「鄧錫雲稟」。

註六一六：前揭註六〇九「臺灣縣志」卷一地志：城池參閱，頁六。

註六一七：前揭「人事編」賤民法例一二女婢實例頁一七九「契券」。刊本失題。

註六一八：易繫辭：「聖人以此洗心」。又，正韻「划」，釋文「洗」參閱。

註六一九：唐羽溪尾庄古契彙編（上）二，古契資料，清代一三，溪尾庄蓮谿葉氏古契（7）：找洗字。見「臺北文獻」直字第七十九期，頁二四九。

註六二〇：參閱同上「彙編」九，溪尾庄蓮谿葉氏古契（4），杜賣盡根字。頁二四一。

註六二一：前揭「疆域篇」臺南市一，「中區疆域沿革表」總趕宮條，頁四九七。

註六二二：前揭註四二〇「臺南市志」，頁五十八第三十三條，暨三，「西區轄境沿革表」頁六十九參閱。

註六二三：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二三「杜賣盡斷手印契字」，頁七二二。

註六二四：同註一八三。

註六二五：前揭「人事編」養女契字二十六「過繼養女字」。頁七二五。

註六二六：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宗教篇臺灣省寺廟一覽表：鹿港鎮條：金門館，通俗，蘇王爺。龍山里金門巷。見原刊本，頁三六七。

註六二七：張英鄭經鄭克塽紀事永曆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條：在臺諸王共九家爲：「魯王世子桓、寧靖王世子儼鈐、瀘溪王慈熾、巴東王江、樂安王浚、舒城王煜、奉新王煜、奉南王達、益王裔孫鎬等。」見臺灣研究叢刊八六種，頁一七〇。

註六二八：前揭註八〇「蔣府志」卷之九人物，勝國遺裔：寧靖王條。

註六二九：申時行等重修明會典卷之五十七王國禮三婚姻：妾媵冊式，頁一四二四。民國五十七年商務印書館臺一版。

註六三〇：前揭註八十五「臺灣縣志」卷一輿地志：風俗。頁五十八。

註六三一：前揭註一二「諸羅志」卷一十二雜記志：外紀，頁二九二。

註六三二：許南英窺園留草附錄「窺園先生自定年譜」光緒十五年己丑條：「三十五歲：赴京會試，……納湘玉婢吳氏爲妾。」見文叢一四七，頁二二四。

註六三三：姚漢秋雜說：「續絃與納妾」條參閱。見「蘭陽雜誌」第四十九期，臺北市宜蘭縣同鄉會蘭陽雜誌社發行，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六三四：參閱紅樓夢第六回平兒、第八回紫鵲。見桂冠圖書公司出版。

註六三五：陪嫁妾媵，猶嫁妾也。韓非子集解卷五外儲說左上云：「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晉爲之飾裝，從衣文之媵七十人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

註六三六：郭氏族譜（民國四十七年漳州南靖）家規凡例云：「完娶三日，引婦謁祖，主人爲酒食以招族屬。」頁一。郭水清續修。民國四十八年出版。按：此族郭氏，今分居臺北市內湖區一帶。並參閱註六三三姚文。

註六三七：前揭註一一五「臺灣民俗」第九章衣、食、住：纏足條云：「女婢雖多不纏足，當然爲了方便勞動，其間也有從事較輕易工作……：女婢纏足者，叫做「幼嫗」，與一般不纏足的「粗嫗」區別。」頁

一九〇。以此論之，纏足之婢，應亦以「從嫁」者屬之。

註六三八：註三十九參閱。

註六三九：見註六三一。

註六四〇：福建省例（二十七）刑政例上，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初二日巡撫部院

「禁士民錮婢、奸媒開館」。文叢一九九，頁八六六。

註六四一：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乙，示諭「錮婢積習示禁碑記」（道光二十年）

後附說明云：「碑存臺南市大南門碑村……示禁者為臺灣縣知縣

閻忻，道光二十年履任。碑中「福建分巡臺澎等處地方兵備道姚

名瑩，道光十八年任；「分府憲熊」，名一本。」見文叢二一八

，頁四七二。

註六四二：引自同上註「示禁碑記」正文，頁四七〇。

註六四三：同上註，頁四七二。

註六四四：徐宗幹「戒錮婢文」見丁日健治臺必告錄，文叢一七，頁三六六。

註六四五：見同上「戒錮婢文」。

註六四六：前揭註六二九「明會典」卷之六十一禮部十九冠服二士庶妻冠服：

婢使人等附。頁一五七五。

註六四七：按：臺灣舊社會之婢女穿着，在民國四十年代以前，猶見堅於亡者

靈卓上之所謂「靈卓嫻」，紙糊之打扮。並參閱「臺灣民俗」頁一

五五，「卓頭嫻」。

註六四八：前揭註二六五「海音詩」頁十六婢作夫人詩參閱。

註六四九：註六四二。

註六五〇：同註六四一「南部碑文集成」乙示諭「嚴禁錮婢不嫁碑」（光緒十

五年），頁五二〇。

註六五一：前揭「人事編」第四章親子，第十諭示。頁六四七。

註六五二：同上「人事編」養女契字三五「賣養女為婢字」頁七三三。

註六五三：前揭註一八三「人口姓氏之分布」臺中縣清水鎮之姓氏人口為一二

、〇四二人，此中之首列四大姓，依次為蔡氏一、八六七人。王氏

一、四七九人。陳氏一、三〇六人。楊氏一、〇九二人。蔡氏列第

一大姓，占總人口之十五點五%，見頁四七八。又，新設臺灣縣，

參閱「疆域篇」建省時期頁四〇。

註六五四：前揭「疆域篇」臺中縣十一「清水鎮疆域沿革表」清代臺灣縣大肚

上堡寓龍頭街，又名牛罵頭街。光復仍改鰲峰、靈泉、清水、文昌

、南寧、西寧、北寧、中興等八里。見頁二六三。又按：「鰲」，

為「鰲」之俗字也。故「鰲頭」與「龍頭」同。又「彰化縣志」卷

五祀典志寺觀（附）：「觀音亭：一在縣署右。……一在南投街

。……一在牛罵頭街，里民捐建。」概見「鰲頭大街頂觀音亭」

亦即此「牛罵頭觀音亭」。見頁一五七。唯「臺灣之寺廟與神明」

頁二四六，作「紫雲巖，地在今清水鎮大街路二〇六號。創建於乾

隆十五年。

註六五五：前揭「慣習記事」第臺卷上：臺灣之家族制度云：「『少爺』或『

阿舍』……之類，亦指地方之大官，或至少舉人以上學位之眷屬

之稱呼。」頁七〇又，蔡敏貞家世，參閱羅有桂「臺灣抗日革命志

士——蔡惠如」家世述要與附「蔡源順派世系表」。見「史聯雜誌」

第二期頁二。臺灣史蹟研究中心出版，七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

註六五六：前揭「諸羅志」卷七風俗志：漢俗，頁一四八。

註六五七：俞樾茶香室三鈔卷十一引「巢林筆談」。

註六五八：參閱「濟陽宗族淵源略考」見嘉義縣柯蔡宗親會「蔡姓宗親會成立

二十五週年，蔡柯宗親會成立三週年紀念特刊」頁五十七。民國四

十五年該會出版。

註六五九：周氏三續族譜（光緒三十三年湖南善化）卷二族規十九則之四。見

「宗譜研究」，頁七五一。

註六六〇：前揭「人事編」賤民法例一二（買賣女婢實例）：頁一七二「契券

」。刊本失題。

註六六一：同上「女婢實例」：頁一七一「契券」。

註六六二：同註六〇五、六〇六，參閱。

註六六三：前揭「疆域篇」臺南市一、「中區疆域沿革表」，慈蔭里條。頁四

九六。

註六六四：前揭「人事編」賤民法例一引乾隆二十四年部議。頁一四〇。

註六六五：參閱註六四一「示禁碑記」正文。

註六六六：關於早期之地方豪族之有「私刑婢女致死」事，史料未見留下，唯

口碑頗傳。據云：刑死后，或漏夜埋屍屋下，或滅屍園中。報導者

：陳榮炬，詩人。又有「填入廢井者」。報導者：黃振維，記者。

註六六七：前揭「海音詩」頁一三。

註六六八：同上詩附註。

註六六九：同註六六二「沿革表」園仔內莊條，暨十五、「湖內鄉疆域沿革表」園仔內莊條，頁三九五下參閱。

註六七〇：註六九六「賣女子甘願手寫字」。

註六七一：前揭「人事篇」賤民法例一二買賣女婢實例：頁一七三「契券」。

刊本失題。

註六七二：同上「女婢實例」：頁一七〇「契券」二。

註六七三：前揭「疆域篇」臺南縣八「下營鄉疆域沿革表」十六甲莊條，頁三六三。

註六七四：前揭「諸羅志」卷一封域志：倉廩、坊里：開化里紀事參閱，頁二八、三〇。

註六七五：黃清淵茅港尾紀略開闢紀。見文叢二一六「臺灣輿地彙鈔」，頁一二九。

註六七六：同上「紀略」震災志，頁一三四。

註六七七：前揭註一八三「人口姓氏之分布」下營鄉條：該鄉前五大家姓氏，依次為陳九〇二人，顏六〇八人，姜五九三人，曾四六二人，楊四二〇人。顏姓列第二大姓。頁七一—七三。按：顏在全省一百大姓，序次為四十五。並參閱下營鄉顏氏族譜。紅毛厝顏氏宗祠抄本（民國三十四年）重刊。

註六七八：同註六七三「下營鄉疆域沿革表」下營莊條，頁三六三。

註六七九：參閱註六七七。

註六八〇：參閱註五三二。

註六八一：前揭註六七五「茅港尾紀略」經營紀：頁一三〇。

註六八二：同上「紀略」商務志。頁一三二。

註六八三：前揭「諸羅志」卷一封域志：坊里、保條云：「赤山保、茅港尾保、佳里與保（以上俱屬開化里）」。頁三〇。

註六八四：同上「諸羅志」山川條云：「南為茅尾港（商船到此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入至二太爺莊止）。西南為麻豆港。」頁十六。

註六八五：參閱註六八三「紀略」商務志並頁一二八小引。

註六八六：同上「諸羅志」卷二規制志：橋梁、鐵線橋、茅港尾橋條，頁三三

。並參閱「重建茅港尾橋鐵線橋碑誌」（康熙五十七年）。見「南部碑文集」頁十六。

註六八七：同上「諸羅志」倉廩：茅港尾保倉條，頁二十八。

註六八八：同上「諸羅志」卷十二雜記志：外紀云：「由郡治北至雞籠無投宿之店，唯茅港尾、笨港新設二公館。」頁二九二。

註六八九：前揭「茅港尾紀略」頌德志，頁一三三。

註六九〇：譜系與宗親組織：臺北市顏氏宗親會；顏氏源流一四臺灣省各縣市條，頁一四八四。中國宗親譜系學會編輯，中國地方文獻學會發行。

民國七十四年。並參閱註六七七，下營「顏氏族譜」頁二〇。

註六九一：據下營鄉顏氏族譜：紅毛厝顏氏宗祠抄本重排。尚無法看出顏省三與顏世賢，是否為同一人。

註六九二：前揭註四二四「姓氏堂號考」頁三〇〇、顏氏。

註六九三：前揭「人事篇」養女契字三三「甘願出賣女婢字」，頁七三一。

註六九四：道光二十年姚瑩「錫婢積習示禁碑」。見文叢二一八，頁四七〇。

註六九五：按同上註之道光二十年示禁有云：「查例載：凡紳裕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令其擇配……，仍治家長以本杖八十之罪。」

註六九六：王凱泰臺灣雜詠三十二首。見「臺灣雜詠合刻」文叢二八，頁四十四。又，王凱泰、字補帆、江蘇寶應人，同治九年任福建巡撫。光緒元年五月，抵臺辦「開山撫番」工作。見「叢刊提要」。

註六九七：前揭「人事篇」賤民法例一八「取締臺灣婦女弊風之告示」光緒十八年。頁一八八。

註六九八：參閱註五九三引文。

註六九九：前揭「人事篇」賤民法例一二買賣女婢實例頁一七四「契券」。刊本失題。

註七〇〇：Shanghai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Chinese Maritime Publications 1860-1948「海關報告」。一八六六—一八九五淡水、打狗（一八九一—一八九五臺南）部分。前揭註二七八「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頁二引用參閱。

註七〇一：前揭「疆域篇」臺南縣十五「將軍鄉疆域沿革表」山仔脚莊條。頁三七〇。並註六九一參閱。

註七〇二：齟齬：毀齒也。「韓詩外傳」：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齟齬。女子七月生齒，七歲而齟齬。

註七〇三：前揭註五三二「麻豆的歷史」云：「（麻豆的開發）據傳說：先開墾北角，次而東角，而西角，而南角……所謂東角，就是什二路，西角就是草店尾。……由草店尾分出的就是現在的東角。」，見頁二九五。

註七〇四：前揭「疆域篇」臺南縣七，「麻豆疆域沿革表」東角里條，頁三六一。

註七〇五：前揭「人事編」賤民法例十二買賣奴婢實例頁一七五「登門進益」契。

註七〇六：前揭「人口姓氏之分布」麻豆鎮：麻豆鎮十大姓氏之順序為：陳、李、王、林、黃、謝、莊、郭、張、吳等。頁七〇二。

註七〇七：前揭「人事編」賤民法例十二買賣奴婢實例頁一七五「登門進益」契。

註七〇八：參註七一五「入門進益」契首段。

註七〇九：前揭「人事編」賤民法例十二買賣奴婢實例頁一七六「入門進益」契。

註七一〇：同上「買賣奴婢實例」頁一七七「登門進益」契。

註七一一：同上「買賣奴婢實例」頁一七七「登門進益」契。

註七一二：參閱註七〇五契券。

註七二三：同註七〇四。

註七二四：同上註麻豆莊條參閱。按：麻豆仍為麻豆之訛。

註七二五：前揭「人事編」賤民法例十二買賣奴婢實例頁一七八「入門進益」契。

註七二六：同上「買賣奴婢實例」頁一七八無題「契券」。

註七二七：參閱註七一「登門進益」契。

註七二八：參閱前揭註四二四「姓氏堂號考」貳、臺灣區居民之姓氏，毛氏。

頁二十三。

註七一九：前揭「人口姓氏之分布」六甲鄉：前十大姓之順序為：陳、黃、林、劉、李、顏、張、許、王、毛等。毛列第十姓。

註七二〇：參閱註七一五「入門進益」契。

註七二一：前揭「人口姓氏之分布」善化鎮：前五大姓之順序為蘇、陳、胡、林、王等，蘇列第一大姓，人口數字多出第二之陳三六%。頁七〇三。

註七二二：前揭註六八三「諸羅志」同坊里、保條；善化里東保、西保參閱。頁三〇。

註七二三：前揭「疆域篇」臺南縣十九「善化鎮疆域沿革表」東勢寮莊條。頁三七四上下參閱。

註七二四：見註六四三。

註七二五：見註六四四。

註七二六：見註六五一，第十諭示，頁六四八部分引用。

註七二七：同上「人事編」第十諭示：頁一五七「同知銜署理臺南府安平縣正堂……范，為出示嚴禁事」光緒十五年五月。又，同註六五八參閱。

註七二八：同註六五一。

註七二九：見註七二七。

註七三〇：見註七二九。

註七三一：前揭「人事編」賤民法例第十二買賣奴婢實例頁一七〇「契券」。

原刊失題。

註七三二：參閱註七〇六。

註七三三：王凱泰詩見「臺灣雜詠合刻」文叢二八，頁四四。

註七三四：馬清樞臺陽雜興三十首。見「臺灣雜詠合刻」文叢二十八，頁六〇。又，馬清樞，字子翊，侯官人。光緒三年，在臺任學官。見「叢刊提要」。